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軍方營區解編）案書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軍方營區解編）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金門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金門縣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止，刊登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一日金門日報第一版	
	第二次公開展覽	自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 刊登於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6 月 3 日金門日報第一版	
	第三次公開展覽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刊登於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金門日報	
	公開說明會	時間	地點
		民國 92 年 4 月 14 日下午二時	金門縣政府
		民國 92 年 4 月 15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金城鎮公所
		民國 92 年 4 月 15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金湖鎮公所
		民國 92 年 4 月 16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金沙鎮公所
		民國 92 年 4 月 16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金寧鄉公所
	第二次公開說明會	時間	地點
		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上午十時	金城鎮公所
		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下午二時	金湖鎮公所
		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上午十時	金沙鎮公所
		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下午二時	金寧鄉公所
		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上午十時	烈嶼鄉公所
	第三次公開說明會	時間	地點
		民國 年 月 日上午十時	金城鎮公所
		民國 年 月 日下午二時	金湖鎮公所
		民國 年 月 日上午十時	金沙鎮公所
		民國 年 月 日下午二時	金寧鄉公所
		民國 年 月 日上午十時	烈嶼鄉公所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附件	
本案提交各級都委會審核結果	縣級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2 年 11 月 14 日 第 23 次會議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3 月 4 日 第 26 次會議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3 月 15 日 第 27 次會議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5 月 22 日 第 28 次會議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8 月 20 日 第 30 次會議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9 月 13 日 第 31 次會議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 第 34 次會議
	部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1 月 4 日 第 694 次會議

目錄

壹、前言	1
貳、變更法令依據	2
參、原有金門特定區計畫概要	3
肆、變更計畫內容及位置	9
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12

表目錄

表一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軍方營區解編） 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10
表二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軍方營區解編） 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110

圖目錄

圖一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軍方營區解編）案 變更位置示意圖	20
圖二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軍方營區解編）案 變更示意圖	23

附件

附件一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附件二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附件三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附件四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附件五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附件六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附件七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附件八	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1 月 22 日營署都字第 0972901174 號函
附件九	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8 月 22 日營署都字第 0972914398 號函
附件十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97 年 3 月 13 日備工土管字第 0970002481 號函
附件十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附件十二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94 次會議紀錄

壹、前言

91 年金門戰地政務解除及國軍精實案後，地區的駐軍明顯減少，許多軍事基地或營區陣地開始閒置或封存，使得金門的地景上隨處可見閒置或荒廢的營區陣地。此種時空的轉換，對於金門地區的治安維護、整體景觀以及民眾觀感都有著負面影響。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5 月 2 日第 632 次會議審議通過，全案並已於 95 年 11 月 1 日公告實施，其中有關軍方營區變更部分因軍方提供資料不齊尚待釐清，相關案件列入保留案件處理，並於完成彙整後再報部審議。

有關軍方營區需配合調整檢討分區部分，可分為軍方已釋出營區及軍方新增營區需求兩部分，本次變更調整案擬先針對軍方已釋出部分辦理變更相關事項。

由於歷史的因素，早期國軍部隊營區據點構築，相當多比例的軍事營區佔用私人土地，民眾土地長期被軍方佔用，造成土地使用權利受損。近年來由於軍事思維改變，隨著兩岸情勢逐漸明朗緩和，軍隊不斷撤離金馬地區，部分營區並已空置多年，隨著軍方在兵力精簡的同時，也開始檢討逐步釋出閒置的軍事設施，將土地歸還民眾，建築部分並配合已拆遷完畢，惟其使用分區仍為機關用地，民眾依舊無法使用，造成人民權益二度受損，為維護民眾土地使用權及考量整體發展，爰配合鄰近分區調整。

貳、 變更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二十五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

參、原有金門特定區計畫概要

一、實施經過

「擬定金門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85 年 1 月 20 日發布實施。鑑於原計畫地形圖係早期所測繪，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因地形地貌多有變化，且原圖模糊不清，故而辦理計畫圖重製，於民國 94 年 9 月 9 日先行發布實施「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圖重製檢討)案」；至於規劃檢討部分，亦於 95 年 11 月 1 日發布實施「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含大金門及小金門全島，面積合計 155.37 平方公里。

三、計畫目標年

以民國 105 年為計畫目標年。

四、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83,000 人。

五、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一)自然村專用區

為維護傳統閩南建築與自然形成之現有聚落特色，並考量其發展模式與一般住宅區之發展模式不同，而予以劃設為自然村專用區，面積合計 940.74 公頃

(二)住宅區

考量實際居住狀況及未來發展，酌於現有聚落附近劃設住宅區，面積合計 94.62 公頃。

(三)商業區

為維持寧靜、安適之住宅區品質，除於金城、新市、沙美、頂堡外不劃設商業區，面積合計 29.18 公頃。

(四)工業區

除現有工業使用地區及預定之公營用地外，並於各鄉鎮劃設不同等級之工業區，面積合計 140.32 公頃；其中甲種工業區

為 86.03 公頃，乙種工業區為 54.29 公頃。

(五)行政區

劃設行政區 3 處，面積合計 0.39 公頃。

(六)文教區

於金城、金沙及烈嶼國中南側劃設文教區 3 處，面積合計 42.90 公頃。

(七)農業區

為保護優良農地，並使農地能整體規劃，劃設為農業區，面積合計 4823.9 公頃。

(八)保護區

為軍事安全、海岸保防、水源保護、景觀、生態保育及預留都市發展用地配合劃設為保護區，面積合計 2480.07 公頃。

(九)風景區

依不同之風景遊憩特性劃設 4 種不同類型風景區，面積合計 736.40 公頃。

(十)保存區

為保存國家級古蹟、優良傳統建築、宗教建築，於其周遭合適範圍劃設為保存區，面積合計 9.85 公頃。

(十一)古蹟保存區

配合金門朱子祠業經列為二級古蹟，劃設為古蹟保存區，面積 0.24 公頃。

(十二)閩南建築專用區

為建立本縣閩南厝建築聚落示範區域，以為日後聚落規劃及建築型式之示範，於金寧鄉劃設 1 處閩南建築專用區，面積 18.77 公頃。

(十三)宗教專用區

為提供廟宇及宗教等活動劃設宗教專用區，面積合計 1.45 公頃。

(十四)電信專用區

配合現況為金城電信局之使用，劃設為電信專用區，面積 0.25 公頃。

(十五)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為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設施之使用，劃設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1 處，面積 1.46 公頃。

(十六)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

為提供商品之加工處理、包裝、倉儲、批發及零售等使用，於機場週邊地區劃設倉儲批發專用區 1 處，面積 9.85 公頃。

(十七)農會專用區

將農會烈嶼鄉辦事處之實際使用範圍，劃設為農會專用區，以供農會相關設施之使用，面積 0.8 公頃。

(十八)土石採取專用區

劃設為土石採取專用區，相關使用依土石採取相關法規辦理，面積 9.844 公頃。

(十九)國家公園區

依內政部公告之金門國家公園計畫所劃設，面積合計 3,759.64 公頃。

六、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一)機關用地

面積合計 929.636 公頃。

(二)學校用地

1. 文小用地

共劃設文小用地 18 處，面積合計 43.17 公頃。

2. 文中用地(含文中小用地)

共劃設文中用地 4 處及文中小用地 1 處，面積合計 24.22 公頃。

3. 文高(職)用地

共劃設文高(職)用地 2 處，為金門高中及金門高職，面積合計 20.51 公頃。

4. 文大用地

共劃設文大用地 2 處，為空中大學及金門技術學院，面積合計 20.08 公頃。

(三)公園用地

共劃設公園用地 40 處，面積合計 207.81 公頃。

(四)兒童遊樂場用地

共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 2 處，面積合計 0.36 公頃。

(五)體育場用地

共劃設體育場用地 2 處，分別位於金城及烈嶼，面積合計 12.54 公頃。

(六)綠地

於金城、新市、沙美三都市區內設置 19 處綠地，面積合計 8.57 公頃。

(七)社教用地

共劃設社教用地 5 處，面積合計 4.65 公頃。

(八)市場用地

共劃設市場用地 13 處，面積合計 3.43 公頃。

(九)衛生醫療機構用地

共劃設衛生醫療機構用地 4 處，面積合計 6.40 公頃。

(十)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停車場用地 13 處，面積合計 3.56 公頃。

(十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3 處，面積合計 0.77 公頃。

(十二)廣場用地

共劃設廣場用地 10 處，面積合計 1.05 公頃。

(十三)加油站用地

共劃設加油站用地 2 處，面積合計 0.53 公頃。

(十四)自來水廠用地

共劃設自來水廠用地 9 處，面積合計 38.92 公頃。

(十五)電力事業用地

共劃設電力事業用地 5 處，面積合計 19.57 公頃。

(十六)污水處理廠用地

共劃設污水處理廠用地 4 處，面積合計 5.56 公頃。

(十七)垃圾掩埋場用地

劃設垃圾掩埋場用地 1 處，面積 2.31 公頃。

(十八)環保事業用地

劃設環保事業用地 1 處，面積 12.28 公頃。

(十九)墳墓用地

共劃設墳墓用地 6 處，面積合計 29.19 公頃。

(二十)溝渠用地

共劃設溝渠用地 4 處，面積合計 3.05 公頃。

七、交通系統計畫

(一)港埠用地

共劃設料羅港、水頭商港、九宮碼頭、新湖漁港、羅厝漁港及復國墩漁港等 6 處港埠用地，面積合計 377.68 公頃。

(二)航空站用地

劃設航空站用地 1 處，為尚義機場，面積 200.14 公頃。

(三)車站用地

於金城、金湖及金沙地區劃設車站用地 3 處，面積合計 0.55 公頃。

(四)道路用地

依道路系統功能劃分為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地區性收集道路、收集道路等，面積合計 460.16 公頃。

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與財務計畫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共劃分為五期，從民國 81 年至 105 年；財務計畫係配合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中各項建設方案，進行分期開發及經費概算。

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26 條，作為未擬定細部計畫地區之執行依據；惟已完成細部計畫擬定地區，依其細部計畫規定辦理。

十、都市防災計畫

已訂定都市防災計畫，就災害型態、災害成因、災害防救對策及防(救)災路線等相關事項予以論述。

肆、 變更計畫內容及位置

早期國軍部隊營區據點構築，造成民眾土地長期被軍方佔用，土地使用權利長期受損，近年來由於軍事思維改變，隨著兩岸情勢逐漸明朗緩和，軍隊不斷撤離金馬地區，部分營區並已空置多年，現軍方在兵力精簡的同時，也開始檢討逐步釋出閒置的軍事設施，土地歸還於民眾，其上之建築部分並配合已拆遷完畢，惟其使用分區仍為機關用地，民眾依舊無法使用，造成人民權益二度受損，為維護民眾土地使用權及考量整體發展，爰配合鄰近分區調整。

另依原核定「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原則：「既有軍方營區解編部分，考量國軍自大陸撤退後陸續構築使用，於使用期間未依規定徵收即強行佔用均已達數十年之久；再者，軍方營區劃設之營區位置與實際位置大部分均有差異，現軍方營區解編土地歸還民眾倘需回饋，未符社會公平原則，爰配合鄰近分區調整並免予回饋。」

變更計畫內容：

- (一)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及軍方醫院閒置，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變更機關用地為保護區、農業區、風景區、甲種工業區、自然村專用區。
- (二) 週邊原配合劃設軍方營區劃設之畸零保護區，併同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 (三) 配合軍方廢棄營區、軍方醫院閒置及相關再利用計畫，機關用地及衛生醫療機構用地配合調整變更為文化產業專用區。

表一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軍方營區解編）案
變更內容綜理表

單位：公頃

變更編號	原機關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 8-1-02	102	夏墅(一)營區	機關用地	0.14	保護區	0.1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03	103	夏墅(二)營區	機關用地	0.12	保護區	0.1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04	105	埔邊(一)營區	機關用地	1.13	農業區	1.1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05	106	金憲(二)營區	機關用地	0.17	農業區	0.17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06	107	四四高地(一)營區	機關用地	0.44	保護區	0.4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07	108	四四高地(二)營區	機關用地	2.43	保護區	2.4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08	109	金憲(三)營區	機關用地	0.18	農業區	0.1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09	110	舊金城(二)營區	機關用地	0.12	保護區	0.1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0	111	舊金城(三)營區	機關用地	2.64	農業區	2.6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1	114	忠義營區	機關用地	3.74	農業區	3.7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2	116	賢庵(二)營區 庵前(六)營區 庵前(八)營區 庵前(五)營區	機關用地	5.34	農業區	5.3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4	121	東沙(一)營區	機關用地	3.47	農業區	3.47	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2. 週邊原配合劃設軍方營區劃設之畸零保護區，併同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保護區	3.97	農業區	3.97	
變 8-1-15	122	東沙(二)營區	機關用地	0.48	農業區	0.4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6	126	零散營區	機關用地	0.72	農業區	0.7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7	127	塔山靶場	機關用地	2.05	保護區	2.05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機關用地	0.21	農業區	0.21	
變 8-1-18	128	水頭營區	機關用地	5.12	農業區	5.1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9	129	塔山(五)營區	機關用地	0.63	保護區	0.6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20	135	隴口(二)營區	機關用地	2.75	農業區	2.75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21	136	隴口(一)營區	機關用地	0.41	保護區	0.4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22	137	后盤(一)營區	機關用地	2.90	農業區	2.90	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2. 週邊原配合劃設軍方營區劃設之畸零保護區，併同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保護區	4.49	農業區	4.49	
變 8-1-23	138	后村(一)營區	機關用地	0.34	保護區	0.3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24	140	乳南(一)營區	機關用地	0.56	農業區	0.56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25	141	后盤(二)營區	機關用地	1.07	農業區	1.07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28	146	安東(四)營區	機關用地	0.71	農業區	0.7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29	147	金門縣消防局東側	機關用地	0.05	保護區	0.05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30	148	湖南(四)營區	機關用地	3.10	保護區	3.10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31	149	鎮西(一)營區	機關用地	0.22	農業區	0.2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32	150	虎威山(二)營區	機關用地	5.44	保護區	5.4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34	154	東一點紅(二)營區	機關用地	2.17	農業區	2.17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39	162	東湖營區	機關用地	4.00	保護區	4.00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40	163	埔頭山營區	機關用地	1.91	保護區	1.9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43	166	西浦頭營區	機關用地	4.75	保護區	4.75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45	169	安歧(二)營區	機關用地	0.87	農業區	0.87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46	170	安歧(三)營區	機關用地	0.13	農業區	0.1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47	171	安歧(四)營區	機關用地	3.32	農業區	3.3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48	175	百乳山(三)營區	機關用地	0.97	風景區	0.97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49	176	前山門營區	機關用地	0.33	保護區	0.3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51	180	尚義(一)營區	機關用地	3.80	農業區	3.80	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2. 週邊原配合劃設軍方營區劃設之畸零保護區，併同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保護區	3.05	農業區	3.05	
變 8-1-52	181	三角(一)營區	機關用地	4.13	保護區	4.1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53	184	榜林(一)營區	機關用地	3.15	農業區	3.15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54	186	盤果(二)營區	機關用地	0.31	農業區	0.3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55	187	盤果(三)營區	機關用地	1.48	農業區	1.4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56	188	榜林(三)營區 榜林(四)營區	機關用地	6.28	農業區	6.28	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2. 週邊原配合劃設軍方營區劃設之畸零保護區，併同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保護區	0.19	農業區	0.19	
變 8-1-57	193	山后(二)營區	機關用地	0.44	農業區	0.4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58	194	下后垵營區	機關用地	0.63	農業區	0.6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59	197	下堡營區	機關用地	5.03	農業區	5.0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60	198	盤果(一)營區	機關用地	1.67	農業區	1.67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62	200	公墓(三)營區	機關用地	1.95	保護區	1.95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63	201	東堡溝(一)營區	機關用地	1.95	保護區	1.95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64	202	東堡溝(二)營區	機關用地	2.34	保護區	2.3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65	203	昔果山焚場營區	機關用地	0.70	保護區	0.70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66	204	頂堡(二)營區	機關用地	1.01	農業區	1.0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67	205	頂堡(三)營區	機關用地	0.18	農業區	0.1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68	206	頂堡(四)營區	機關用地	5.24	農業區	5.2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70	213	昔果山(六)營區	機關用地	0.13	保護區	0.1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71	215	賢庵(一)營區	機關用地	3.33	農業區	3.3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72	216	中興營區	機關用地	4.40	保護區	4.40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73	217	后湖(四)營區	機關用地	0.52	保護區	0.5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74	218	后湖(十二)營區	機關用地	0.48	保護區	0.4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75	219	小西門營區	機關用地	2.51	農業區	2.5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76	220	后湖(八)營區	機關用地	0.06	農業區	0.06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77	221	后湖(五)營區	機關用地	0.76	農業區	0.76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78	222	后湖(二十)營區	機關用地	1.98	農業區	1.9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79	224	后湖(十七)營區	機關用地	0.26	保護區	0.26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80	225	后湖(十四)營區	機關用地	0.58	保護區	0.5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82	228	歐厝(二)營區	機關用地	0.59	風景區	0.59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83	229	龍堡(一)營區	機關用地	0.92	甲種工業區	0.9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84	230	后壟營區	機關用地	6.38	農業區	6.3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85	231	西洪(八)營區	機關用地	7.87	農業區	7.87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86	232	西洪(一)營區	機關用地	0.75	農業區	0.75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89	239	東村營區	機關用地	3.36	農業區	3.36	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2. 週邊原配合劃設軍方營區劃設之畸零保護區，併同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保護區	0.65	農業區	0.65	
變 8-1-91	244	漁村營區	機關用地	1.12	保護區	1.1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92	247	新市(二)營區	機關用地	0.41	農業區	0.4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95	252	湖前(五)營區	機關用地	0.33	保護區	0.3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96	255	新頭(一)營區	機關用地	1.87	農業區	1.87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97	256	湖前(六)營區	機關用地	2.73	保護區	2.7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98	257	湖前(一)營區	機關用地	0.22	農業區	0.2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99	258	林兜(六)營區	機關用地	4.61	保護區	4.6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00	259	柳營(一)營區	機關用地	2.15	保護區	2.15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01	260	柳營(二)營區	機關用地	0.74	保護區	0.7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02	262	三角(二)營區	機關用地	0.27	風景區	0.27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04	264	成功(四)營區	機關用地	1.45	風景區	1.45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05	266	成功(四)營區	機關用地	0.08	風景區	0.0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06	267	成功(六)營區	機關用地	0.32	風景區	0.3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09	276	料羅(三)營區	機關用地	0.13	甲種工業區	0.13	公有土地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11	278	龍堡(五)營區	機關用地	0.18	保護區	0.1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12	281	新塘排射擊場	機關用地	8.67	農業區	8.67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15	284	四七高地(七)營區	機關用地	0.39	保護區	0.39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17	287	五龍山(八)營區	機關用地	0.09	保護區	0.09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18	288	金龜山訓練場	機關用地	7.78	風景區	7.7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20	290	五龍山(七)營區	機關用地	3.83	保護區	3.8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21	291	五龍山(三)營區	機關用地	0.28	保護區	0.2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22	293	虎螺山營區	機關用地	0.13	農業區	0.1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23	294	官澳營區	機關用地	4.86	農業區	4.86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24	296	虎螺山(一)營區	機關用地	0.13	農業區	0.1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25	298	五龍山(九)營區	機關用地	0.05	保護區	0.05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28	301	田埔(六)營區	機關用地	0.11	保護區	0.1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30	305	許白灣(三)營區	機關用地	0.10	保護區	0.10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31	306	美人山(四)營區	機關用地	0.34	保護區	0.3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35	311	西吳營區	機關用地	3.79	農業區	3.79	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2. 週邊原配合劃設軍方營區劃設之畸零保護區，併同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保護區	0.61	農業區	0.61	
變 8-1-136	315	碧山靶場	機關用地	5.59	農業區	5.59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39	317	安瀾營區	機關用地	1.54	風景區	1.5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40	322	東店(四)營區	機關用地	0.21	保護區	0.2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41	326	斗門(一)營區	機關用地	0.20	農業區	0.20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43	328	東埔營區	機關用地	2.81	農業區	2.8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44	329	後水頭(一)營區	機關用地	1.32	農業區	1.3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45	332	蔡店營區	機關用地	3.53	農業區	3.5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46	333 334	陽宅(一)營區 陽宅(二)營區	機關用地	2.99	農業區	2.99	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2. 週邊原配合劃設軍方營區劃設之畸零保護區，併同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保護區	11.42	農業區	11.42	
變 8-1-148	336	雞鳴山(四)營區	機關用地	0.39	保護區	0.39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50	338	九女山(三)營區	機關用地	2.42	保護區	2.4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52	340	洋山(二)營區	機關用地	1.15	保護區	1.15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53	341	洋山(三)營區	機關用地	1.85	農業區	1.85	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2. 週邊原配合劃設軍方營區劃設之畸零保護區，併同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保護區	0.65	農業區	0.65	
變 8-1-154	342	碧山(九)營區	機關用地	0.97	保護區	0.97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59	354	前埔(五)營區	機關用地	2.53	保護區	2.5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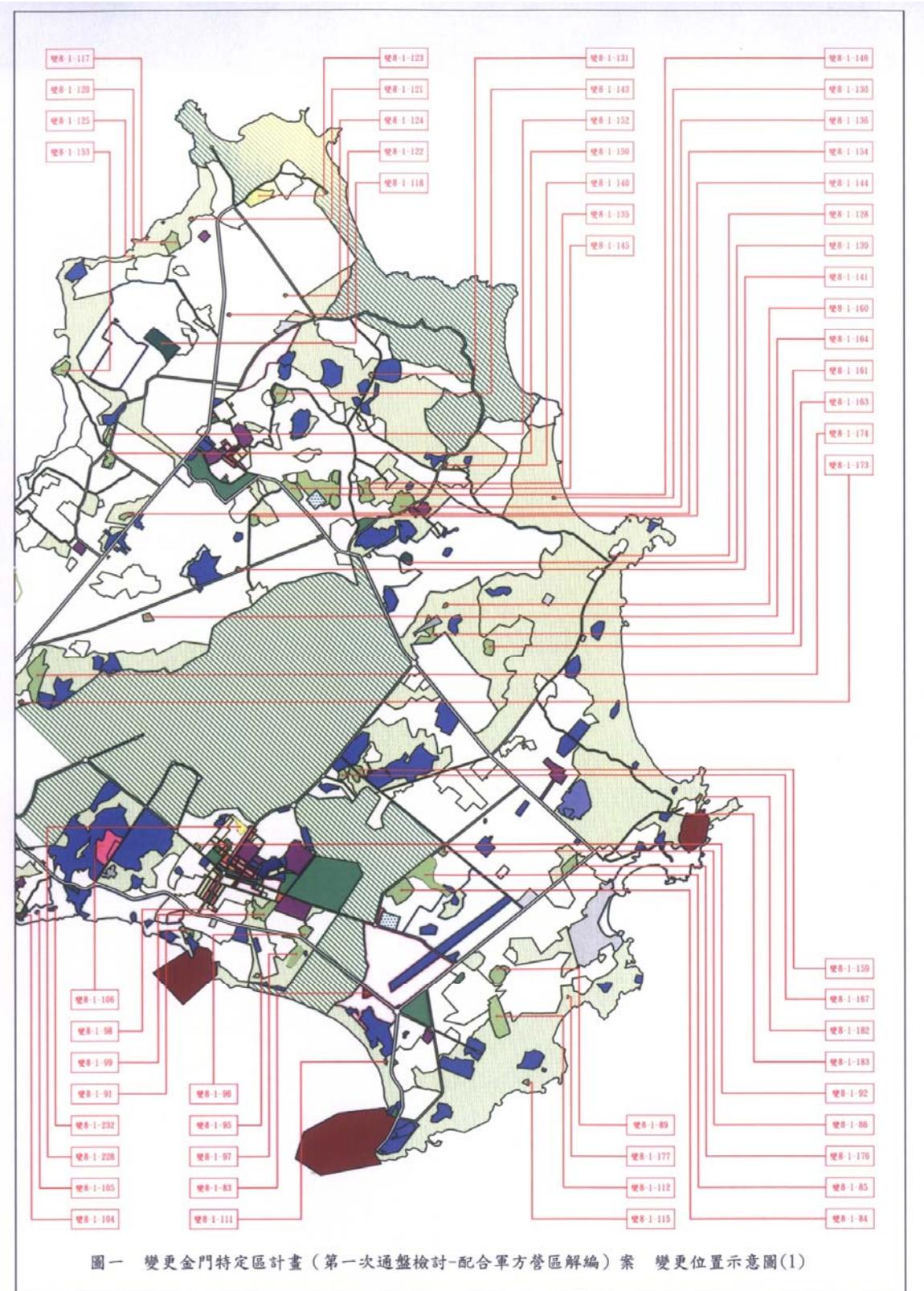
變 8-1-160	356	內洋(一)營區	機關用地	0.28	保護區	0.2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61	357	鵲山(四)營區 鵲山(三)營區 鵲山(五)營區 鵲山訓練場 鵲山(二)營區	機關用地	3.34	保護區	3.3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63	361	鵲山(六)營區	機關用地	2.13	保護區	2.1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64	363	斗門(八)營區	機關用地	1.01	農業區	1.0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67	369	下茹營區	機關用地	1.21	保護區	1.2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69	371	中蘭(五)營區	機關用地	0.68	保護區	0.6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70	372	中蘭(六)營區	機關用地	1.31	保護區	1.3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71	373	中蘭(二)營區	機關用地	0.50	保護區	0.50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72	374	中蘭(三)營區	機關用地	0.09	農業區	0.09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73	375	金剛(八)營區	機關用地	0.26	農業區	0.26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74	376	步戰砲訓練場	機關用地	9.00	保護區	9.00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76	381	下湖(六)營區	機關用地	2.64	保護區	2.6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77	382	峰上(五)營區	機關用地	0.03	保護區	0.0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82	393	復國墩(三)營區	機關用地	0.47	保護區	0.47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83	394	復國墩(五)營區	機關用地	0.14	保護區	0.1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84	396	黃厝(十)營區	機關用地	0.73	農業區	0.7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86	400	庵頂(六)營區	機關用地	0.09	農業區	0.09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87	402	砲指(二)營區	機關用地	0.32	農業區	0.3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88	403	東殷營區	機關用地	2.96	農業區	2.96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89	404	四維(二)營區	機關用地	0.25	農業區	0.25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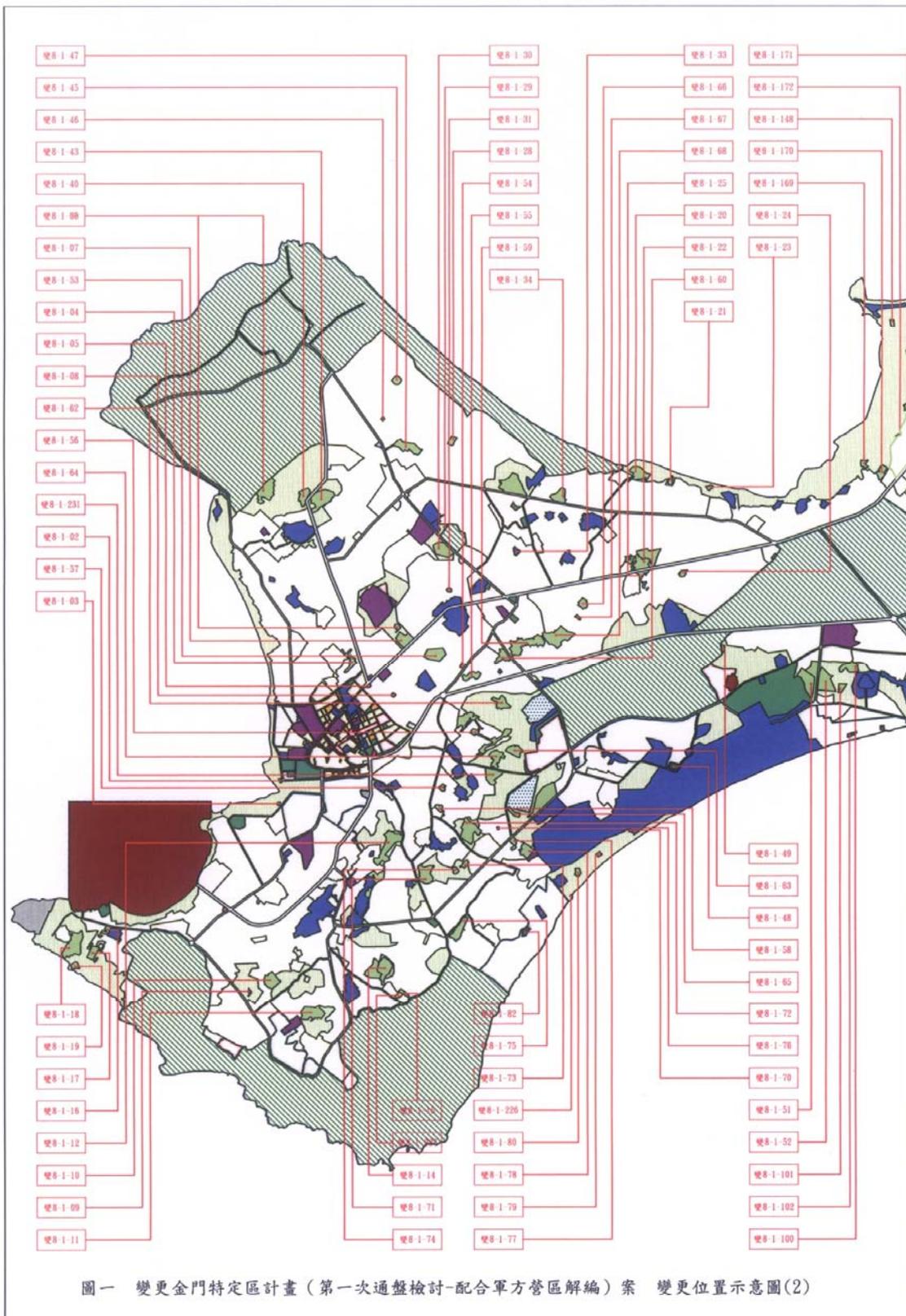
變 8-1-190	408 409	麟后(二)營區 麟后(一)營區	機關用地	1.20	保護區	1.20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91	418	湖下(七)營區	機關用地	0.9	保護區	0.9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92	413 417	湖下西側 大湖營區 殷通營區 殷湖營區	機關用地	4.16	農業區	4.16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94	415	白珠山(二)營區	機關用地	0.08	保護區	0.0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95	419	紅土溝(七)營區	機關用地	0.08	保護區	0.0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96	420	湖井頭(二)營區	機關用地	1.20	保護區	1.20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97	421	紅土溝(十二)營區	機關用地	0.30	保護區	0.30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98	422	紅土溝(八)營區	機關用地	0.97	保護區	0.97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199	423	紅土溝(九)營區	機關用地	0.04	保護區	0.0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200	425	紅東(二)營區	機關用地	0.08	農業區	0.0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201	427	西宅(二)營區	機關用地	0.01	農業區	0.0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202	428	巾墩(三)營區	機關用地	1.28	農業區	1.2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203	429	巾墩(四)營區	機關用地	1.73	農業區	1.7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204	430	南塘(一)營區	機關用地	0.94	農業區	0.9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205	431	南陽營區	機關用地	3.98	農業區	3.98	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保護區	2.98	農業區	2.98	2. 週邊原配合劃設軍方營區劃設之畸零保護區，併同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206	434	靈宅(二)營區	機關用地	1.59	保護區	1.59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207	437	精誠訓練(二)營區	機關用地	0.30	農業區	0.30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208	438	精誠訓練(一)營區	機關用地	1.40	農業區	1.40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209	439	庵下(二)營區 連山營區	機關用地	12.81	農業區	12.81	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后宅(二)營區 靈宅(一)營區	保護區	1.48	農業區	1.48	2. 週邊原配合劃設軍方營區劃設之畸零保護區，併同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210	440	靈宅(三)營區	機關用地	2.47	保護區	2.47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211	441	西路(一)營區	機關用地	1.23	農業區	1.2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212	442	西路(二)營區	機關用地	1.21	保護區	1.2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213	444	庵下(一)營區	機關用地	0.70	農業區	0.70	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2. 週邊原配合劃設軍方營區劃設之畸零保護區，併同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保護區	0.24	農業區	0.24	
變 8-1-214	445	庵下(三)營區	機關用地	0.43	農業區	0.4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215	447	頂下營區	機關用地	1.94	農業區	1.9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216	449	西砵(三)營區	機關用地	0.11	保護區	0.1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217	451	黃厝(八)營區	機關用地	2.25	保護區	2.25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218	452	庵厝營區	機關用地	5.31	保護區	5.3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219	454	庵頂(三)營區	機關用地	0.18	農業區	0.1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220	461	東砵營區	機關用地	3.04	農業區	3.0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221	463	樓厝(二)營區	機關用地	0.43	農業區	0.4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222	465	陽山(一)營區	機關用地	2.39	農業區	2.39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223	467	上歧(二)營區	機關用地	1.32	農業區	1.3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224	469	砂溪營區	機關用地	0.06	農業區	0.06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225	470	南山頭(一)營區	機關用地	0.71	農業區	0.7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226	472	后湖(十六)營區	機關用地	0.05	農業區	0.05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227	醫二	東沙醫院	衛生醫療 機構用地	0.39	自然村專 用區	0.39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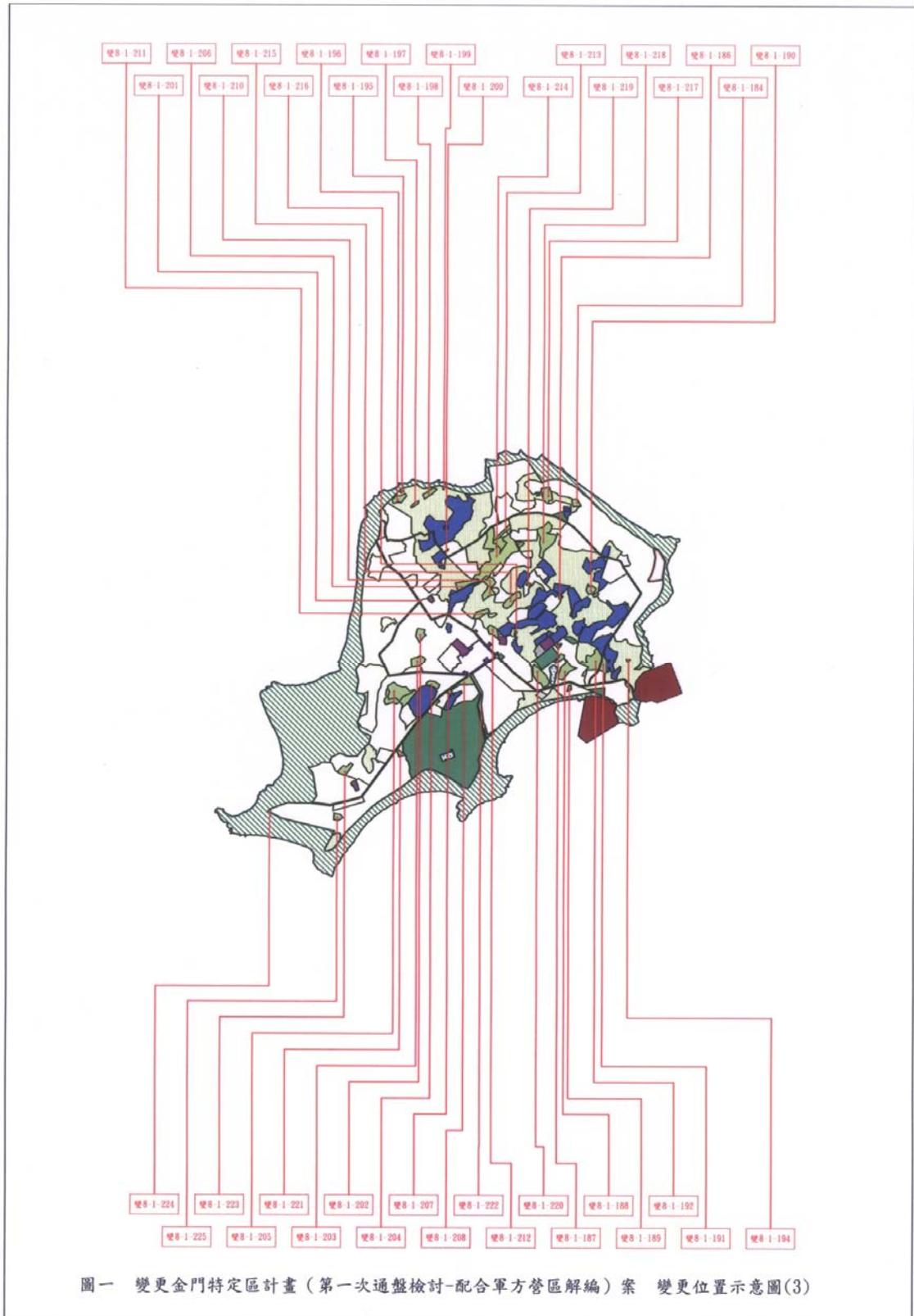
變 8-1-228	醫四	花崗石醫院	衛生醫療 機構用地	1.50	文化產業 專用區	1.50	花崗石醫院是 經國先生命名的野戰醫院，在民國 67 年開始挖鑿，服務軍民醫療四分之一世紀，是珍貴的文化及軍事資產，由於坑道環境潮濕不符合醫療設施標準，已於 94 年 6 月停止提供醫療服務，閒置未使用。
			機關用地	7.29	文化產業 專用區	7.29	為活化戰地資源，促進地方觀光發展、提昇土地利用效率，規劃成立花崗石坑道館，展示花崗石醫院開鑿之艱辛歷史及野戰醫院對於戰地軍民擔任之重要醫療服務功能，並結合地區特產進行展示、儲存等用途。
變 8-1-231	人陳 327	東洲東側	保護區	2.70	農業區	2.70	原軍方營區週邊配合劃設之保護區，併同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232	26	黃海路北段西測	機關用地	1.23	自然村專 用區	1.23	該區原為聚落居民活動之範圍，因軍方構築防禦工事需要，未依規定徵收即強行佔用已達數十年之久，現軍方營區解編土地歸還民眾倘需回饋，未符社會公平原則，爰配合鄰近分區調整並免予回饋。

圖一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軍方營區解編）案
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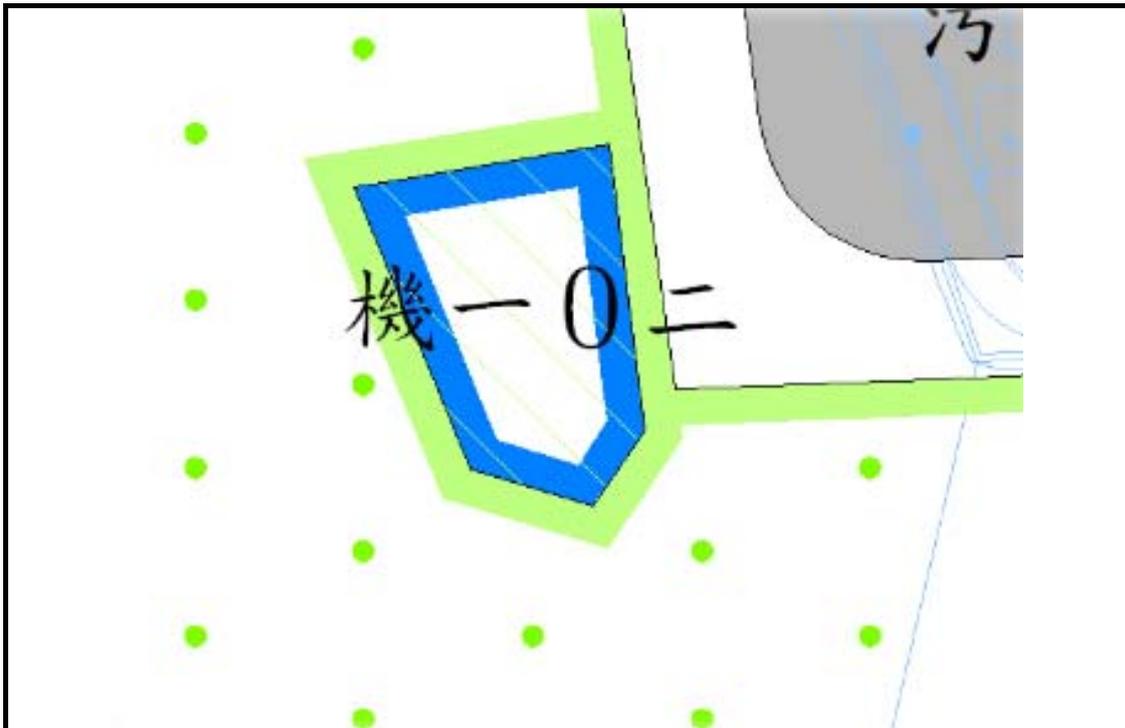




圖一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軍方營區解編）案 變更位置示意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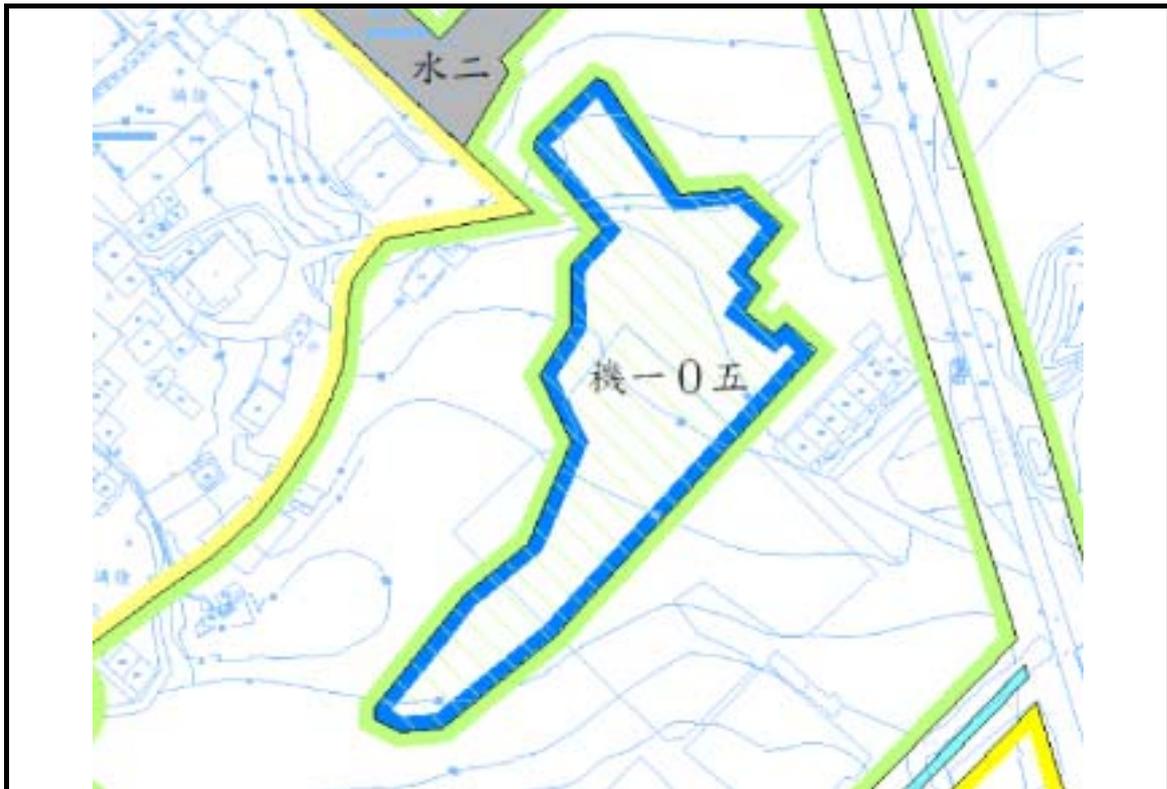
圖二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軍方營區解編）案
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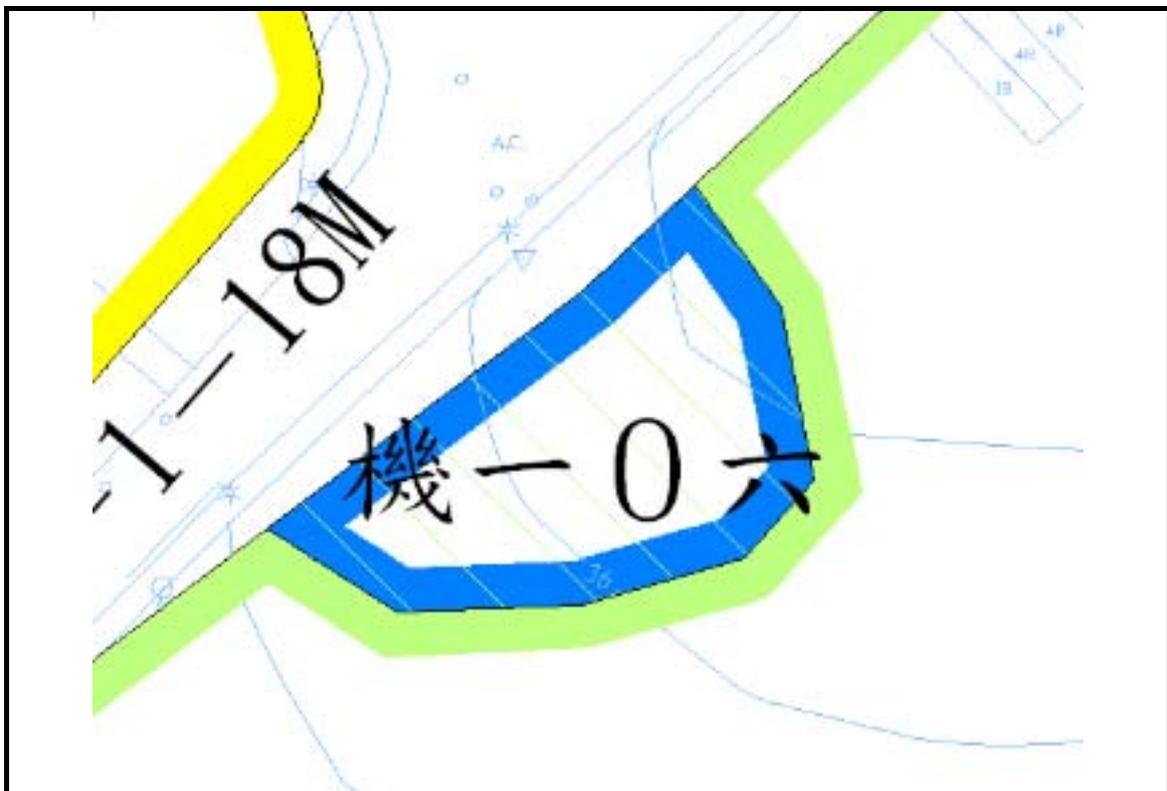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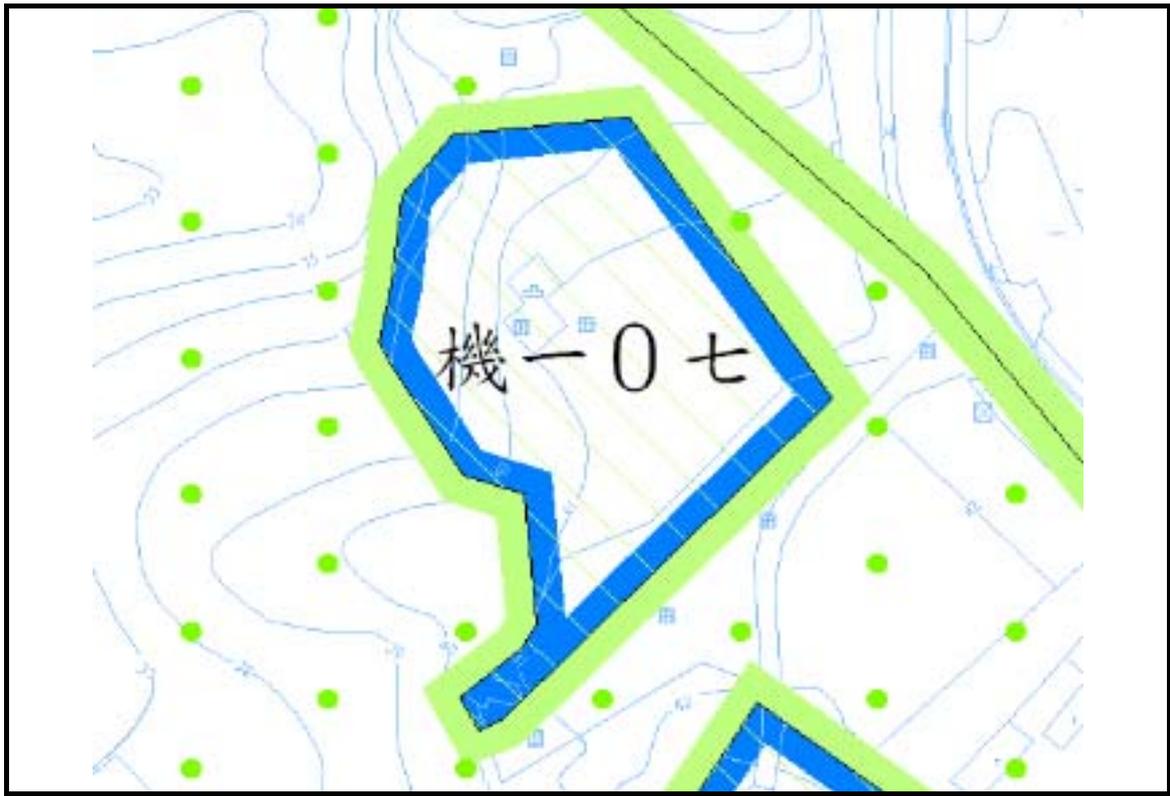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03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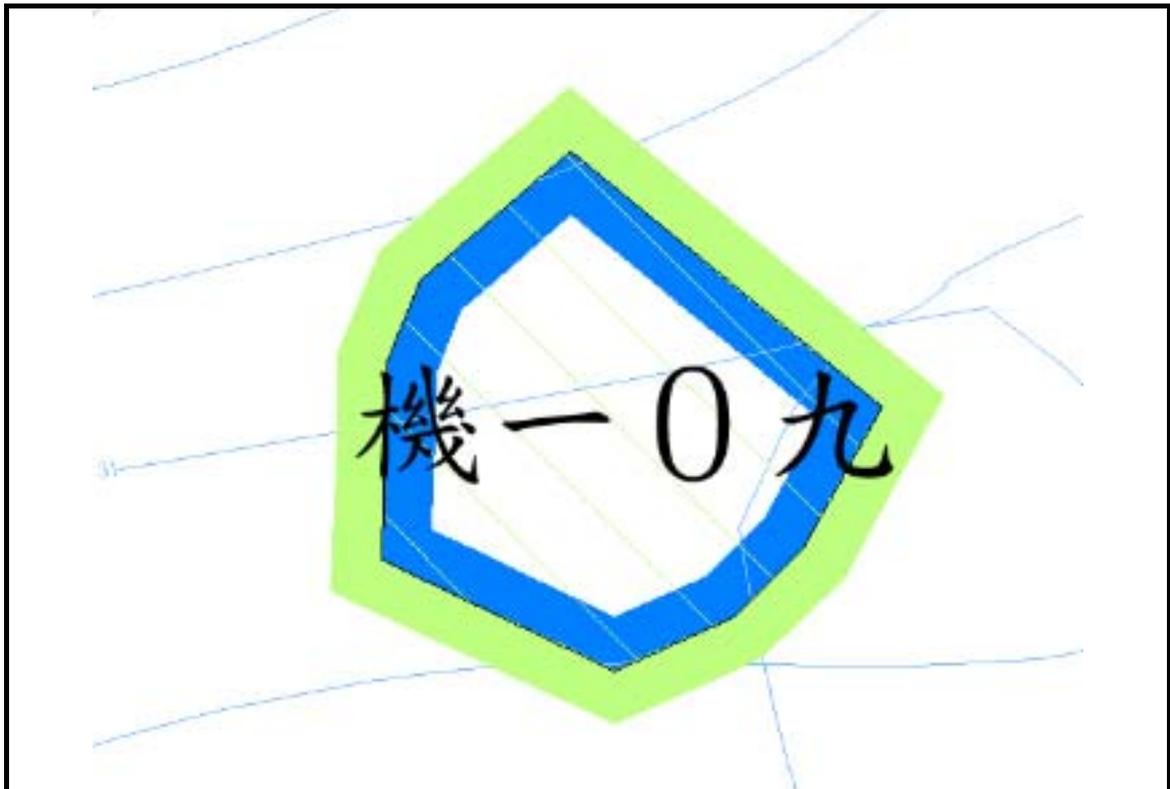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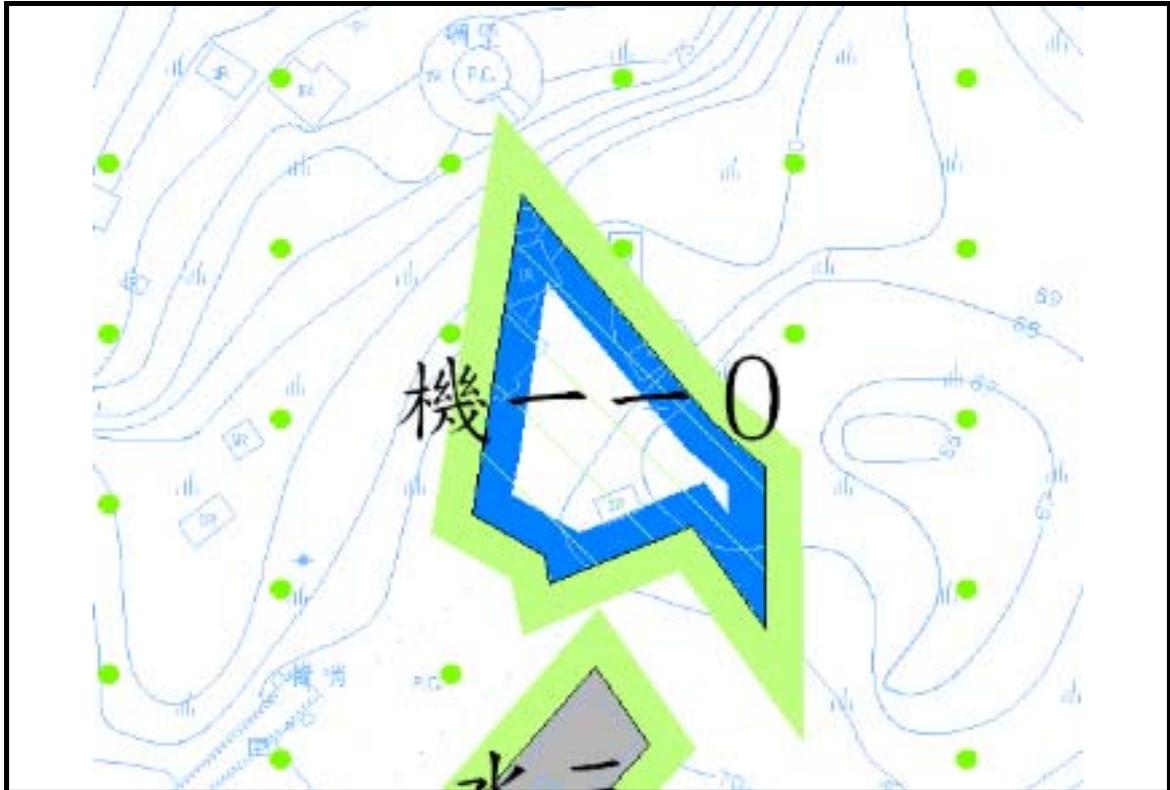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06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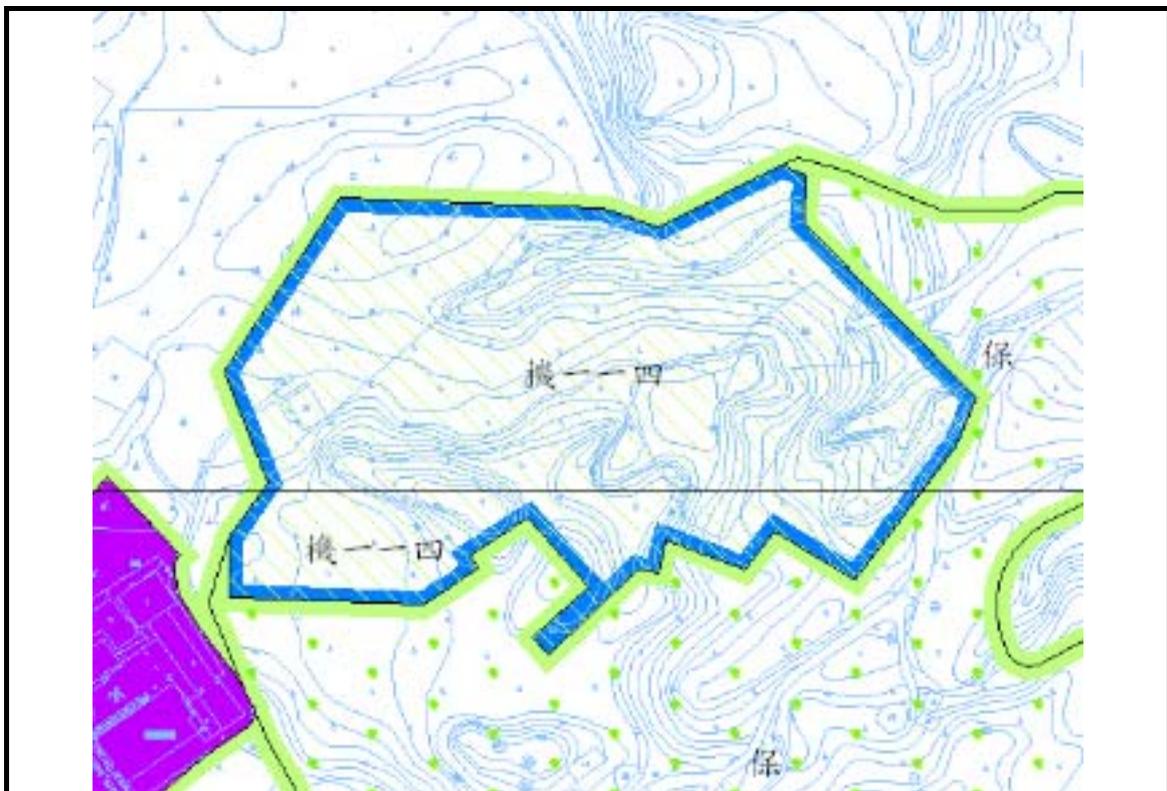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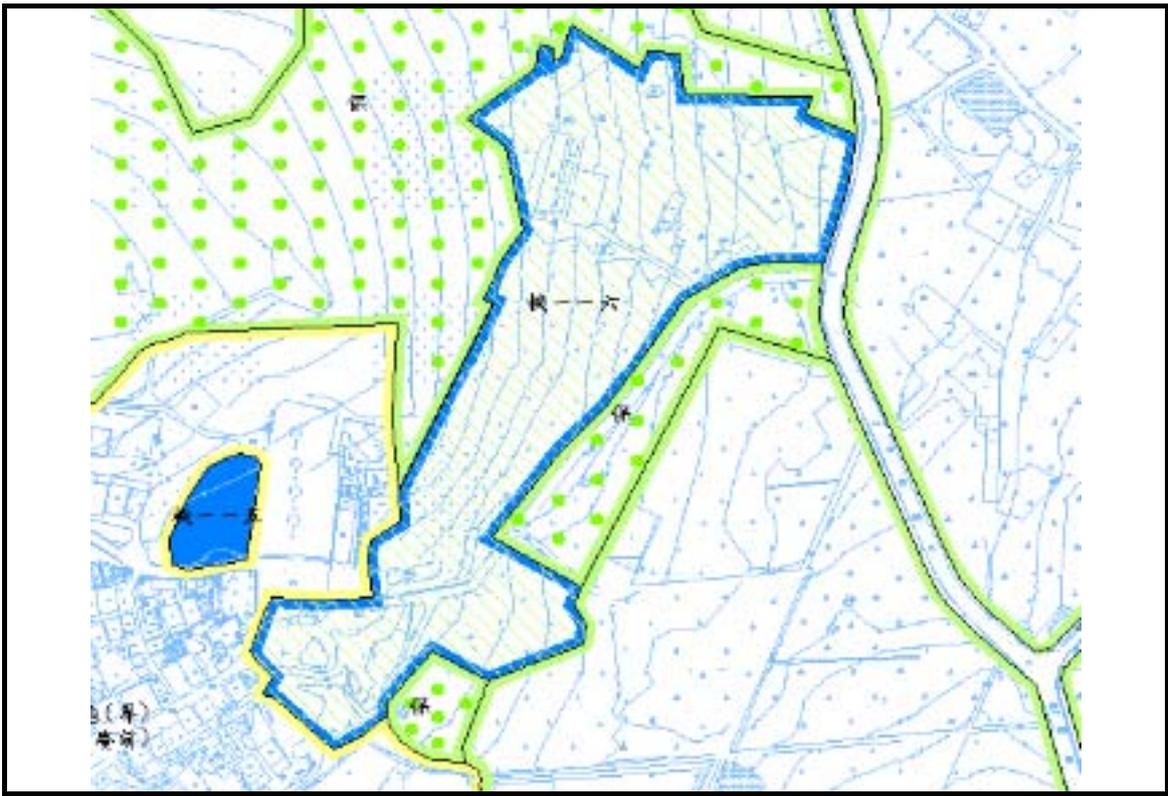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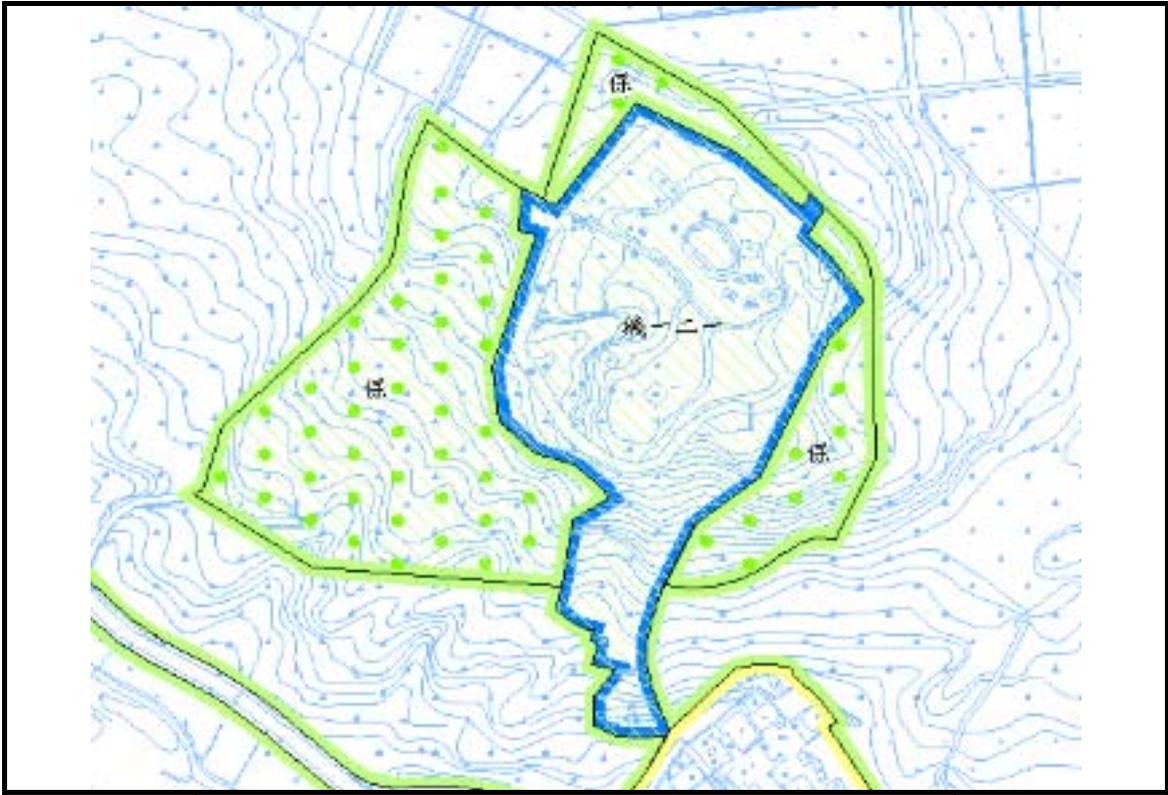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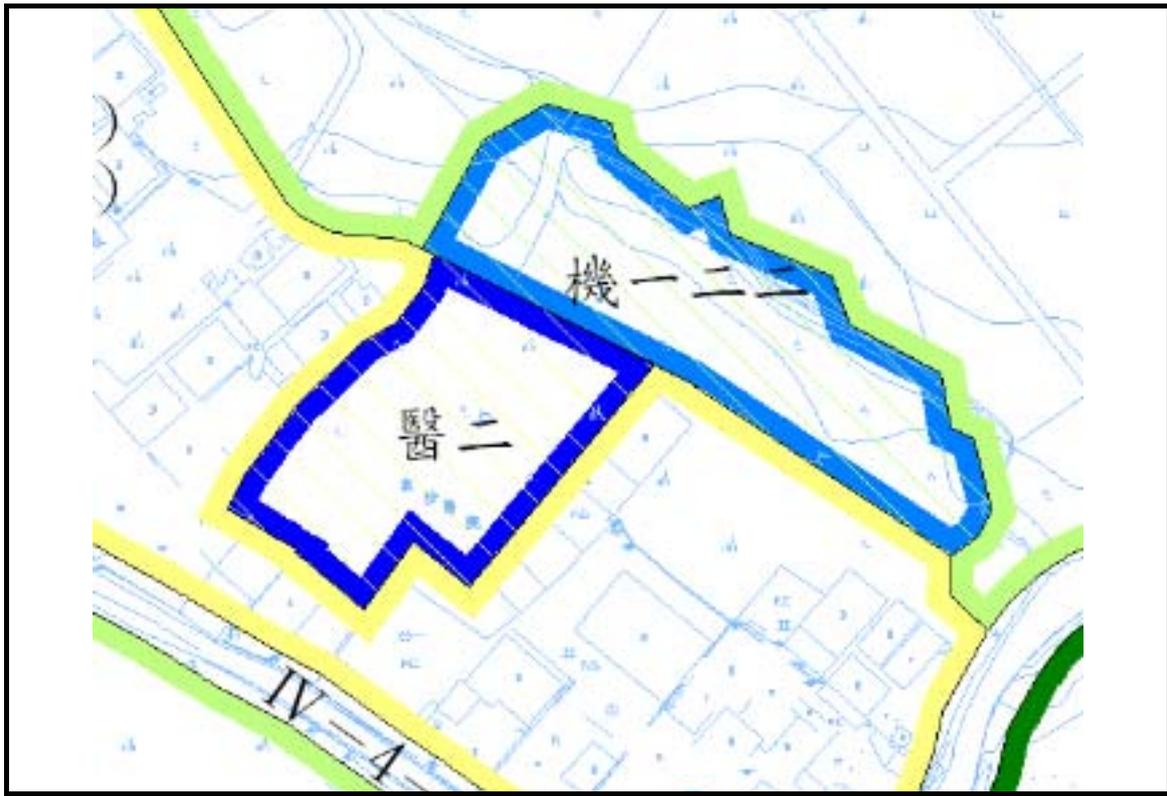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1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2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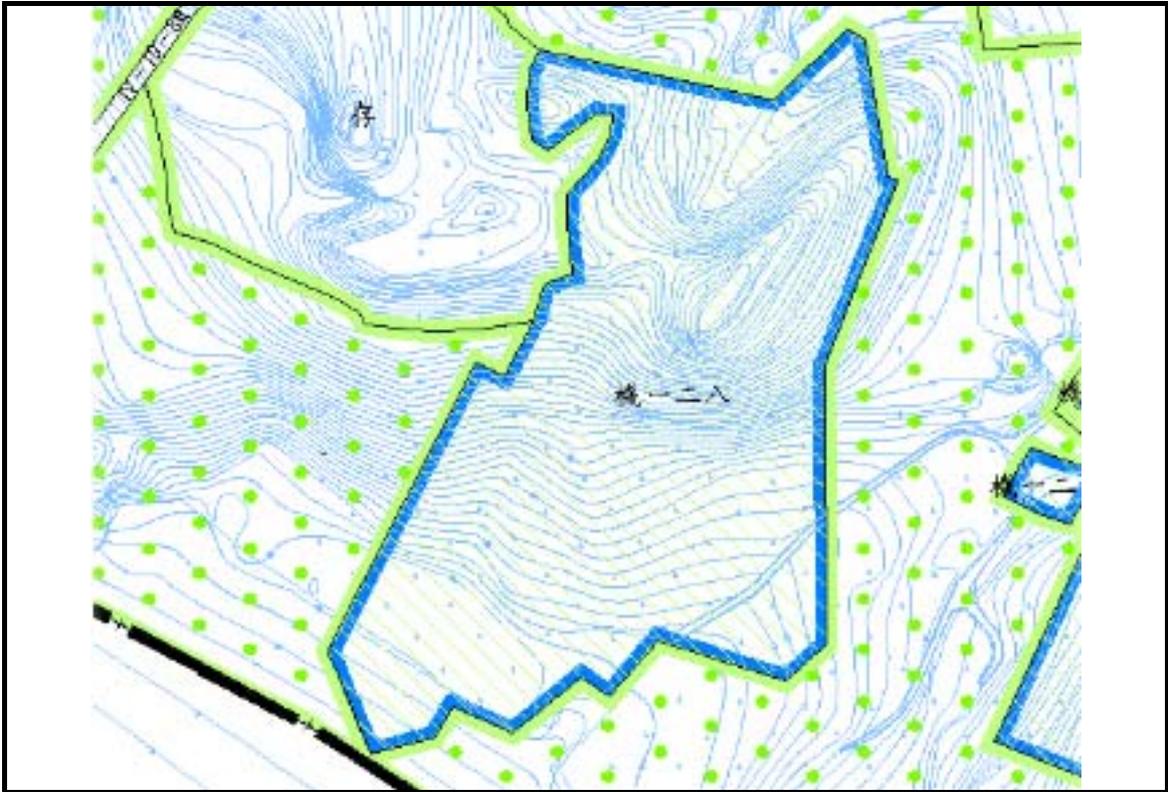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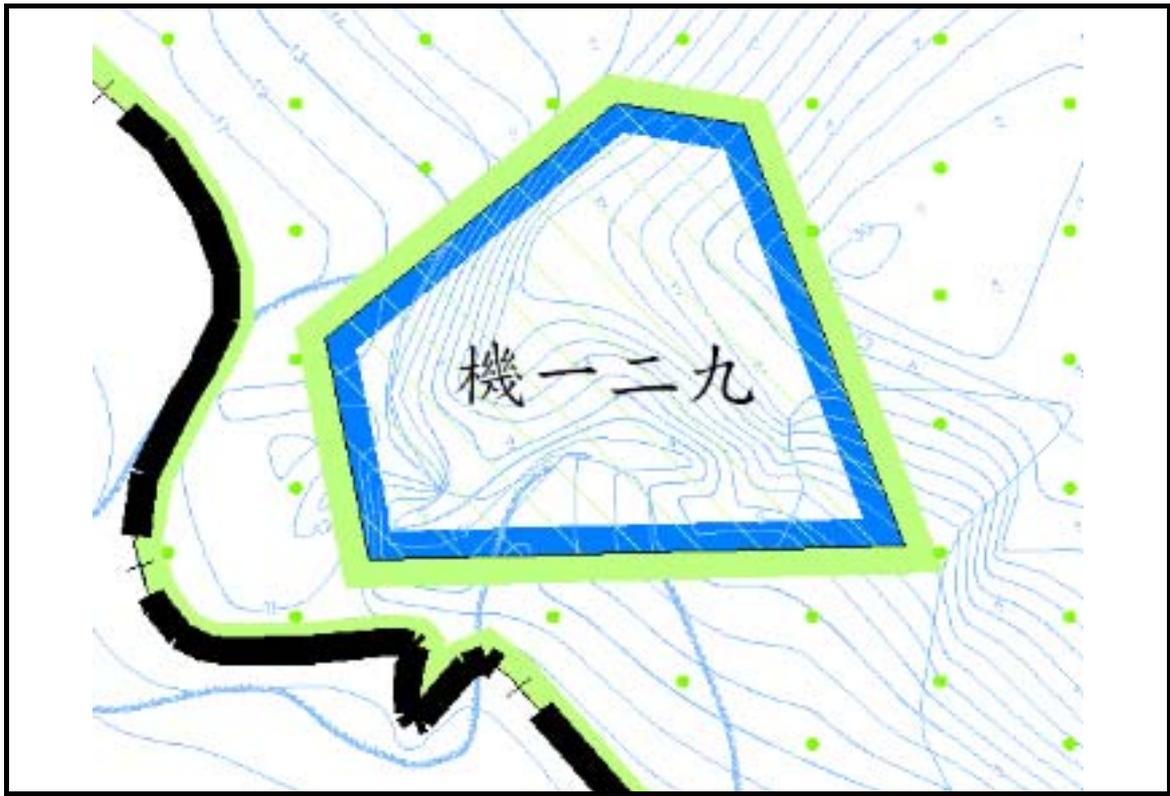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6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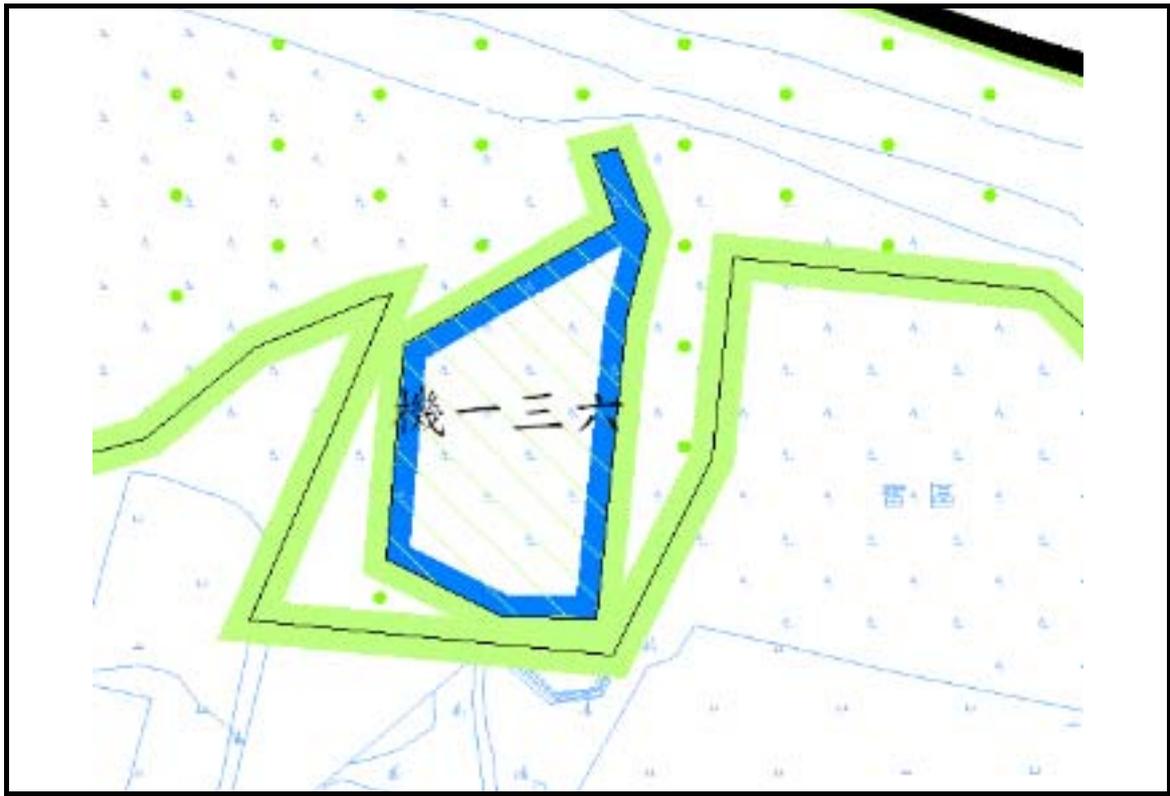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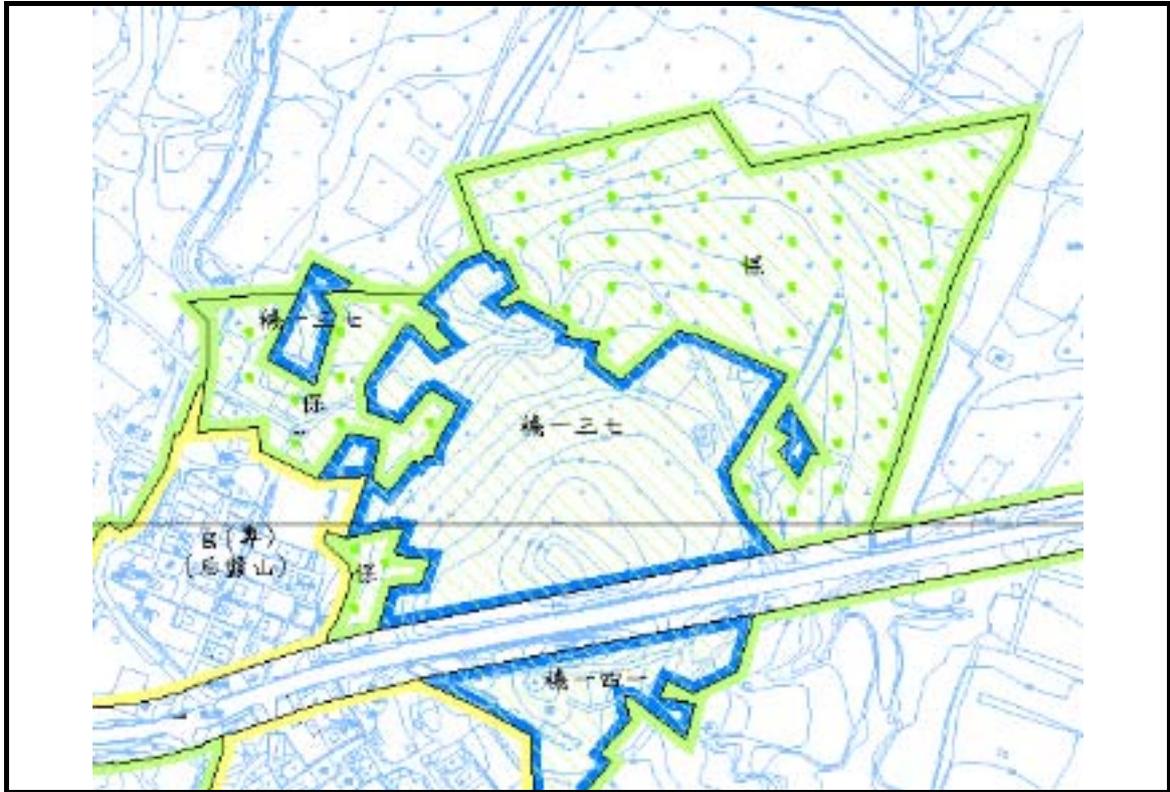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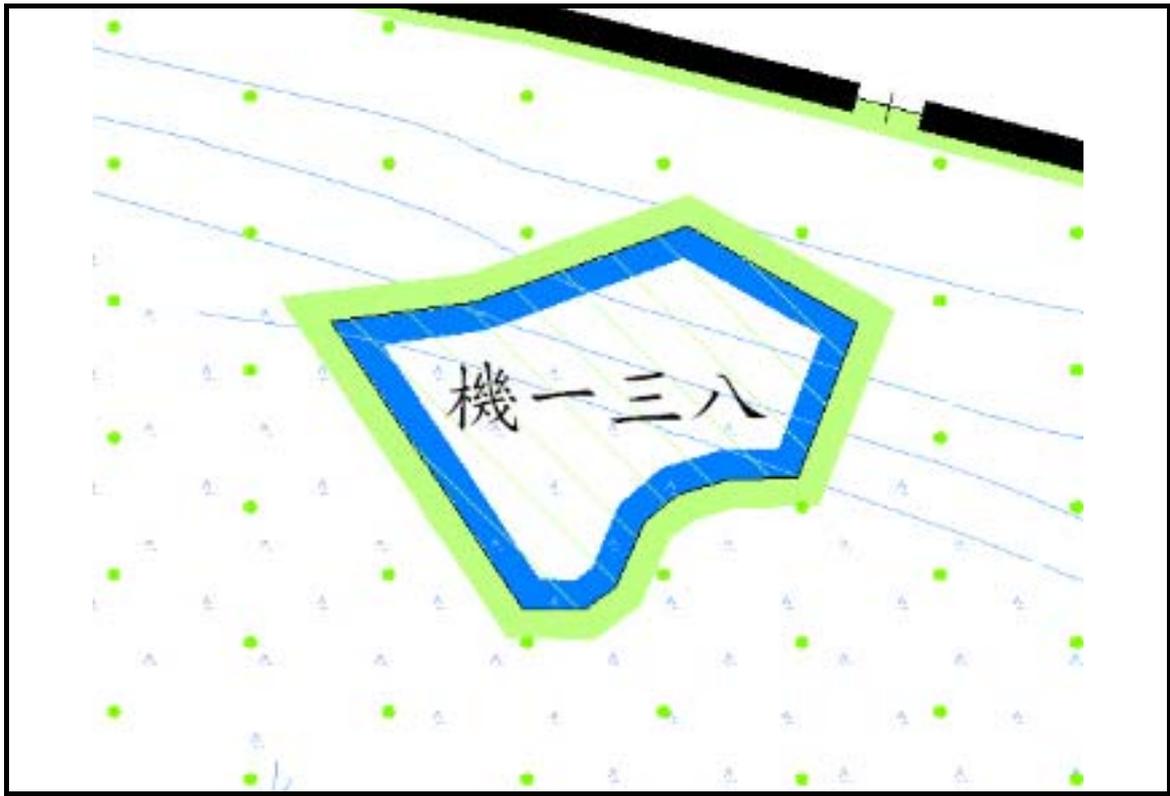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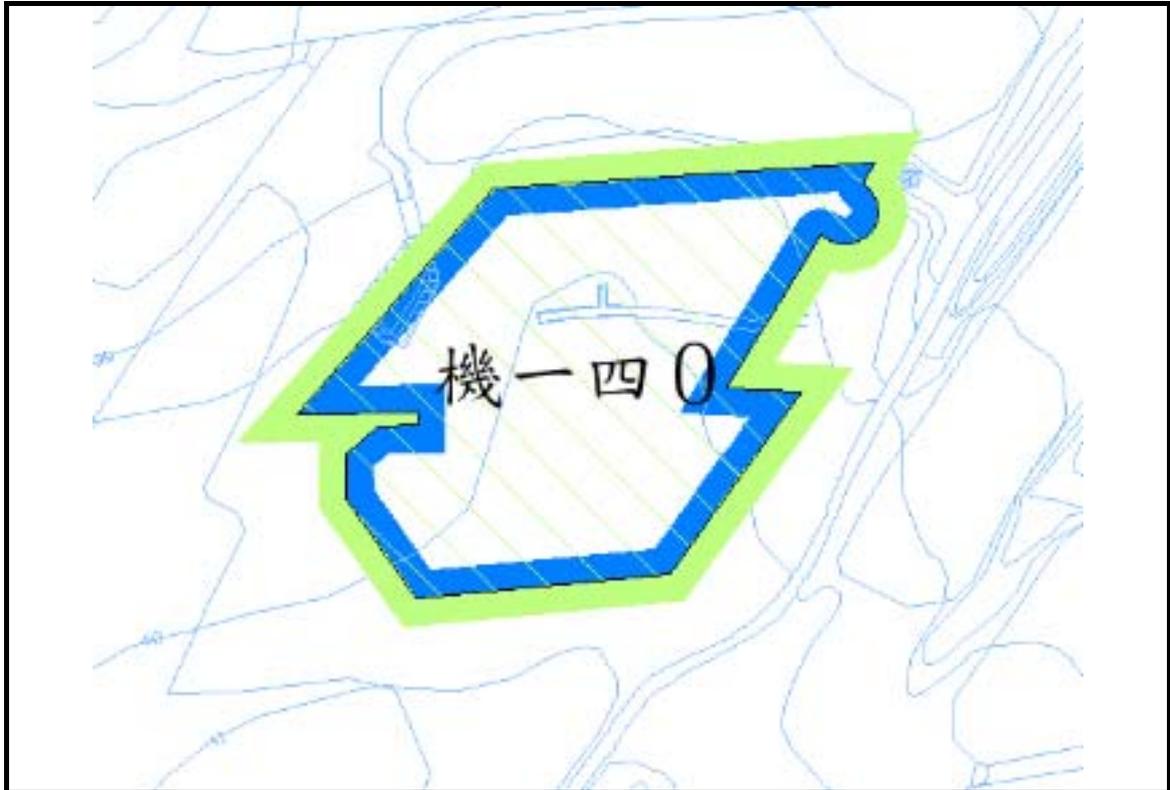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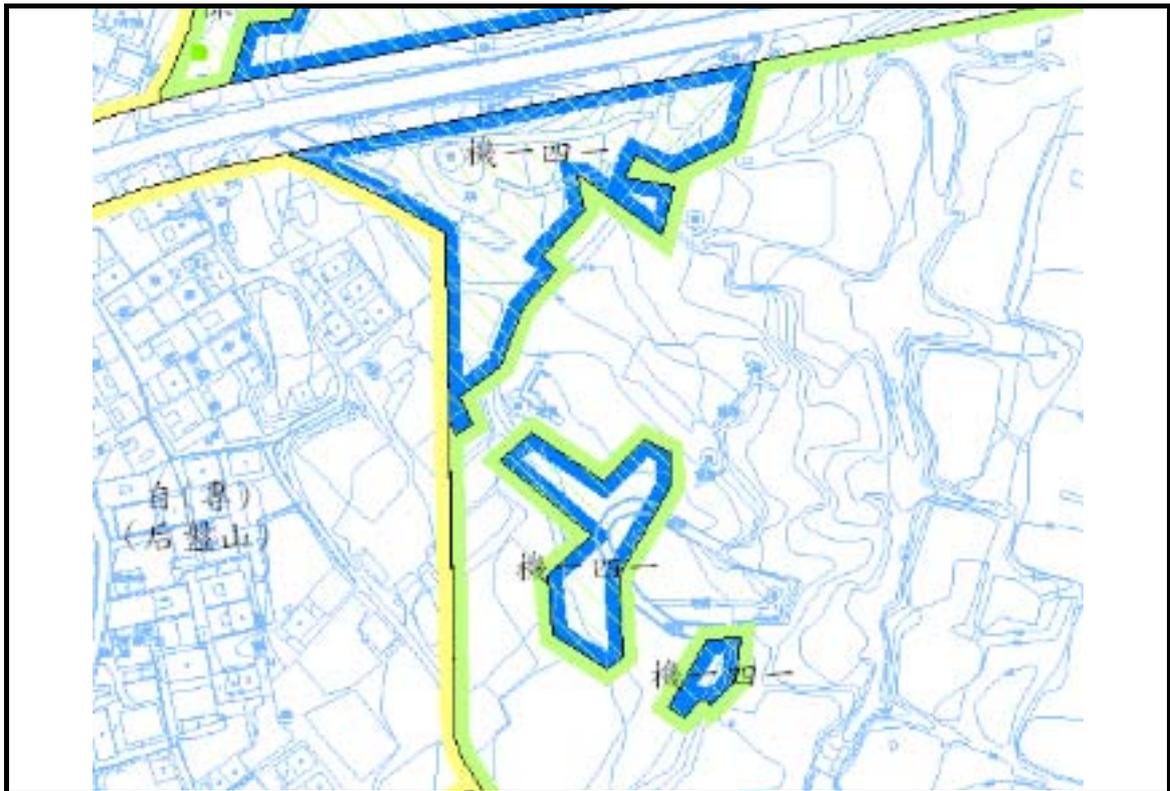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2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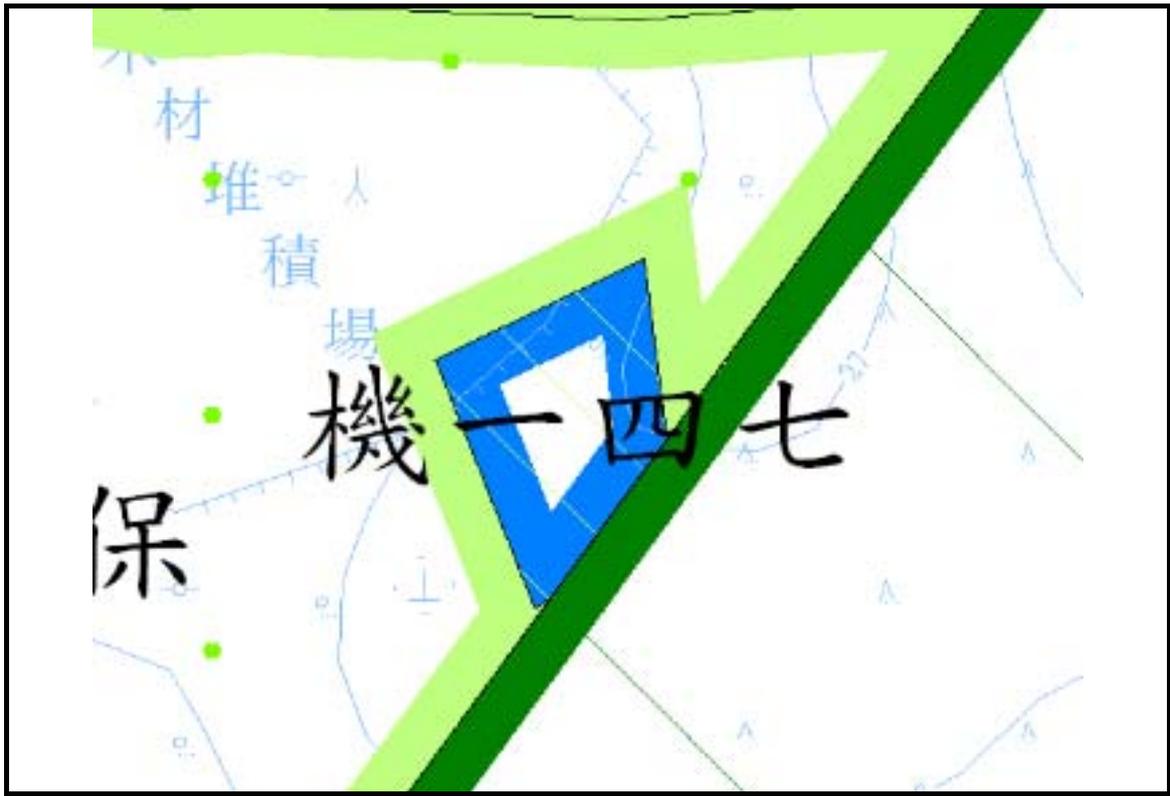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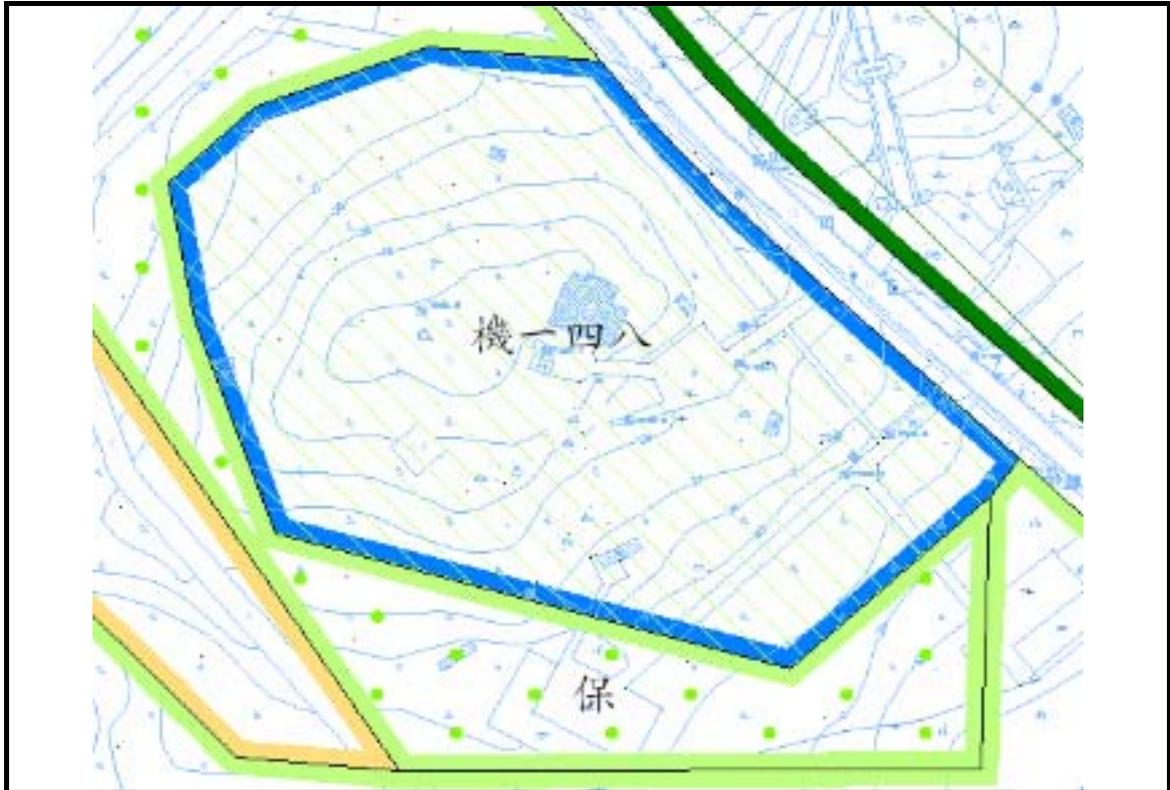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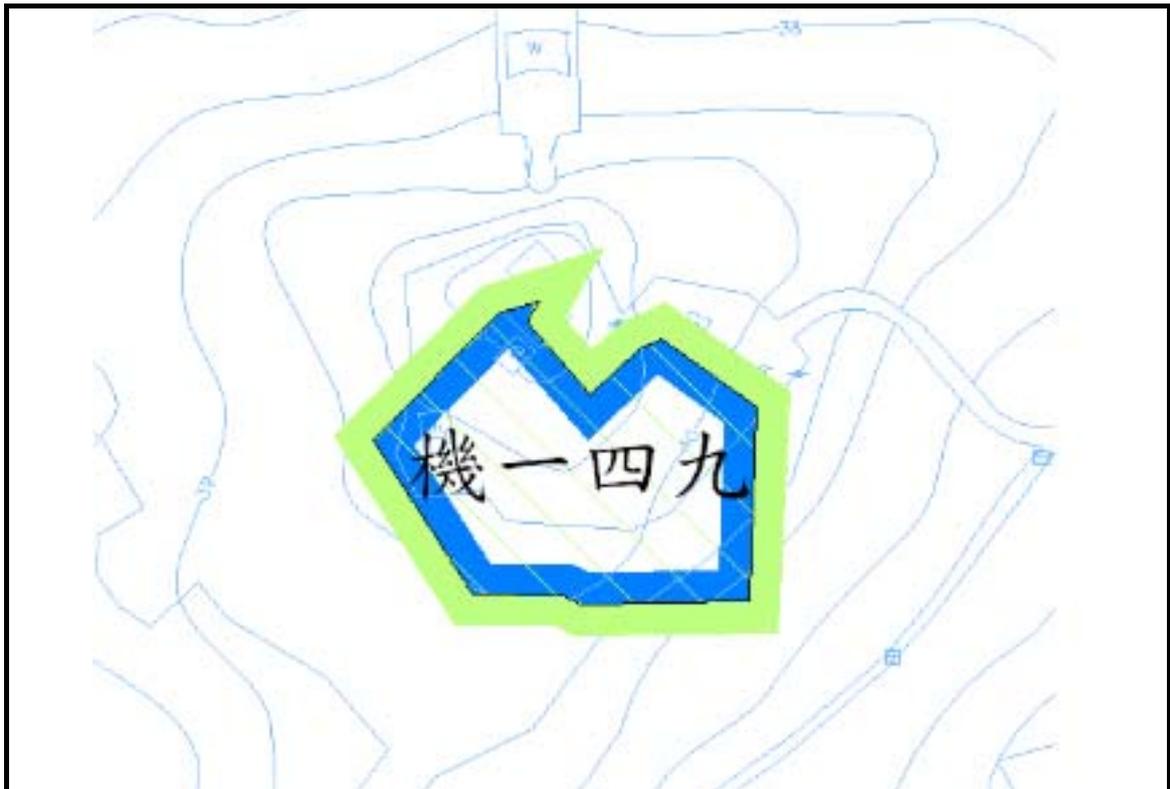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8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9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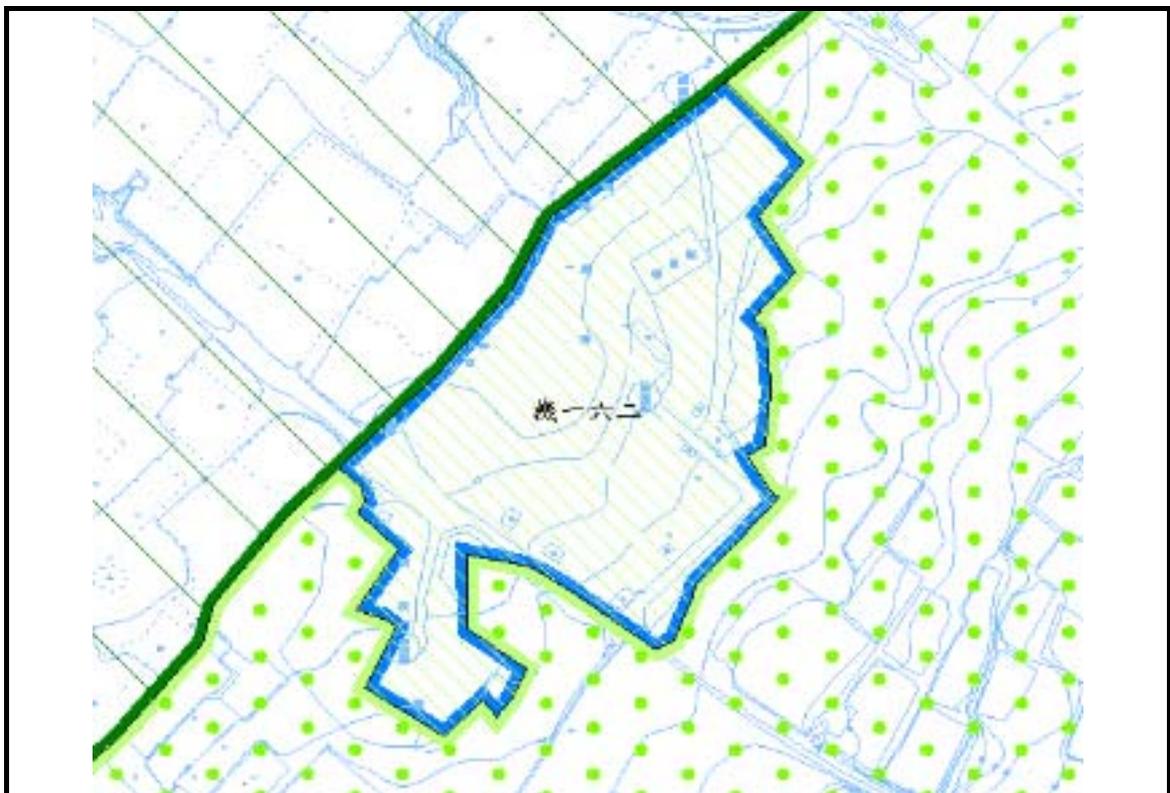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31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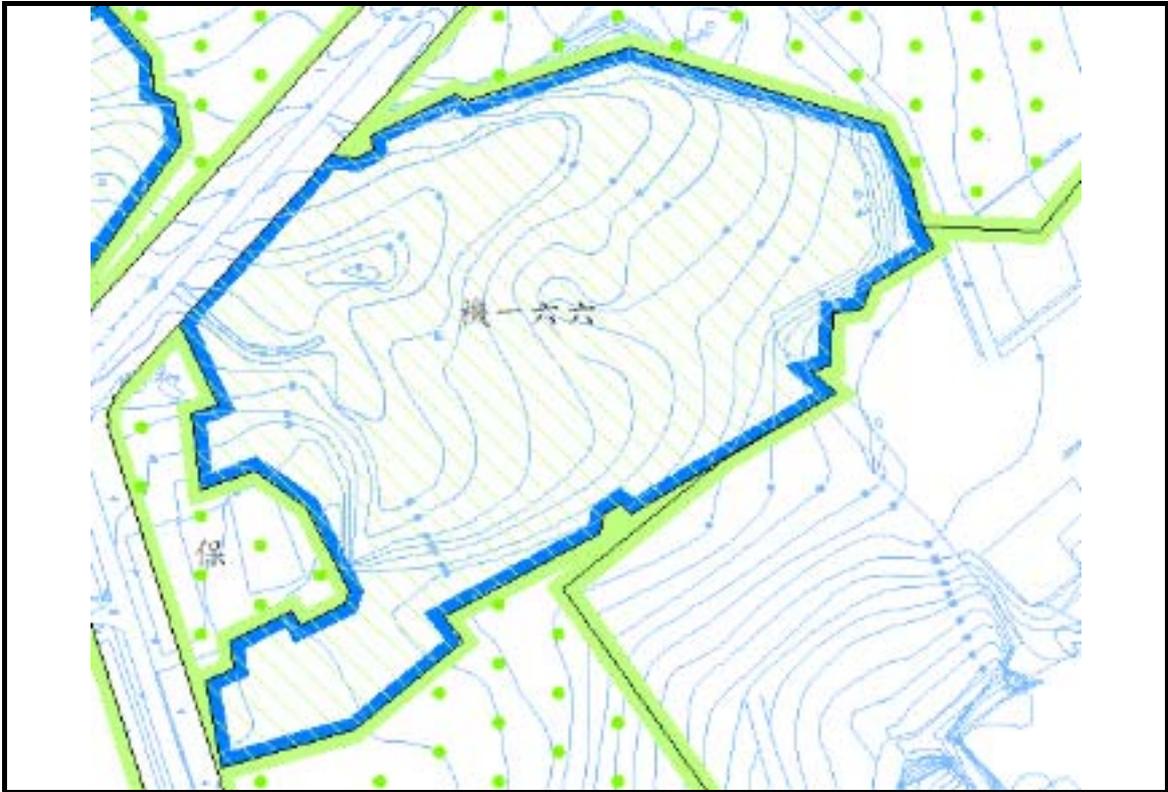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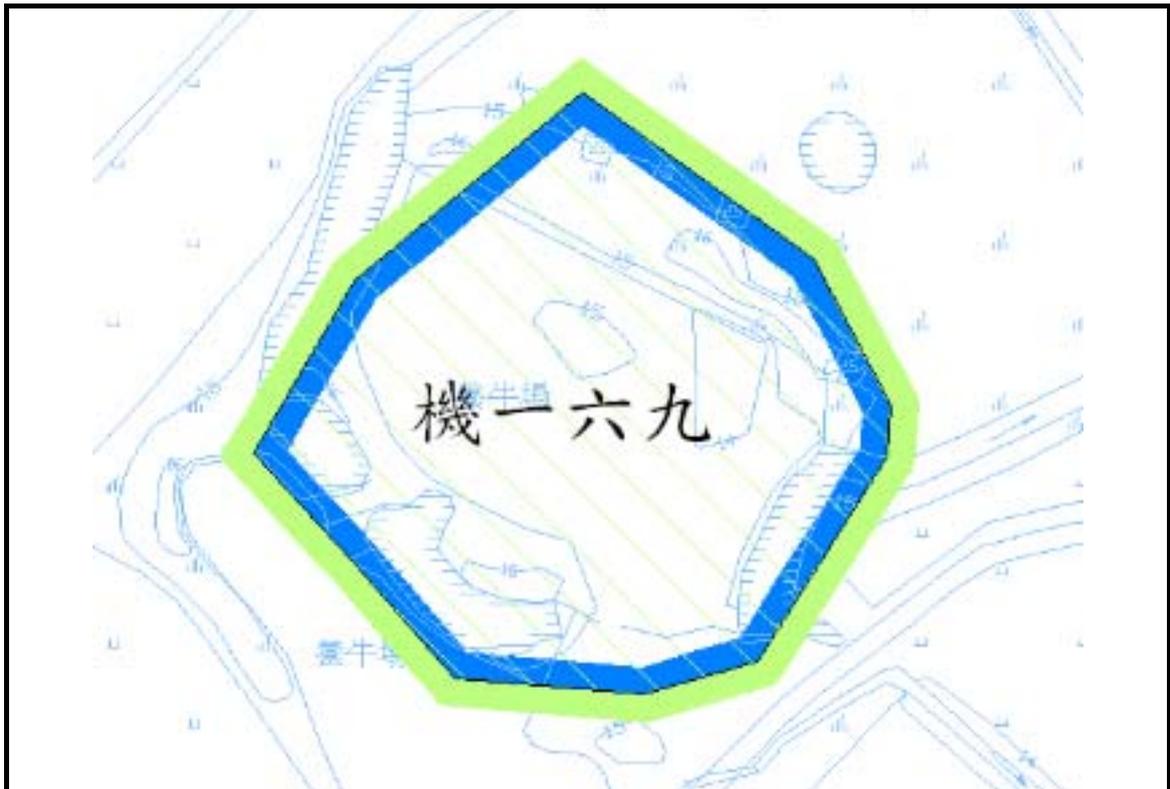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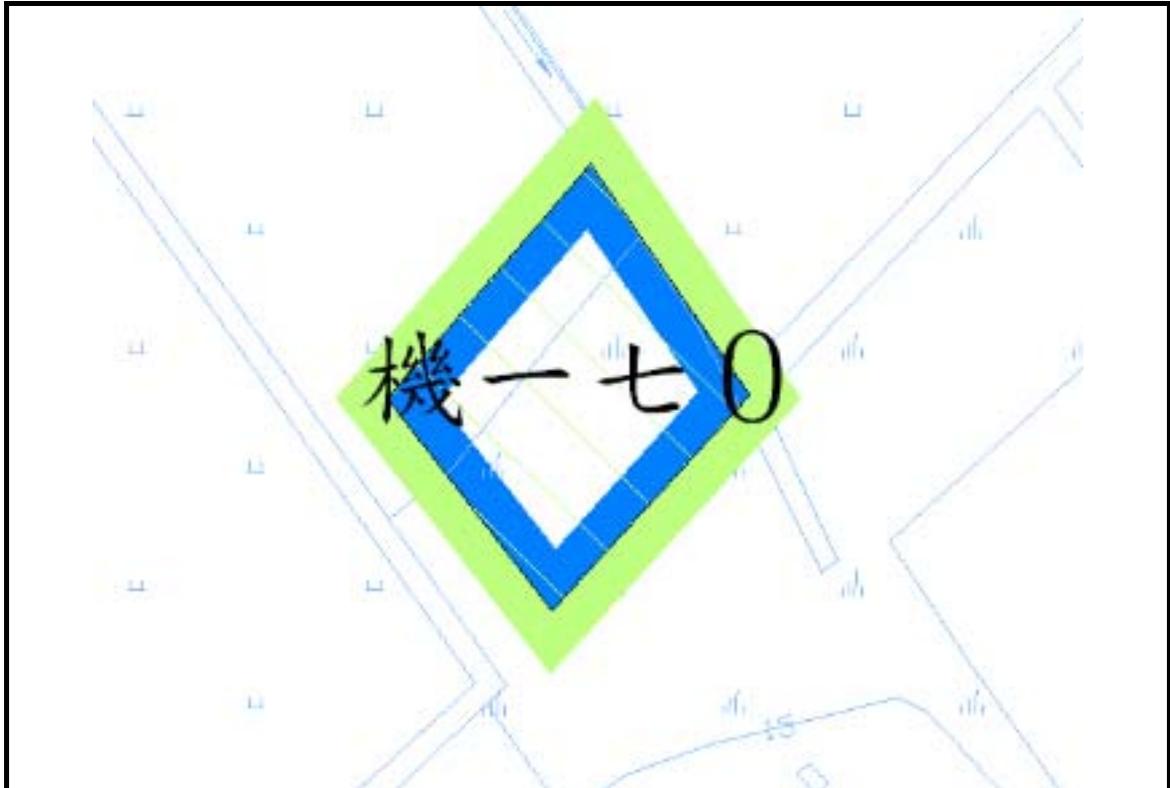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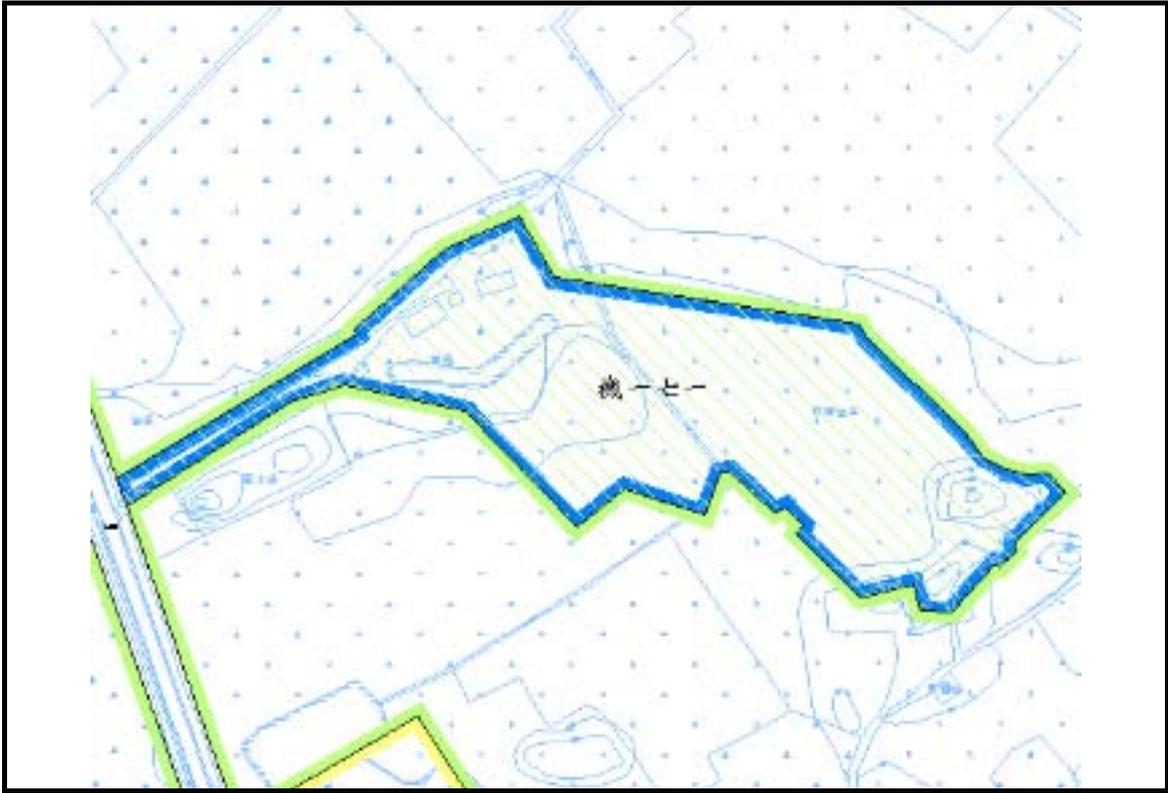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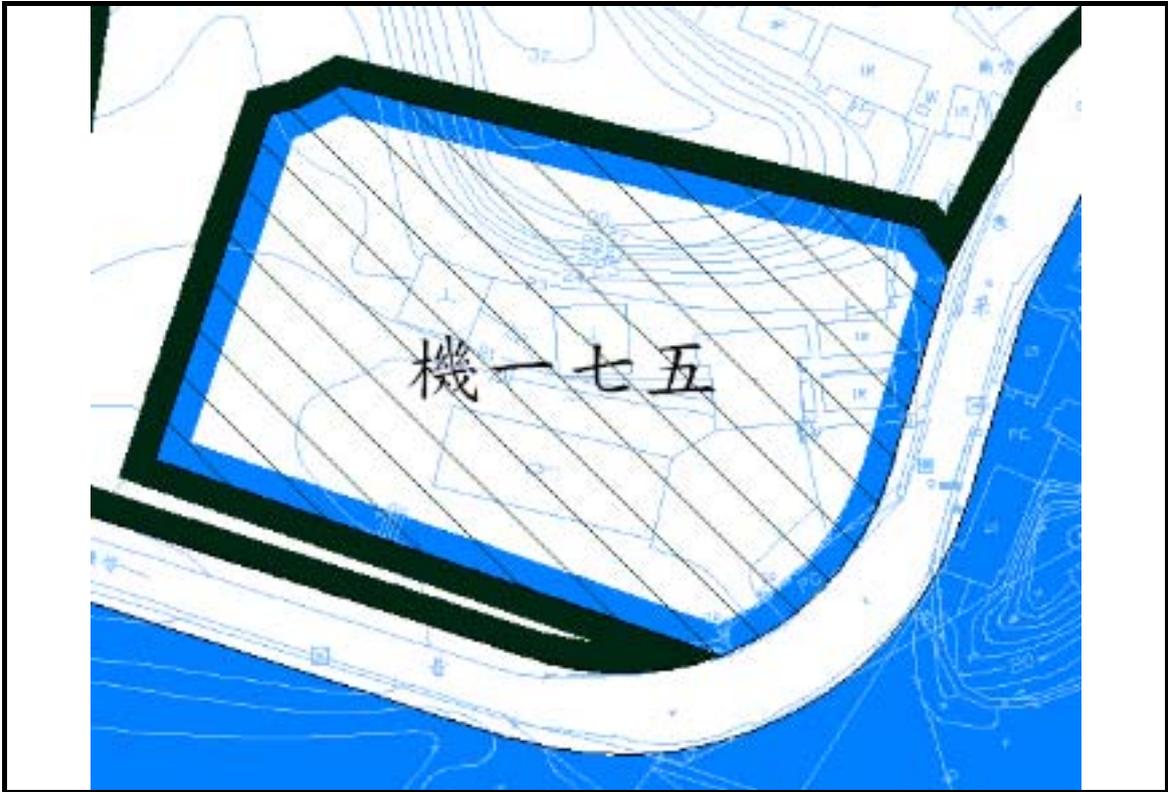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45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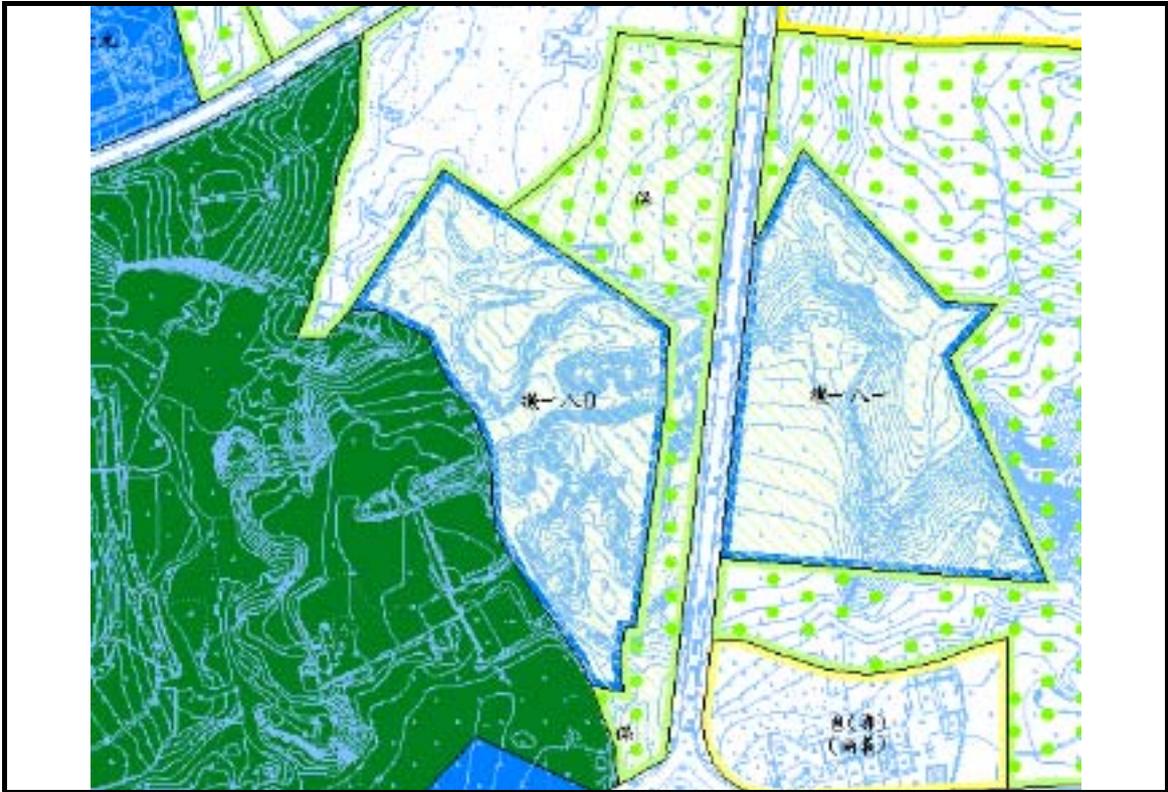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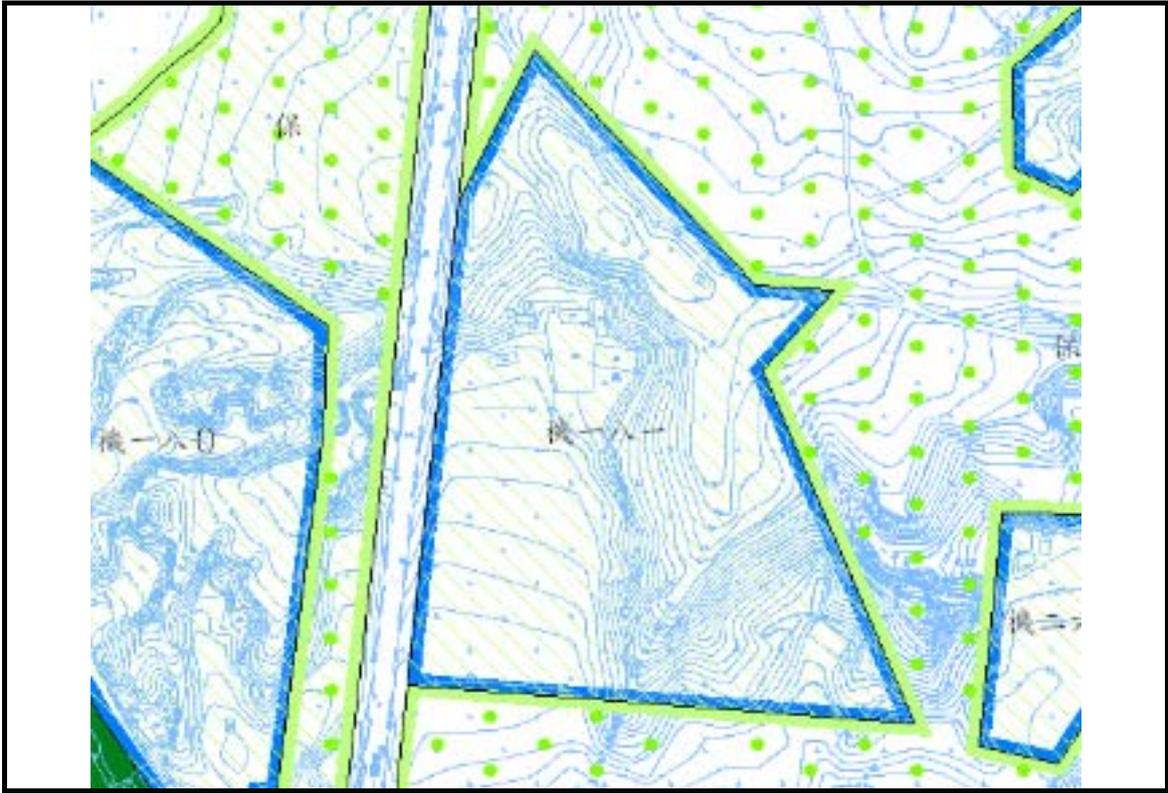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48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49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51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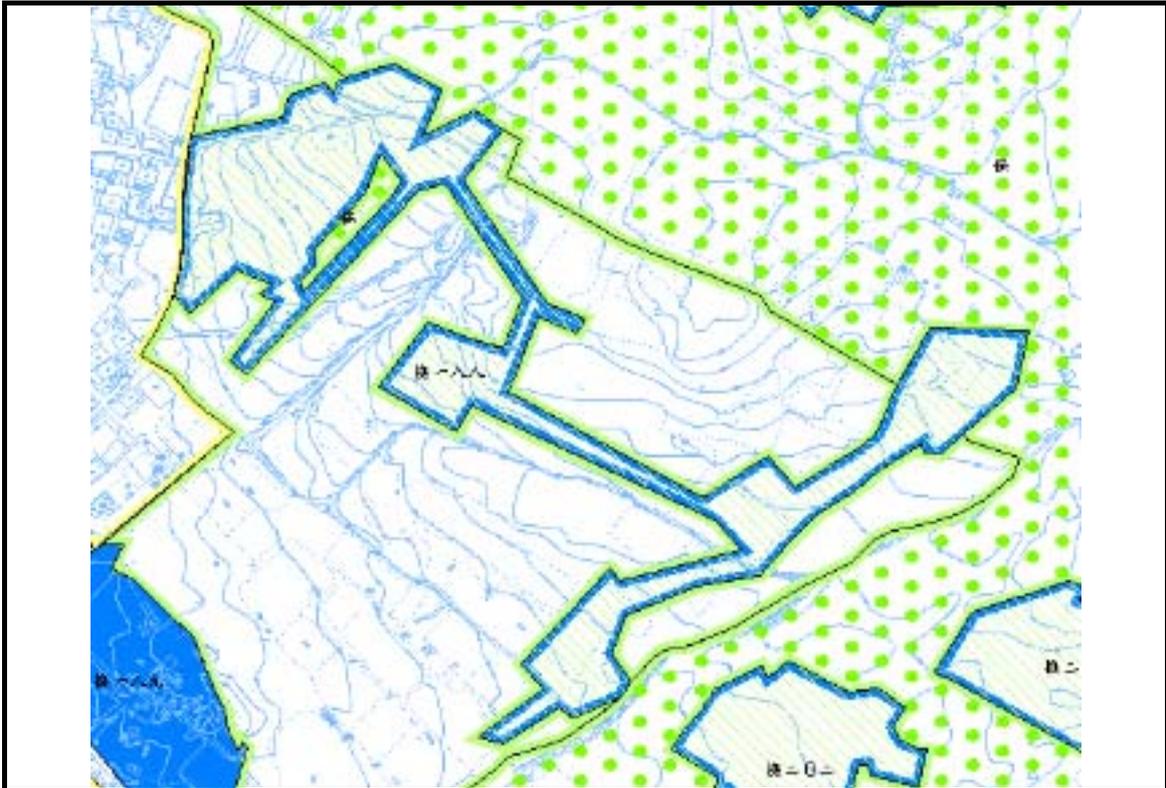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53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54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55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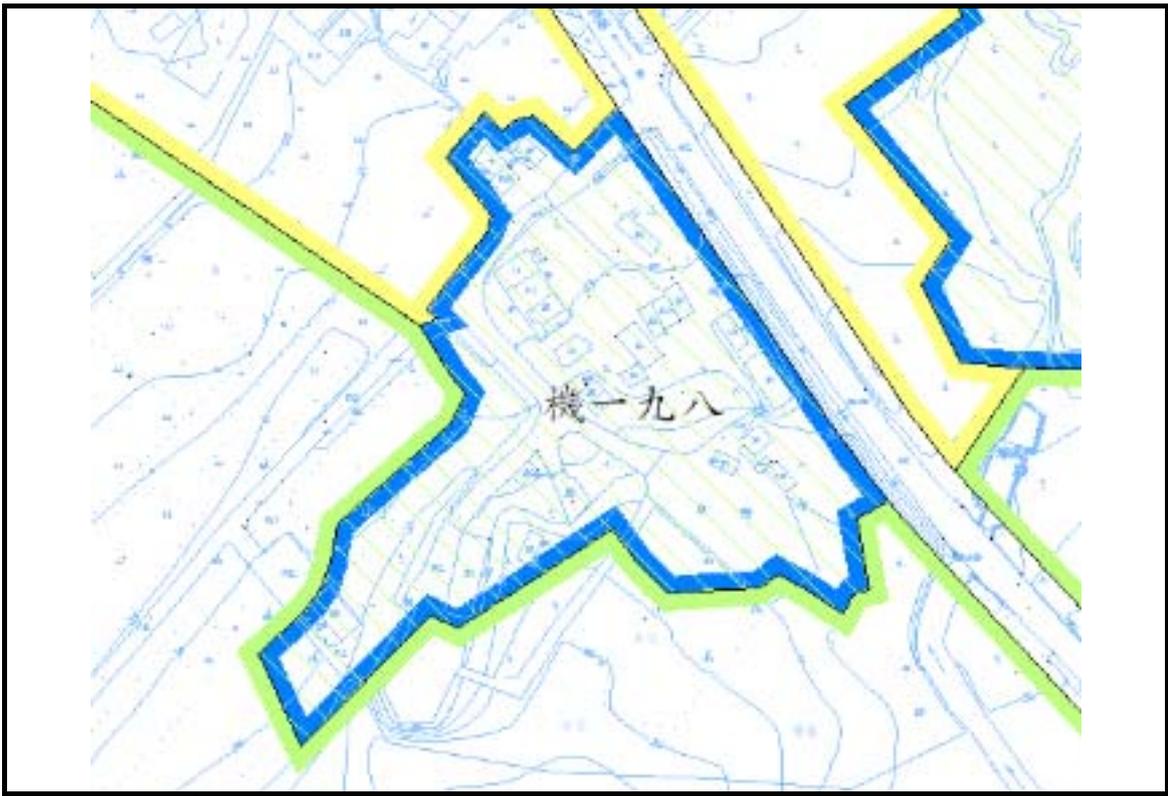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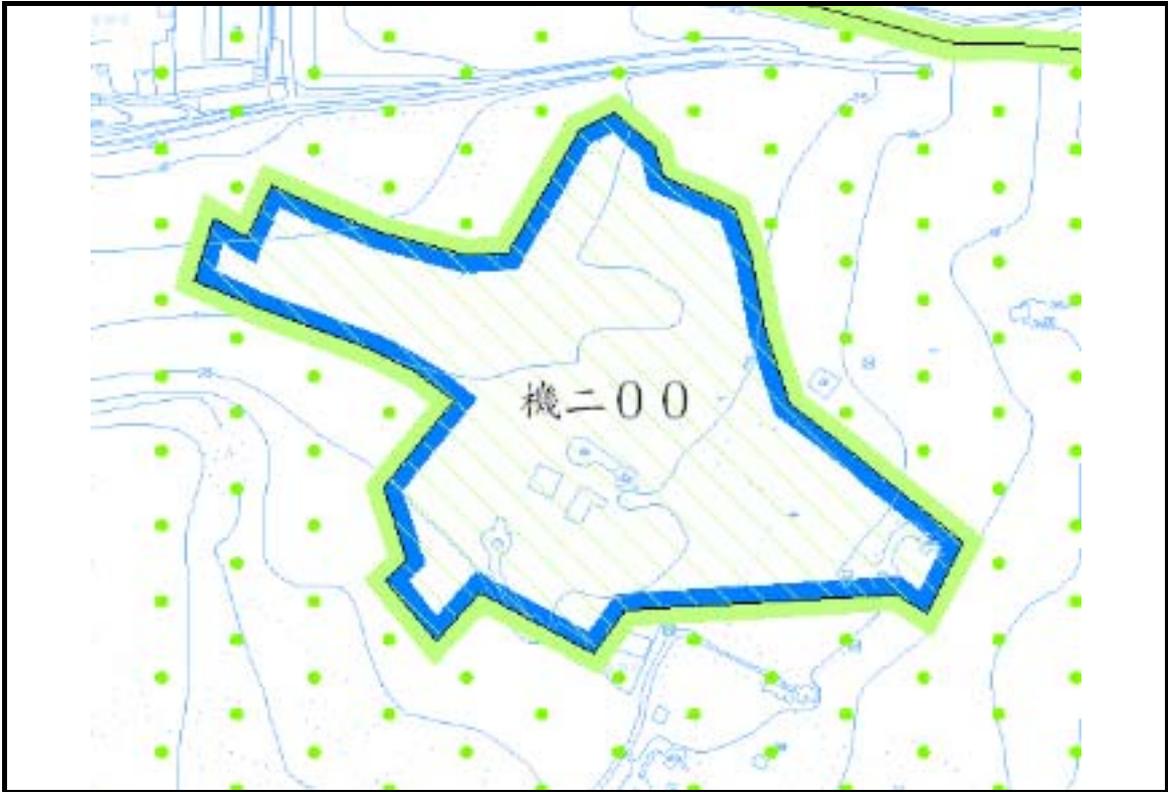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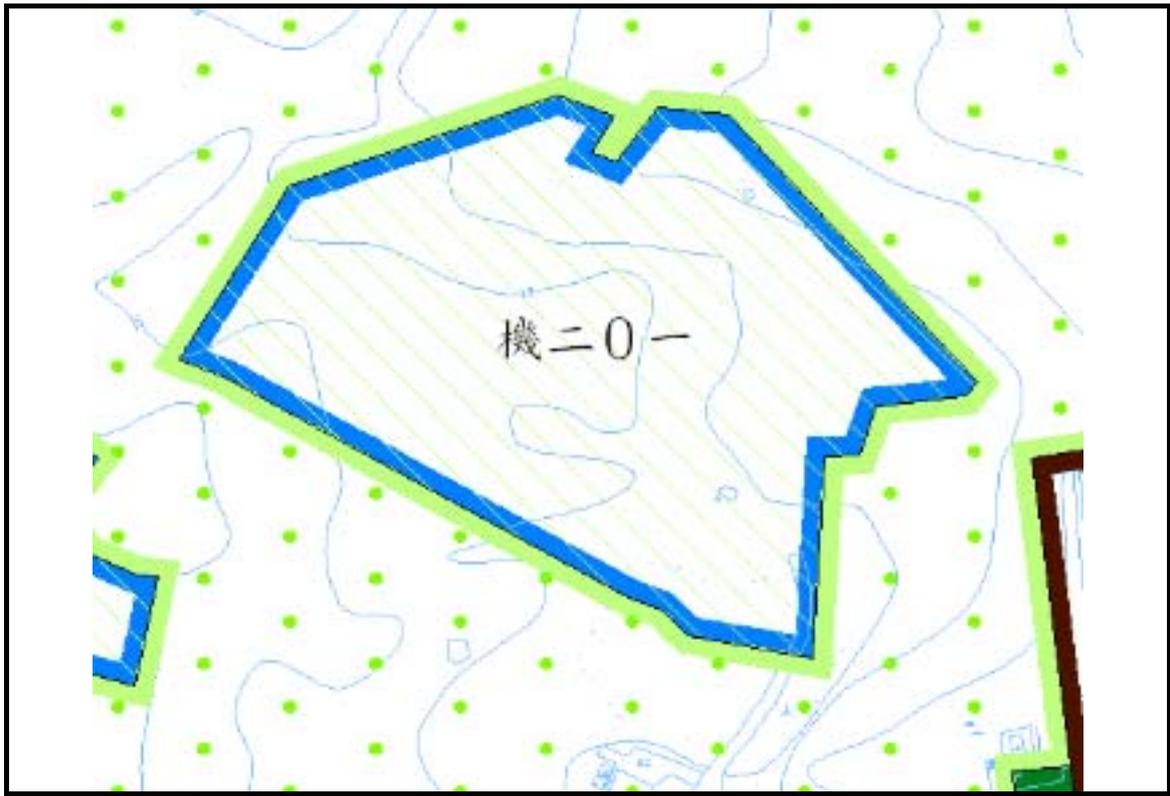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59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60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62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63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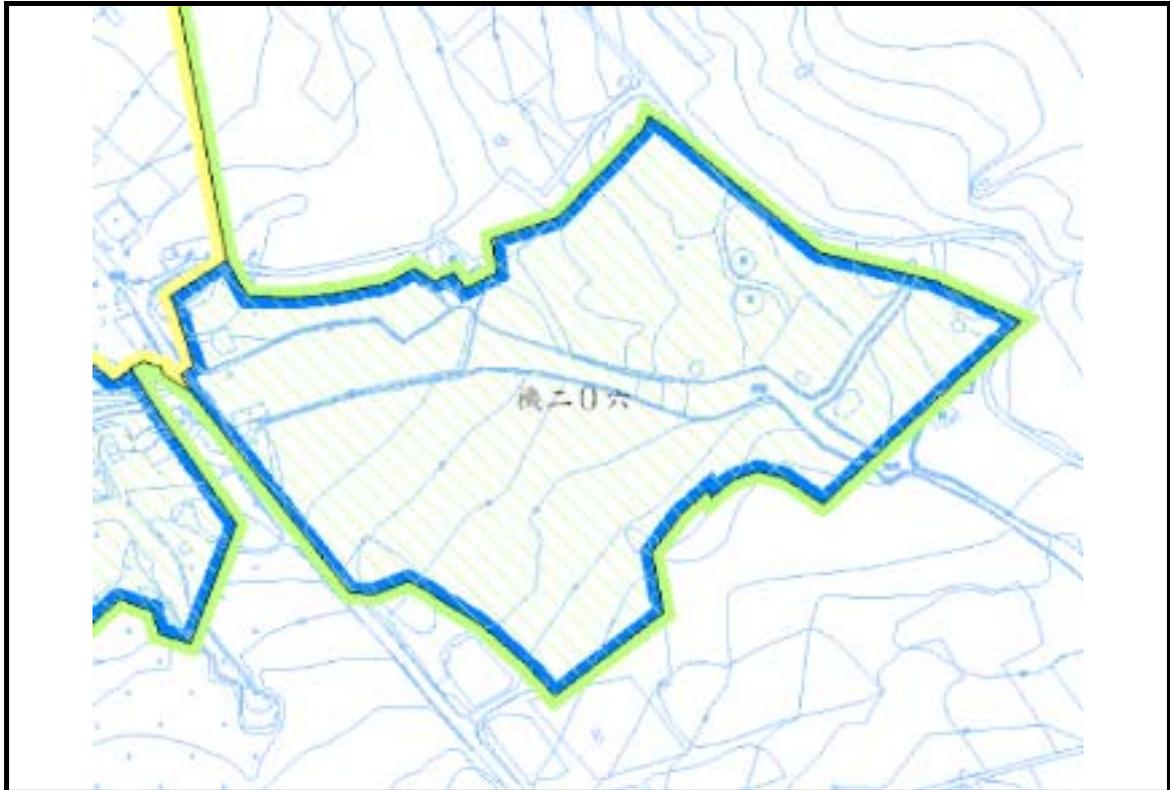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65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66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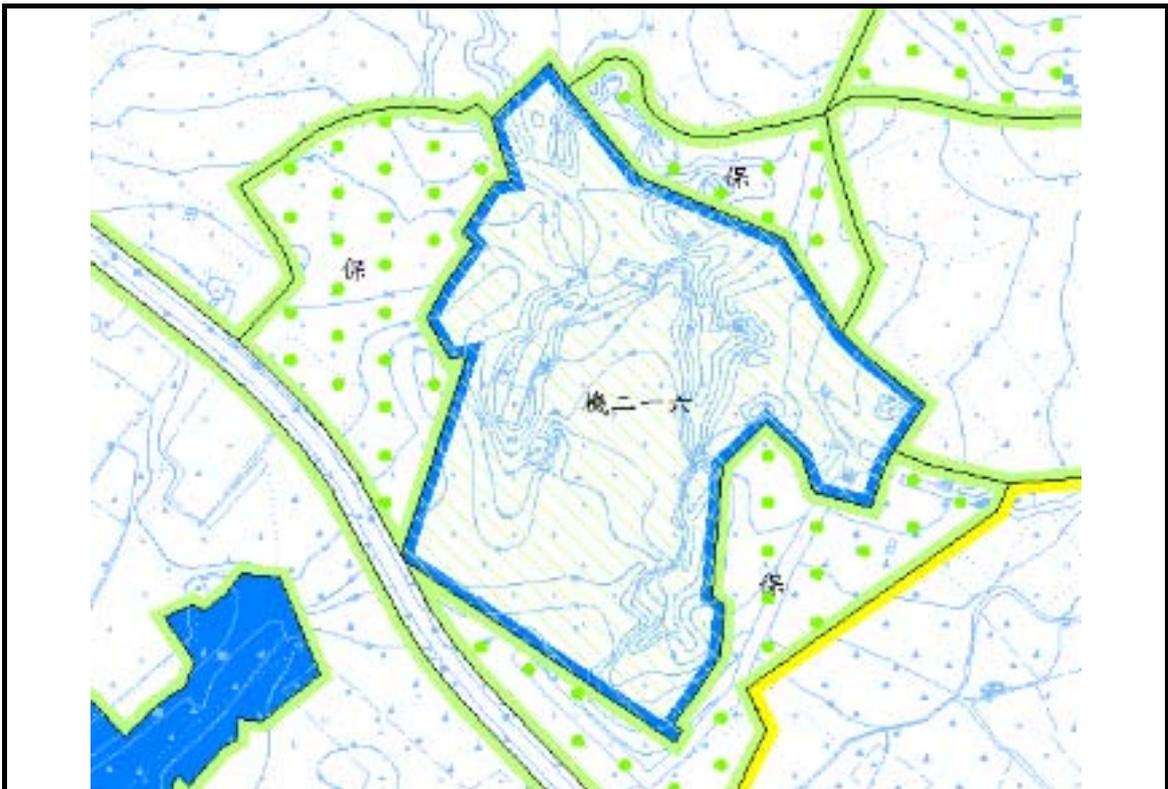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68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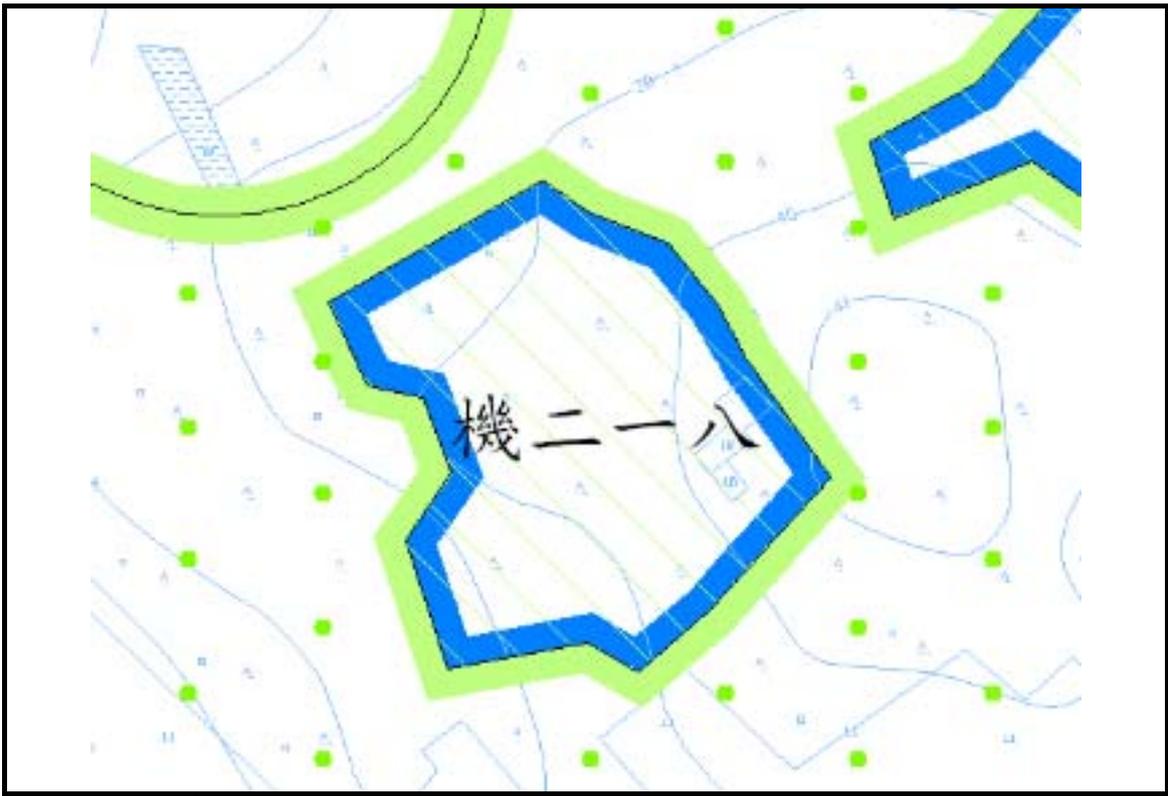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71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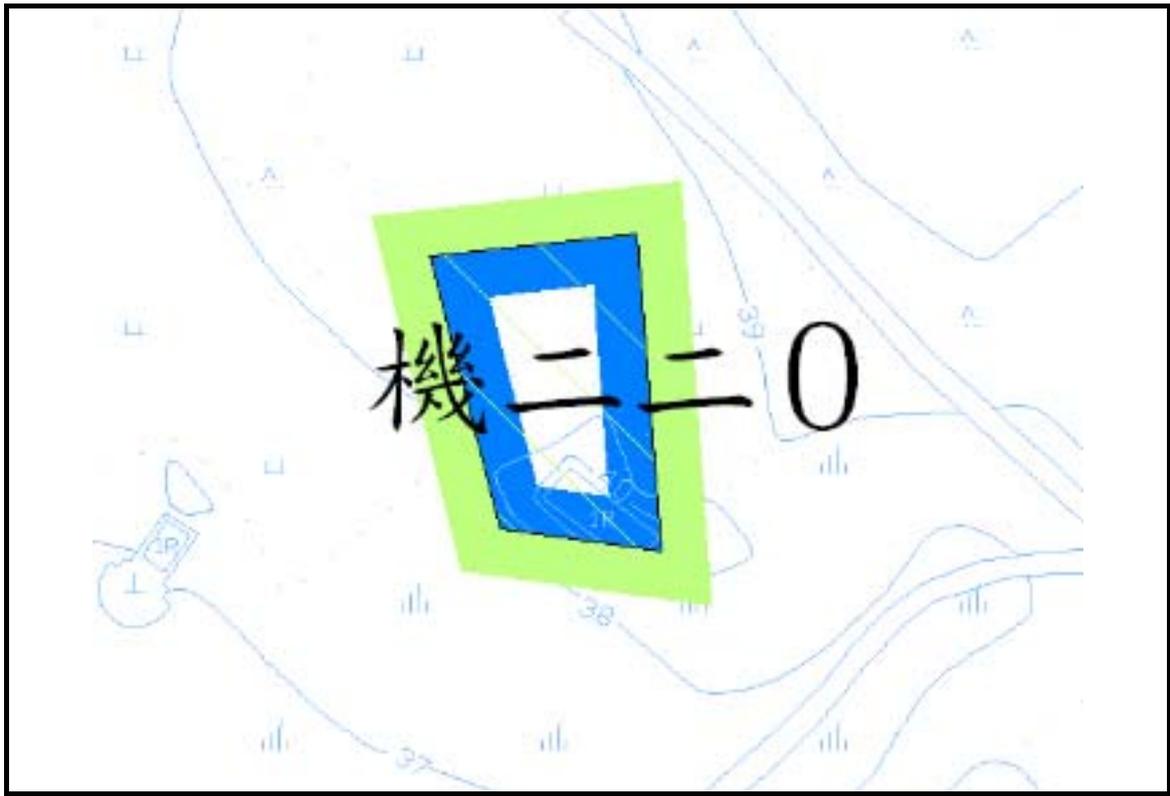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73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74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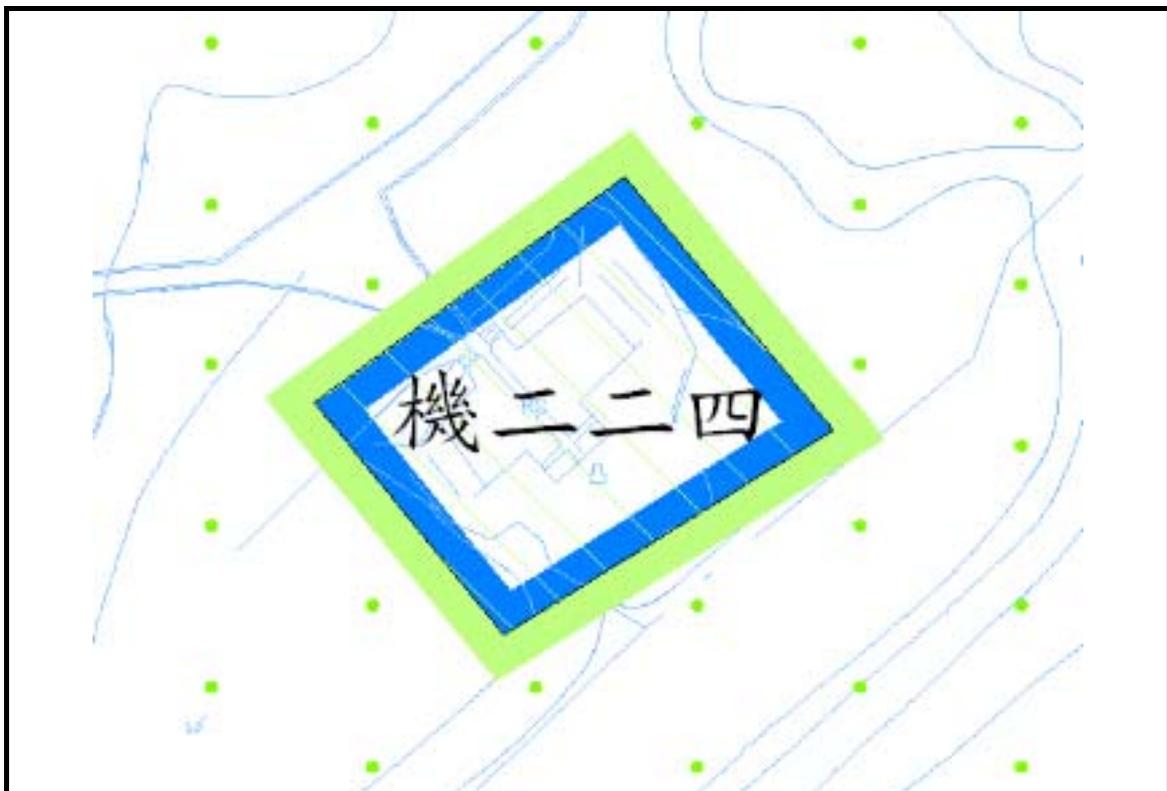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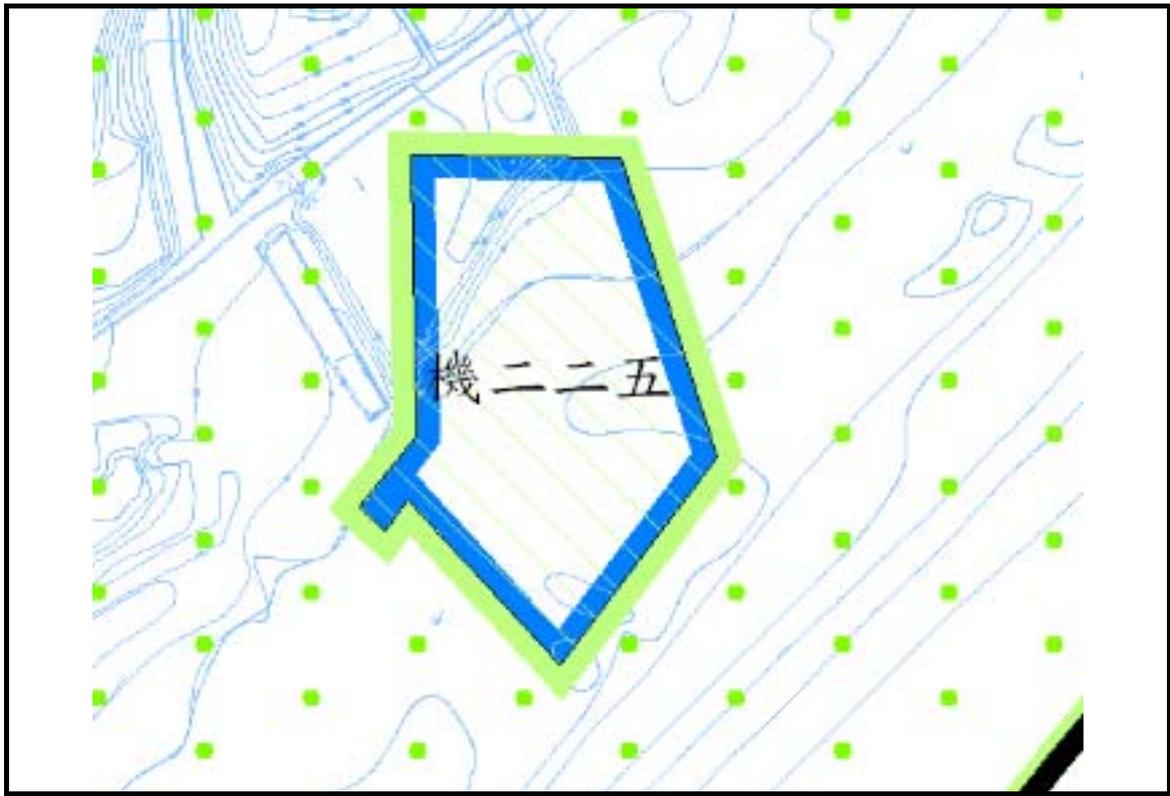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77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78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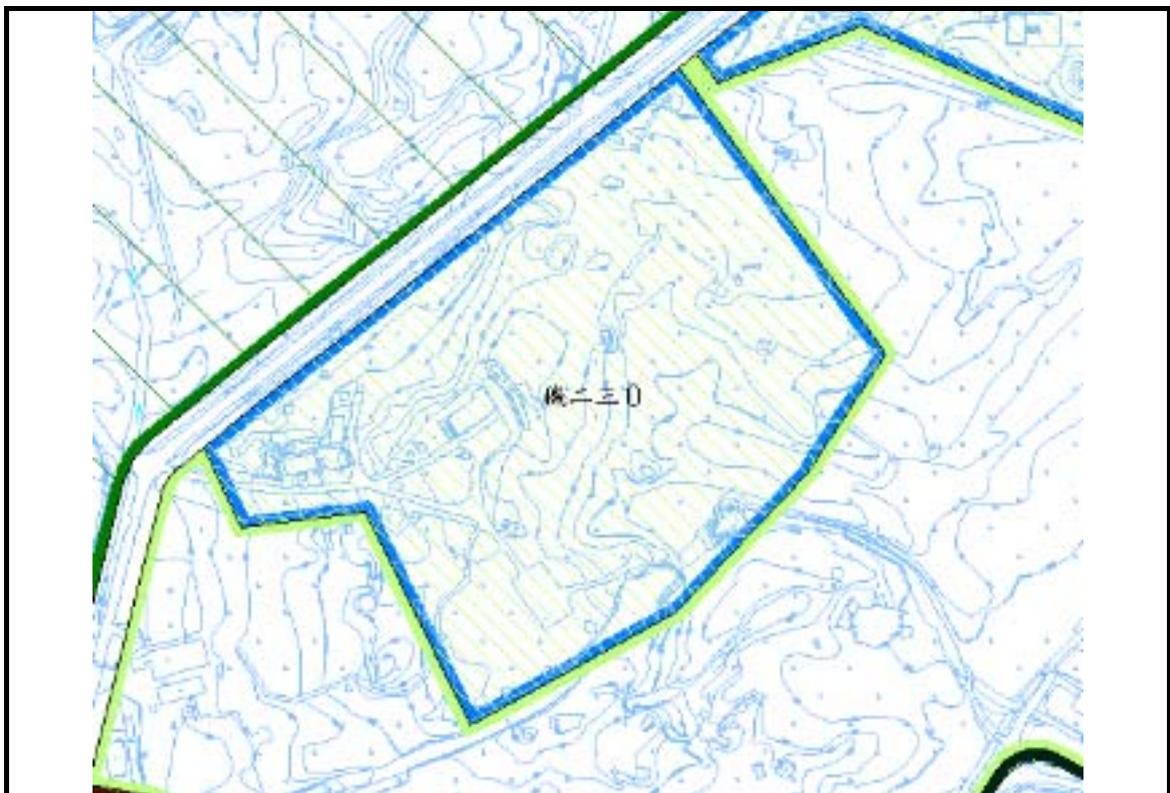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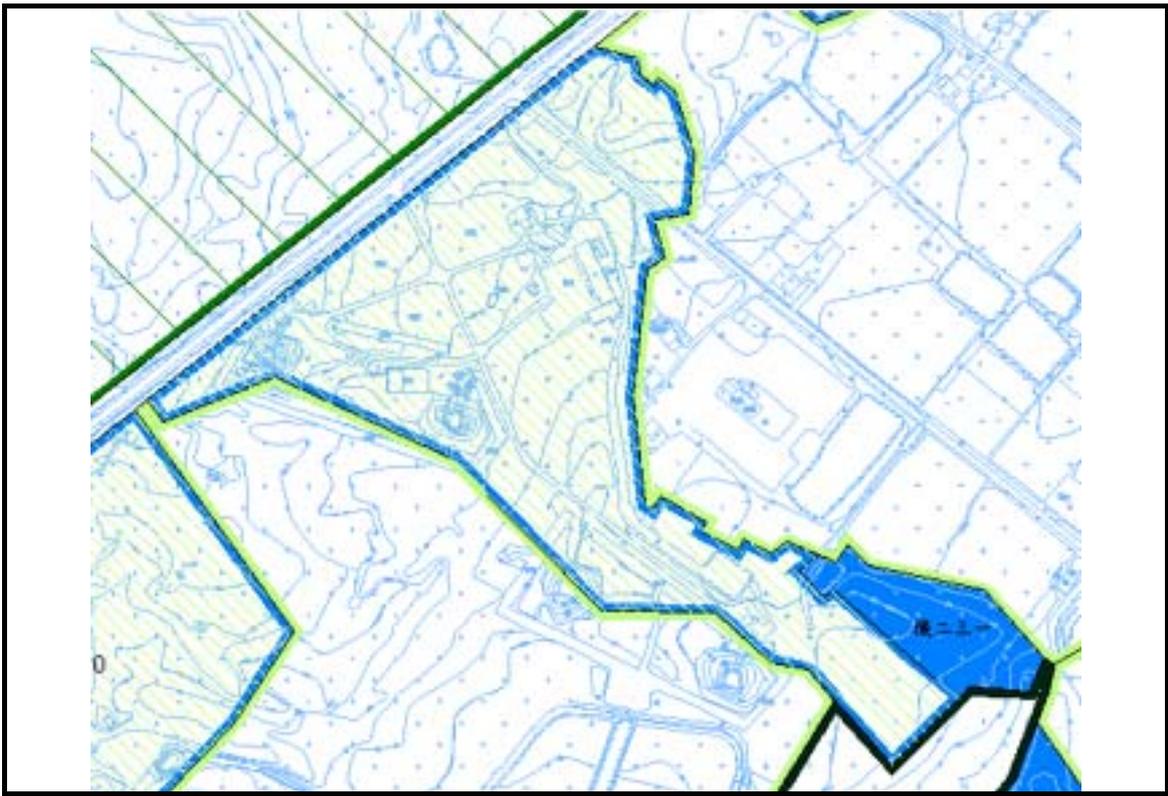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82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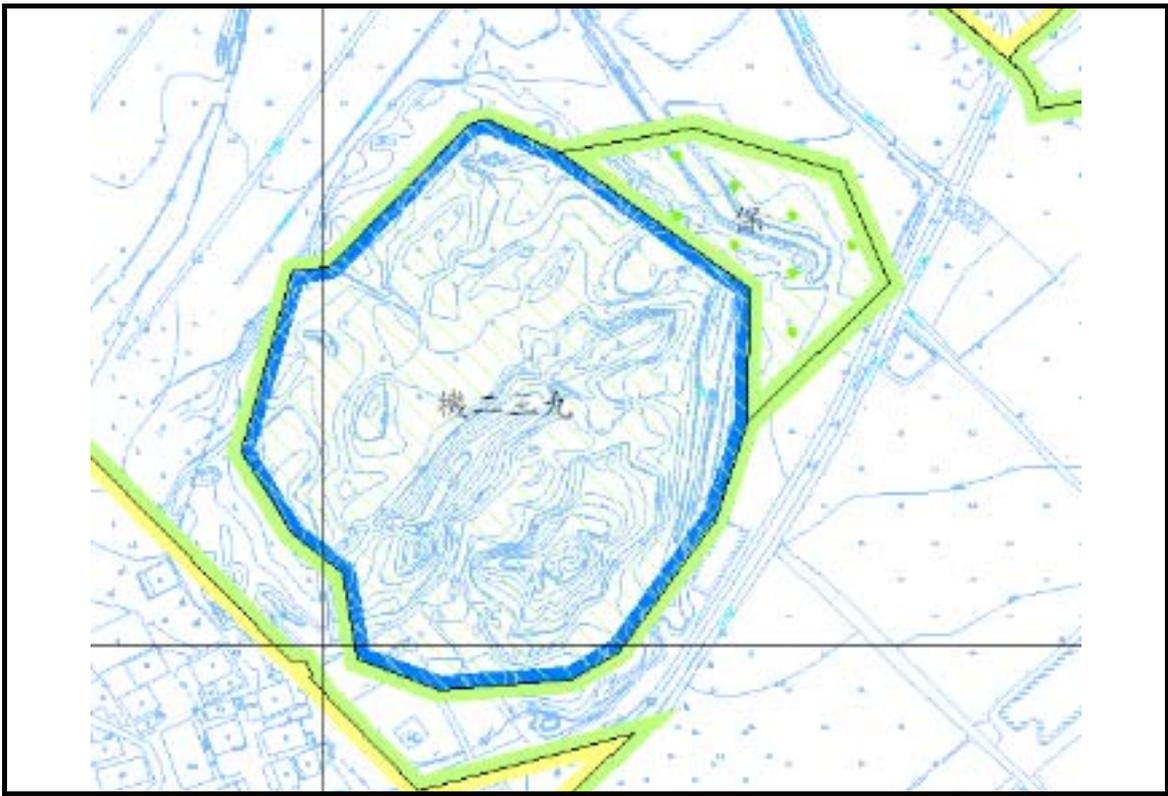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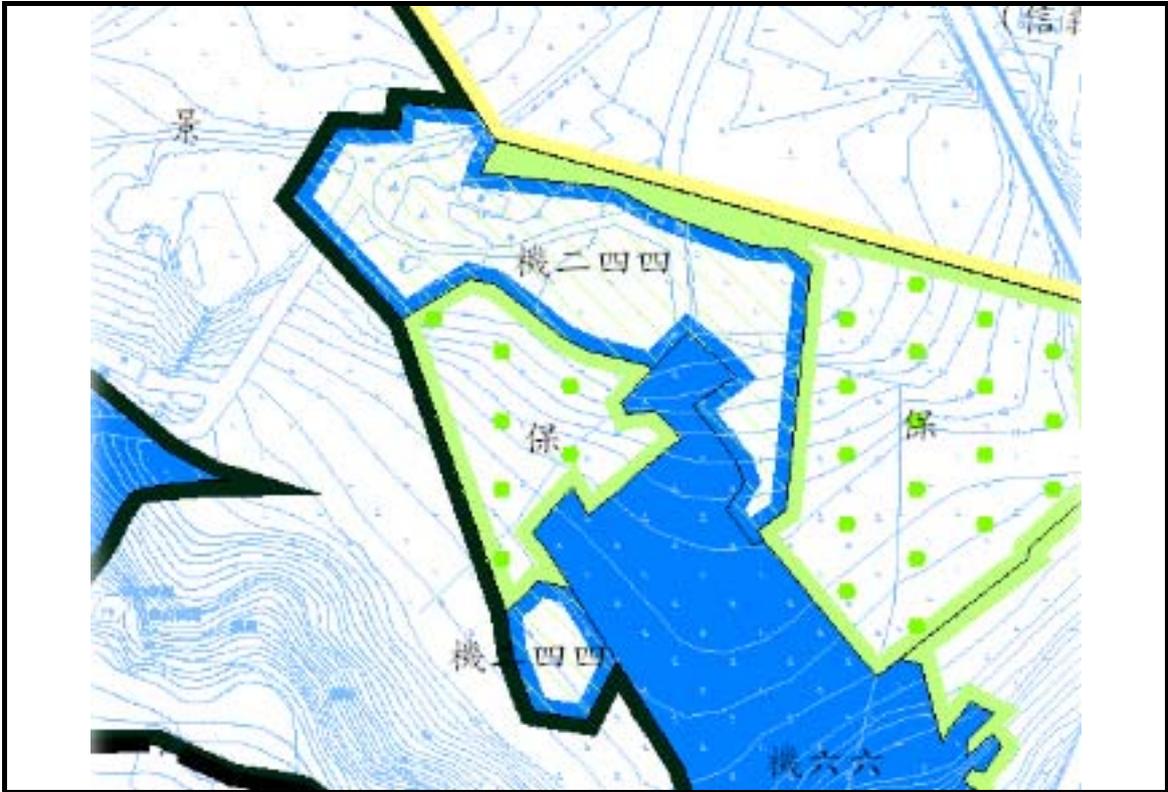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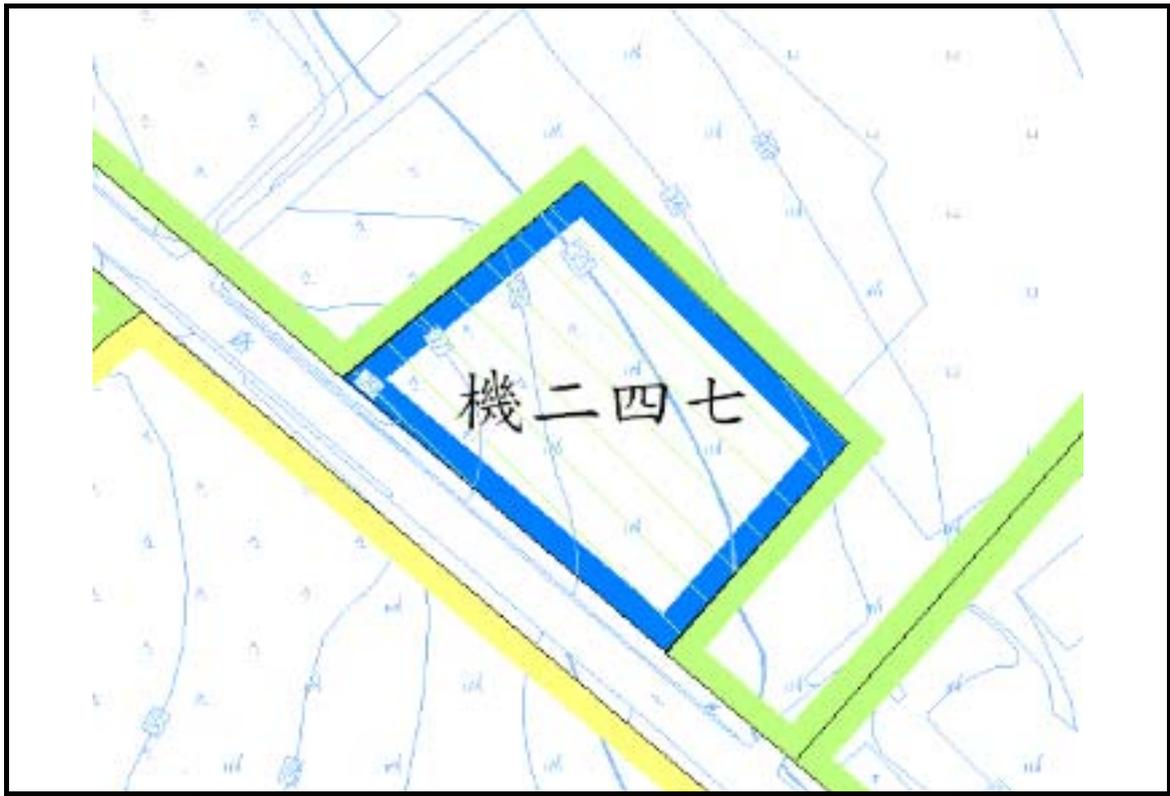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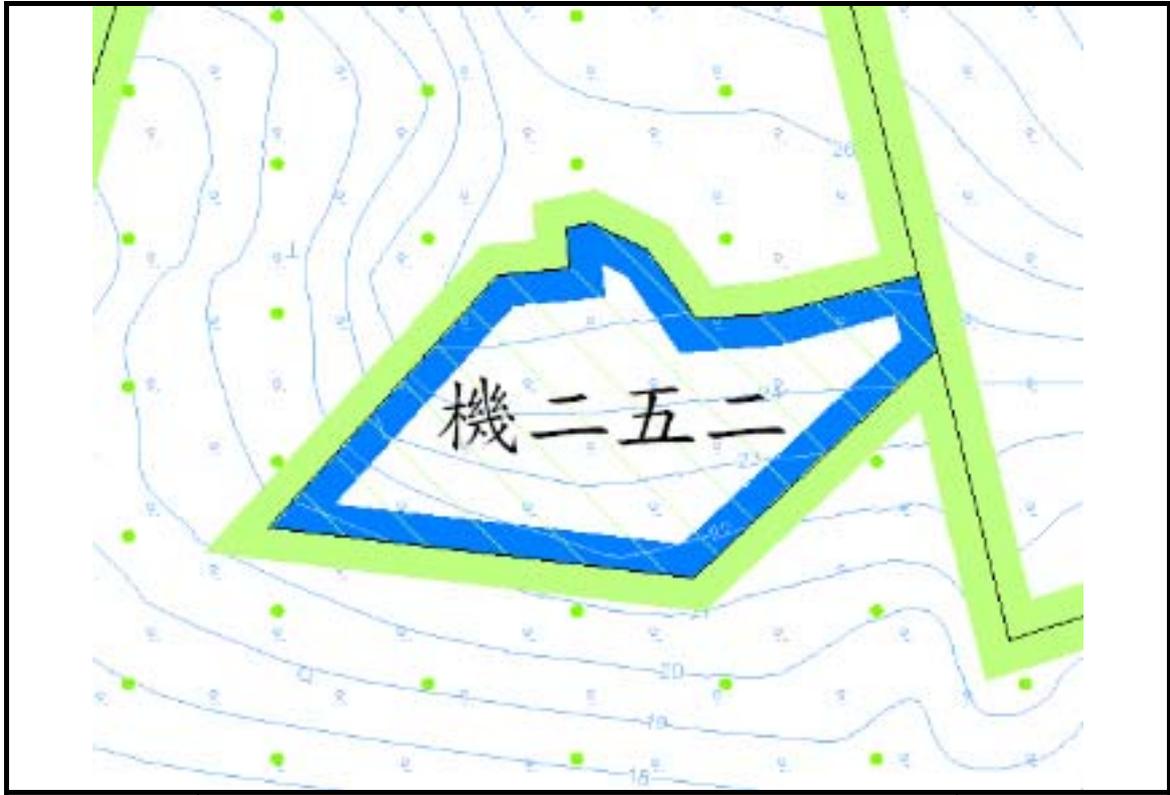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89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91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92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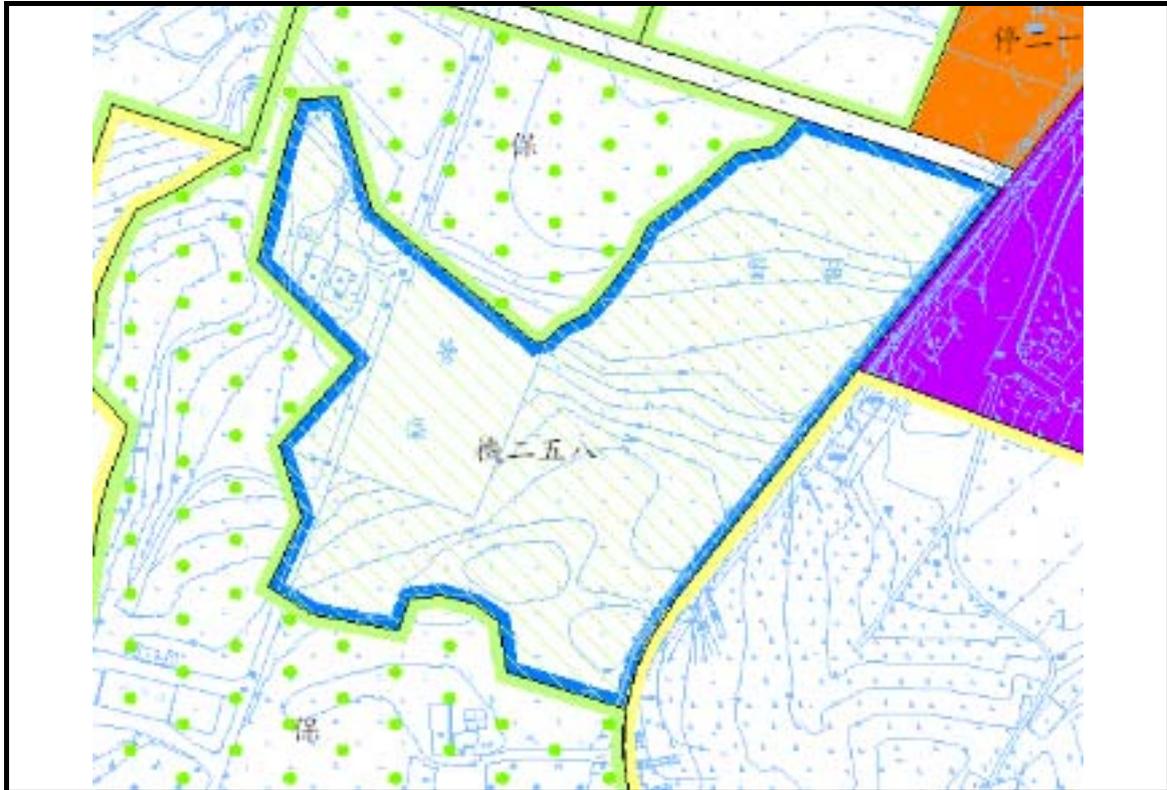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96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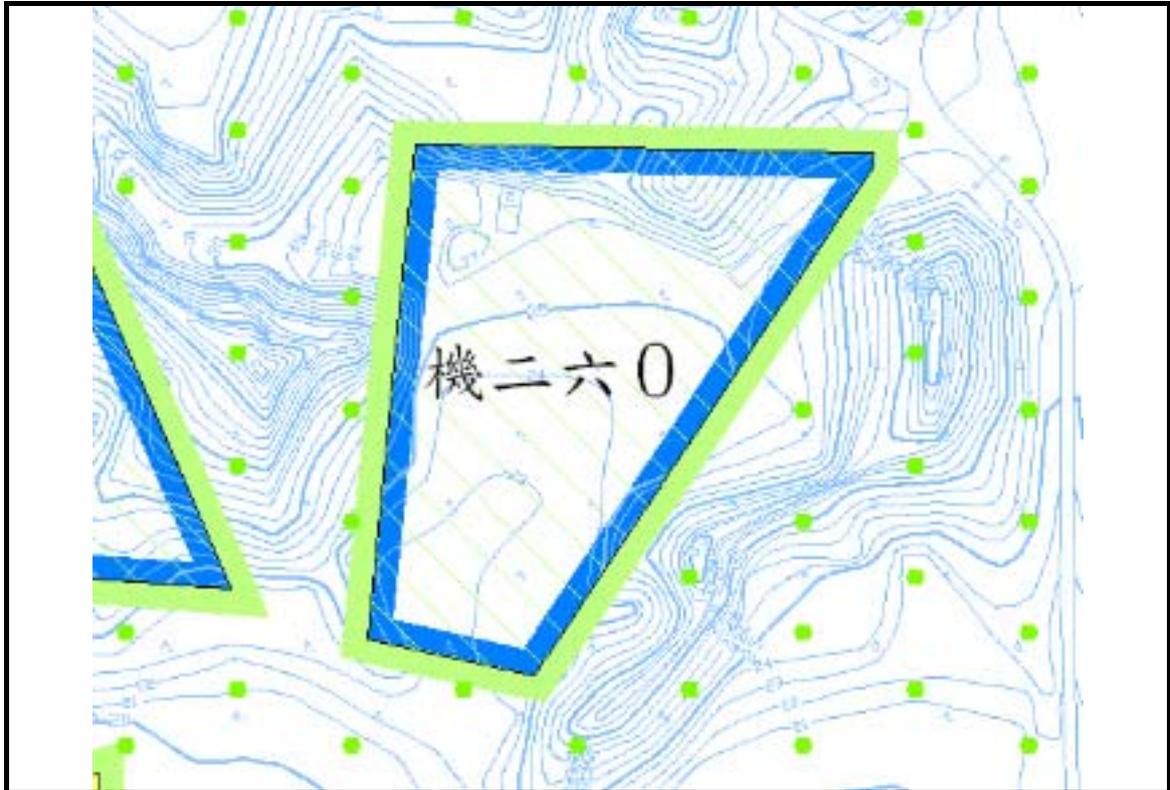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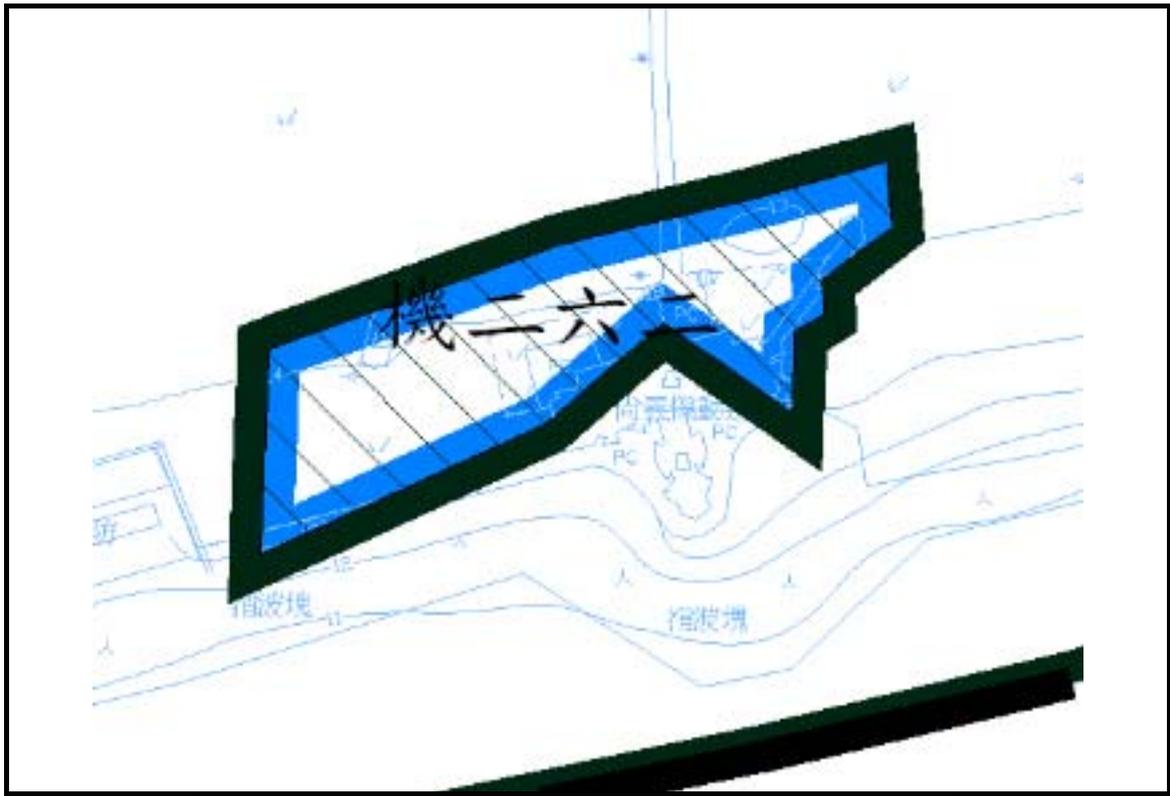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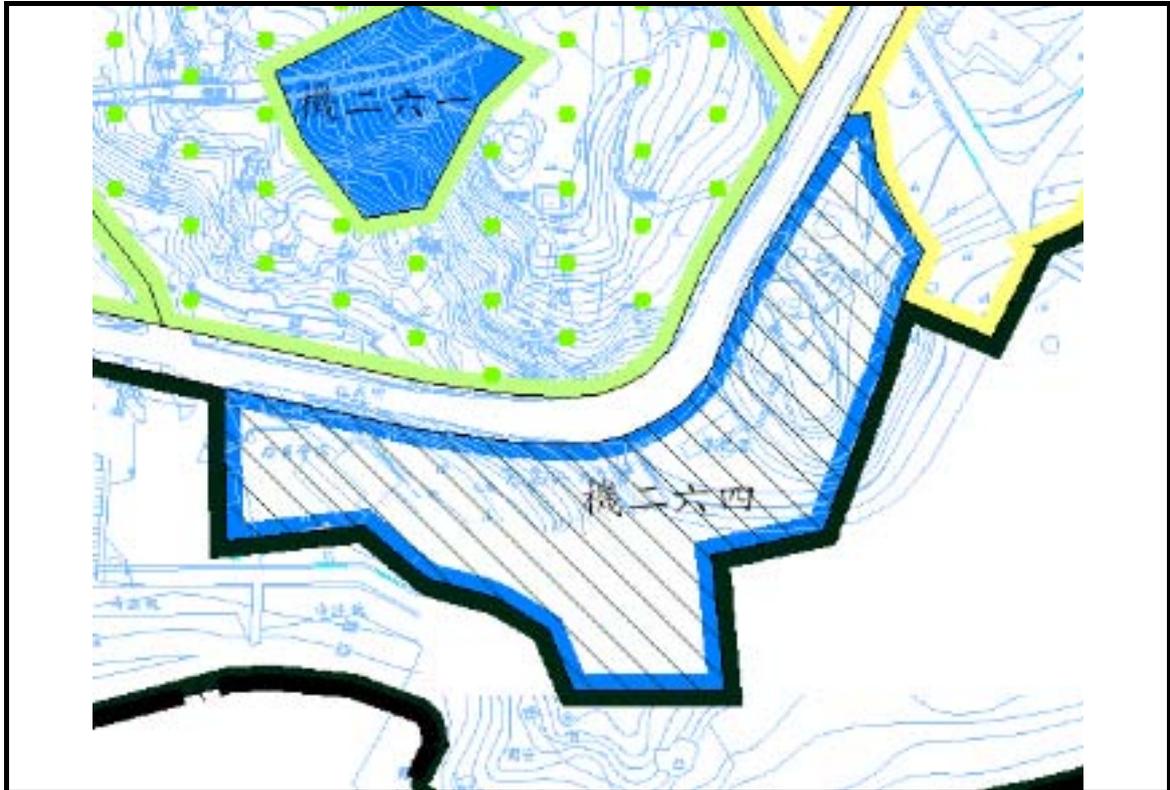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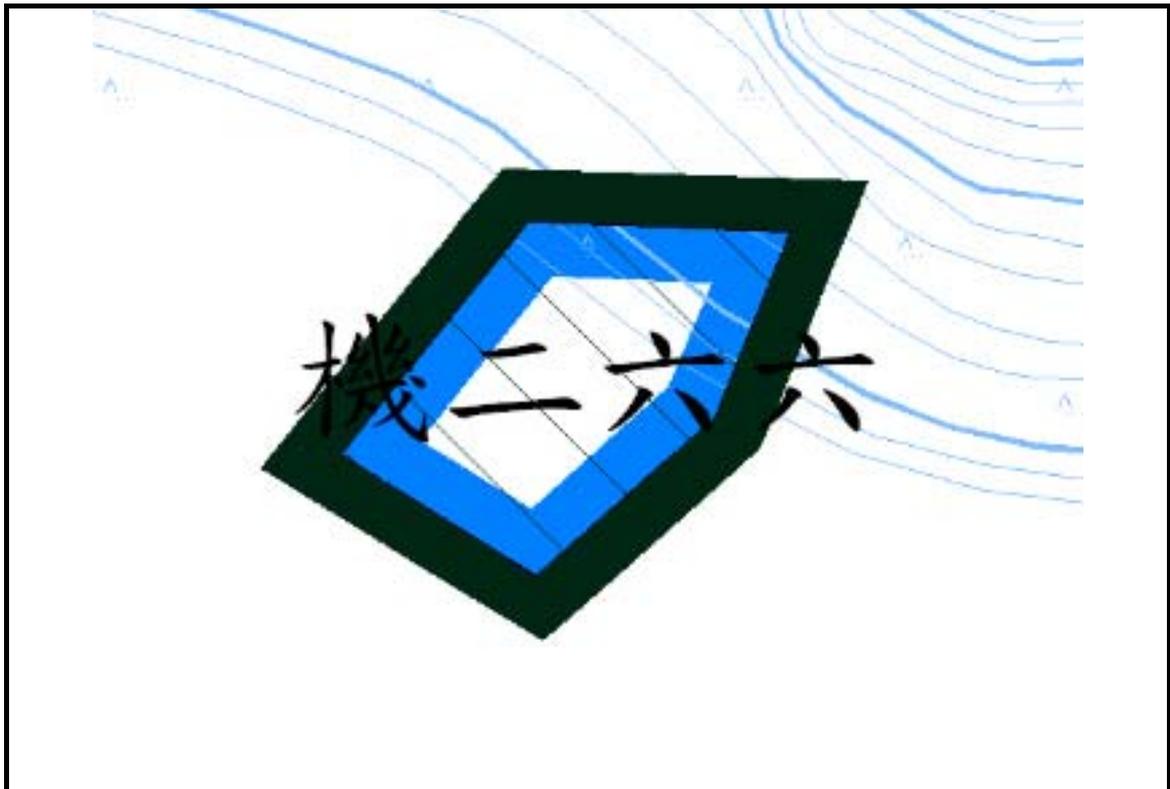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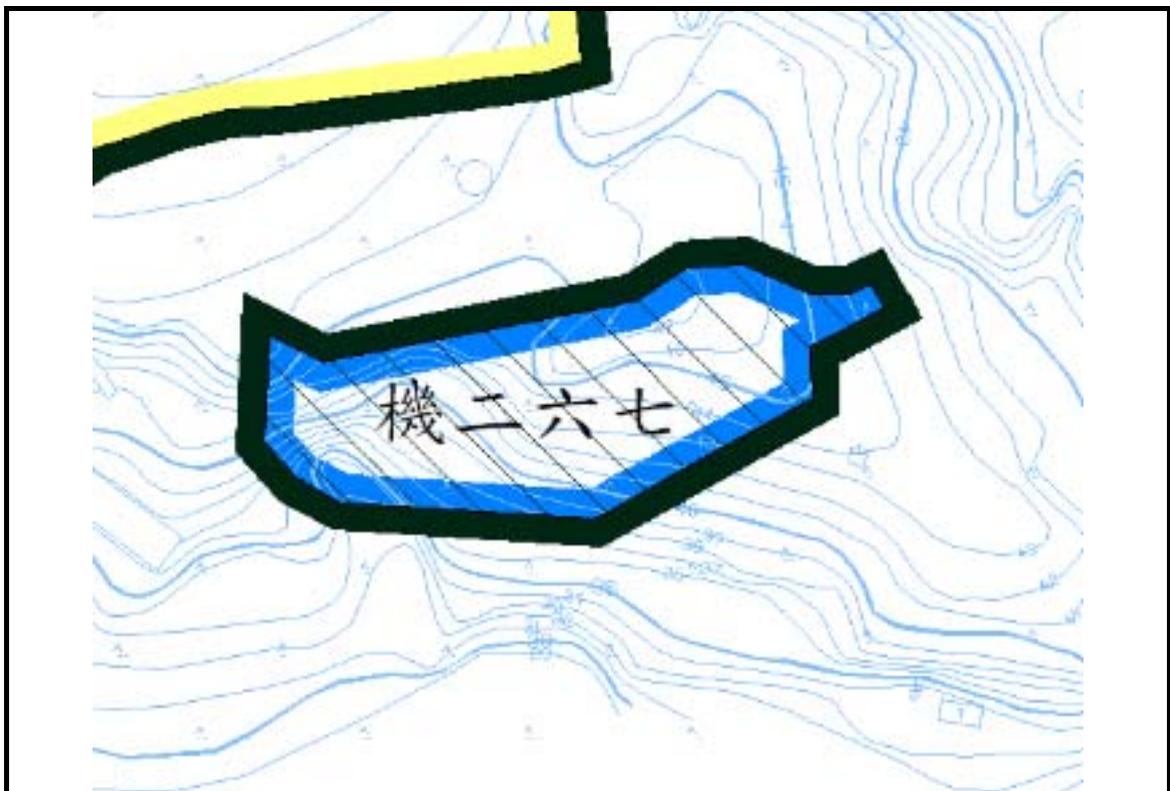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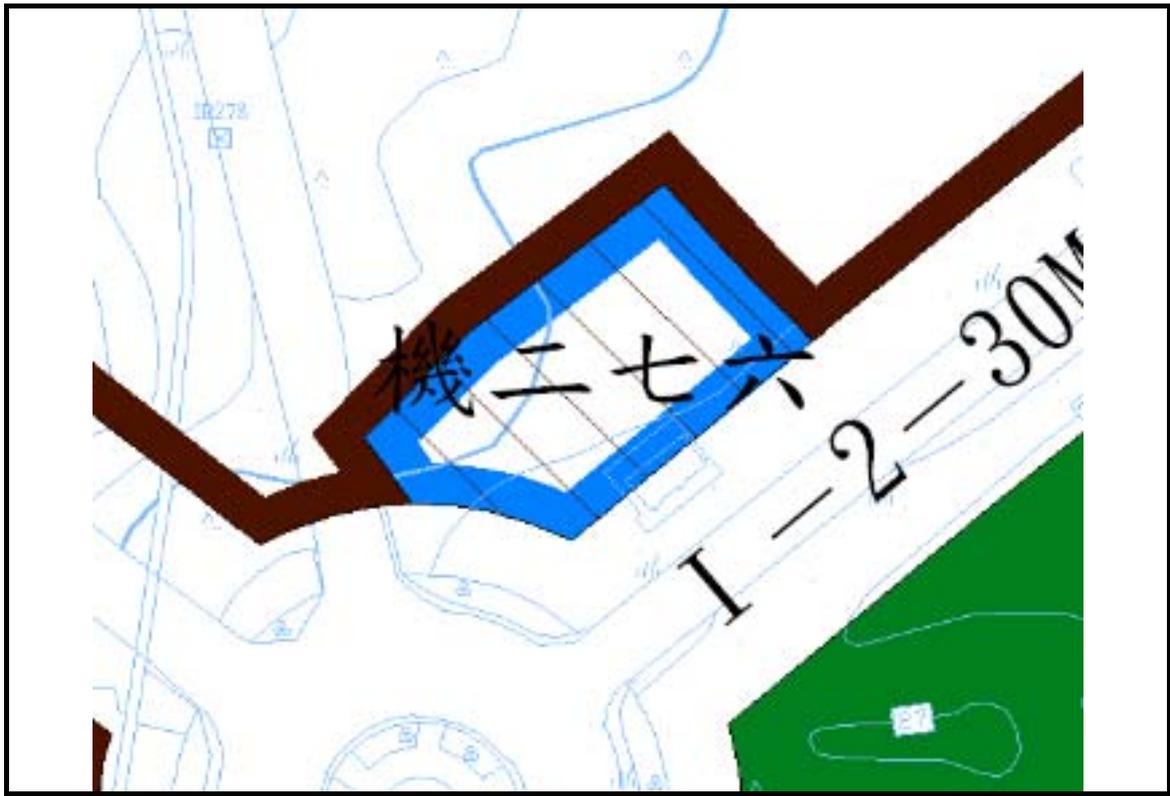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04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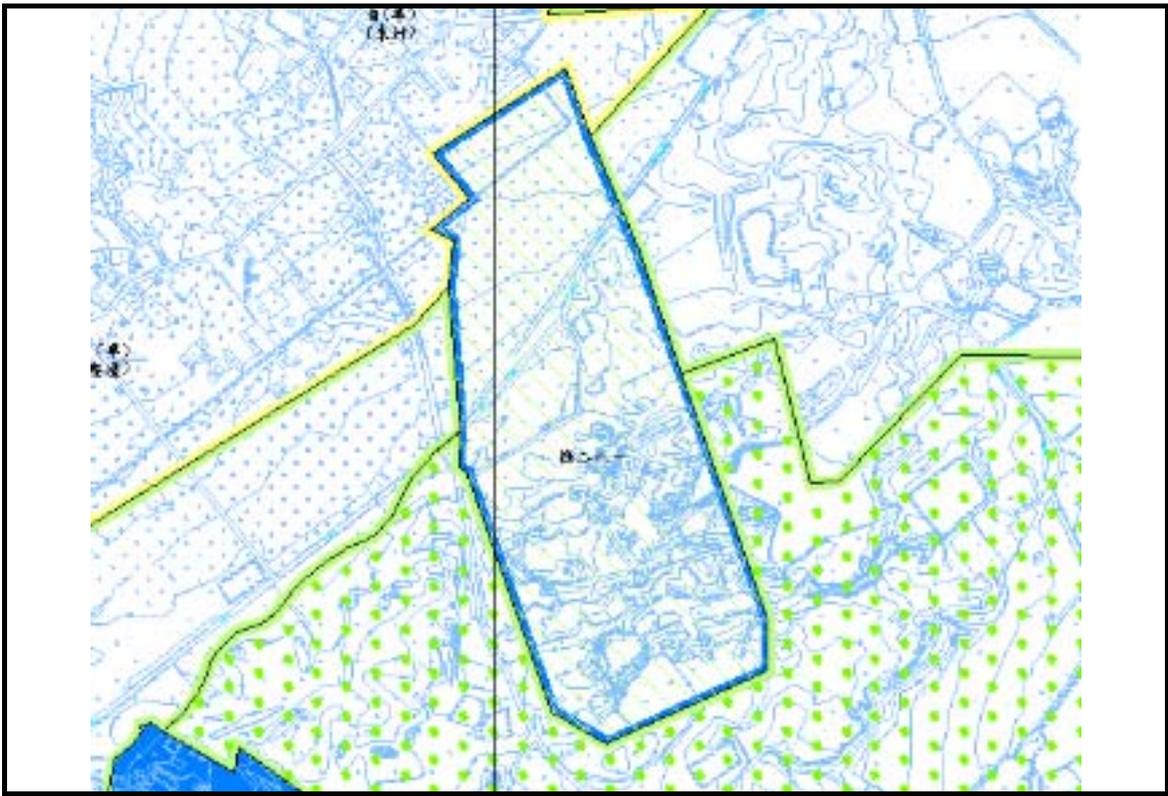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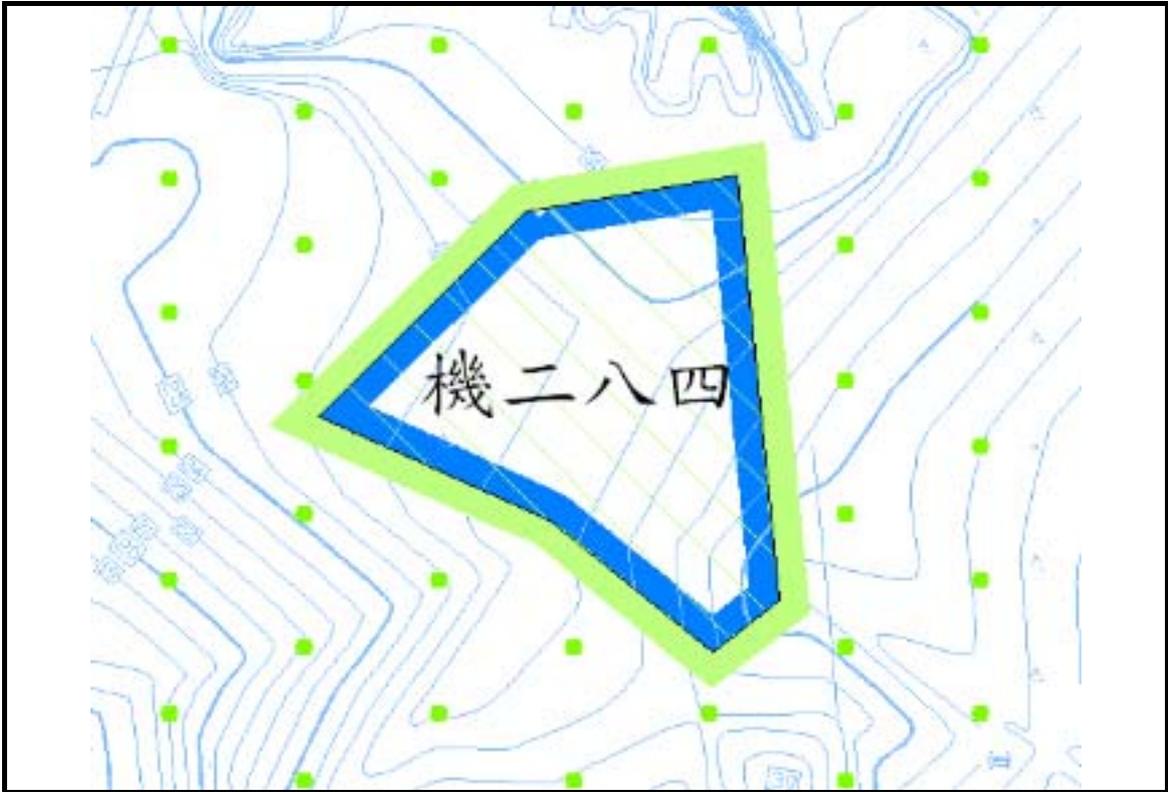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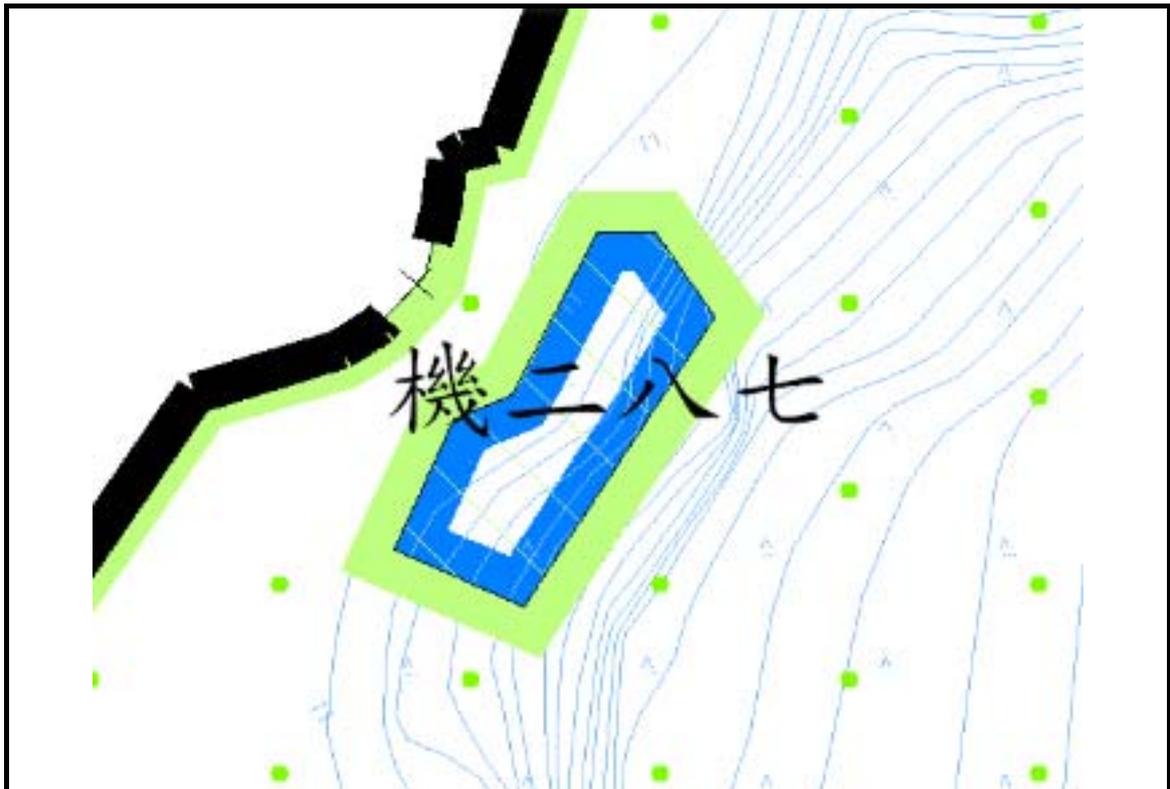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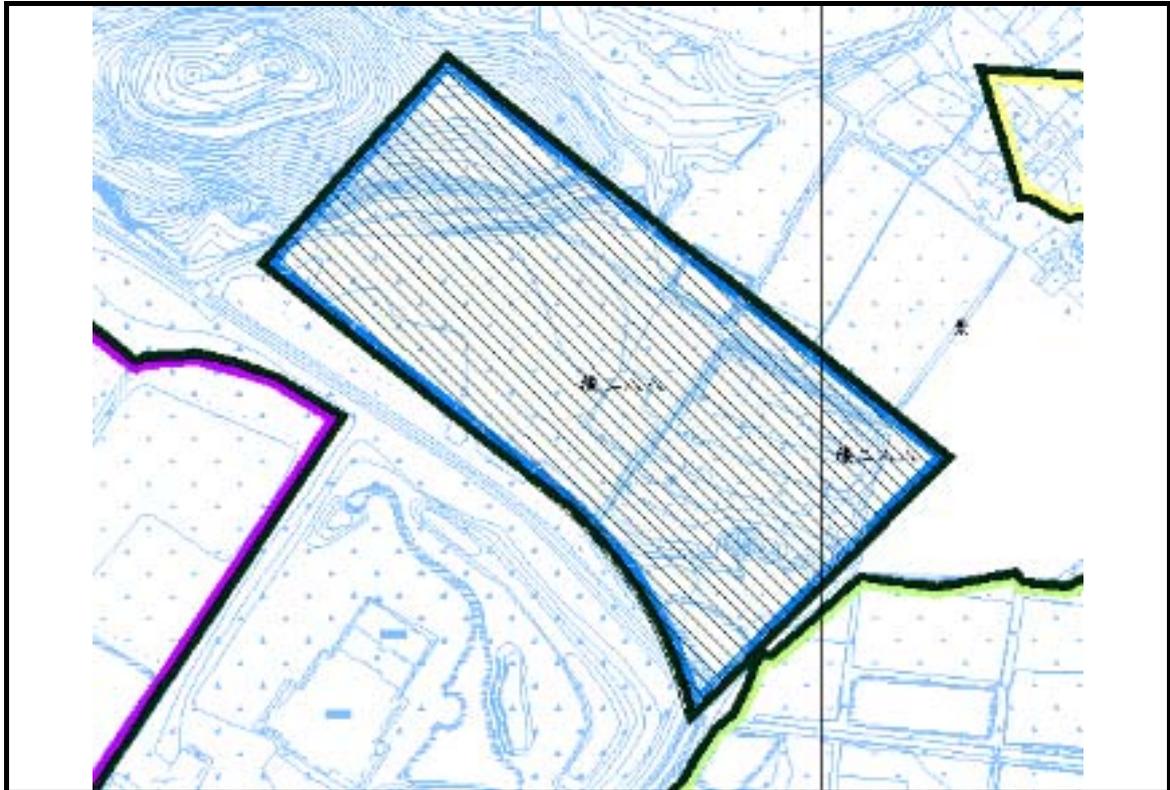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12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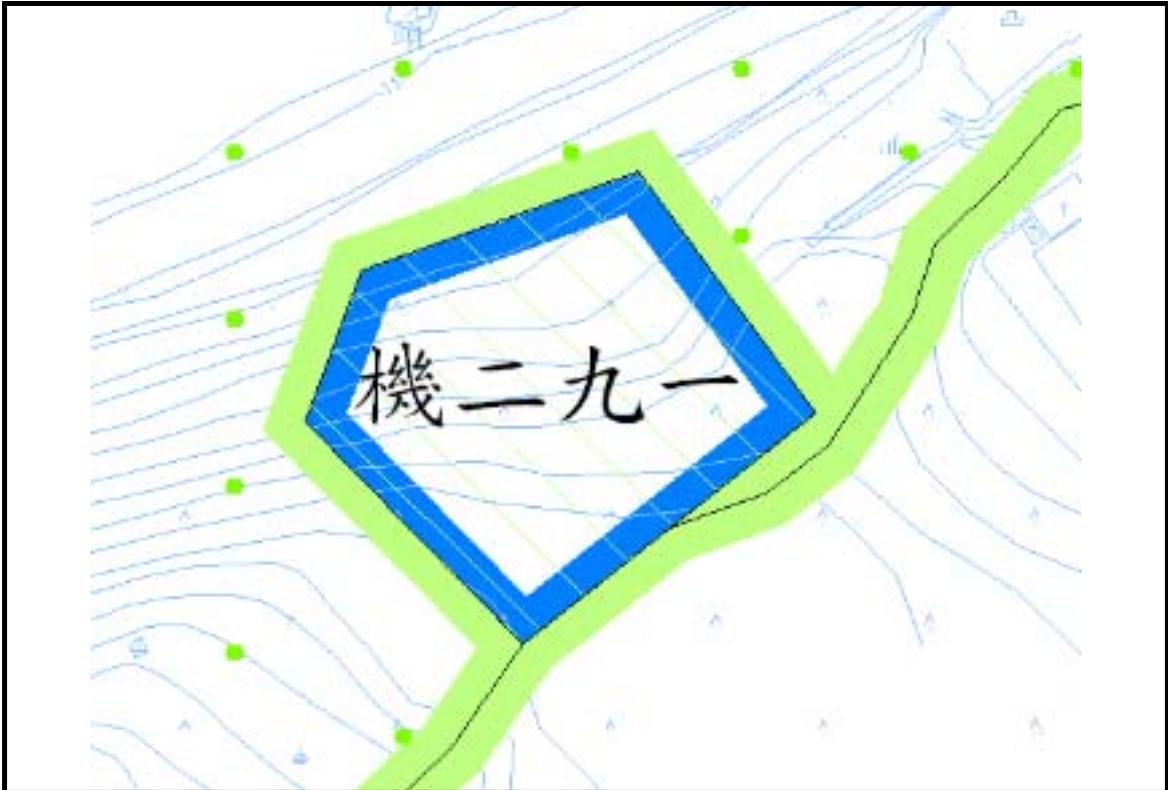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17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18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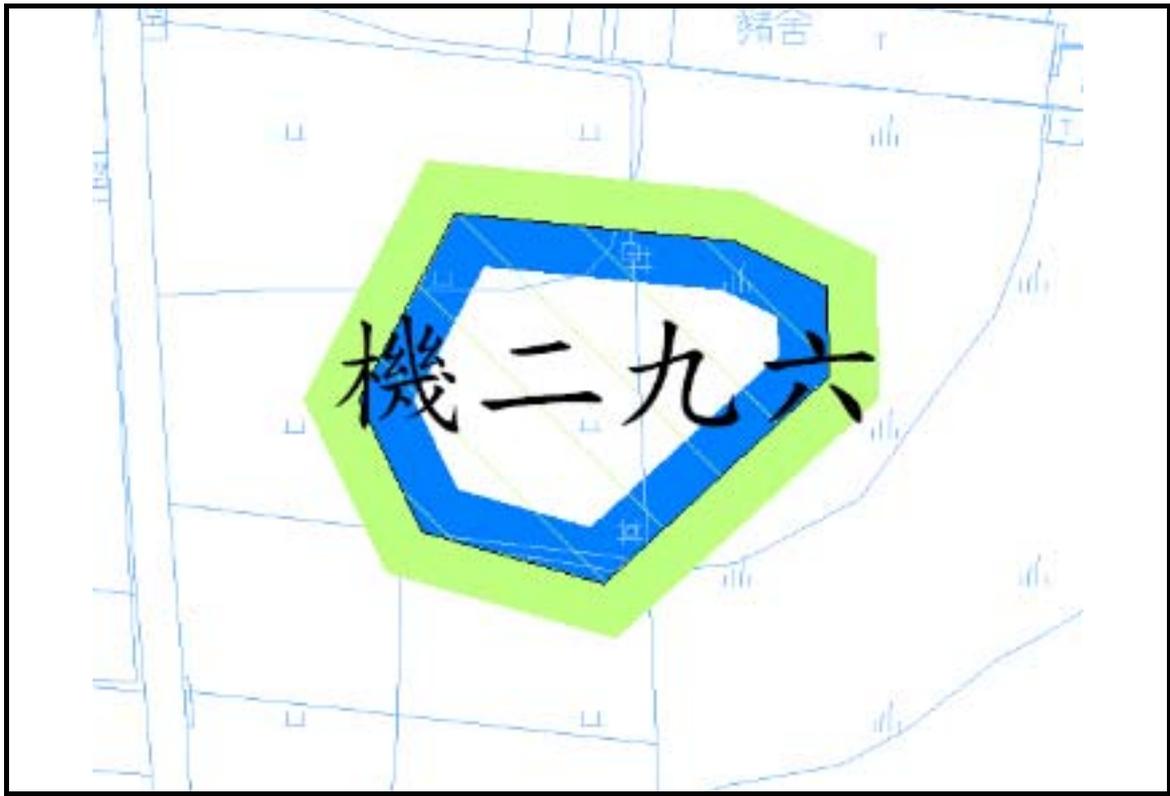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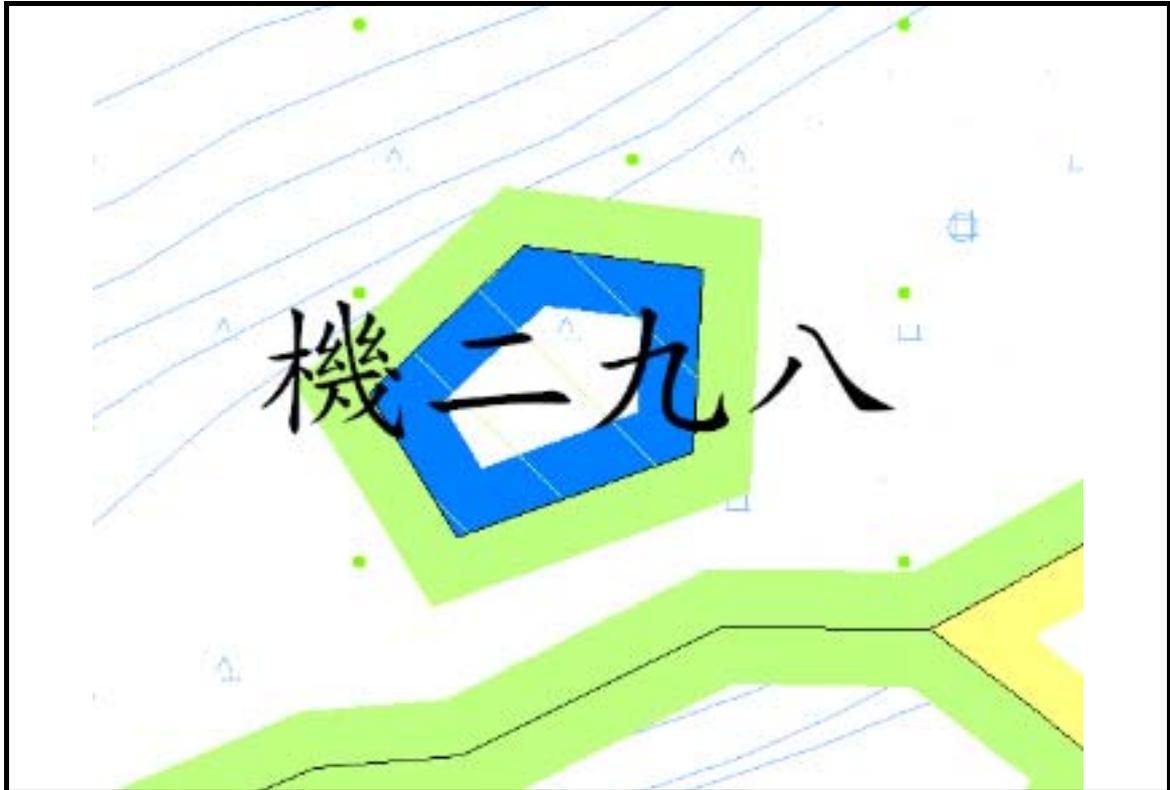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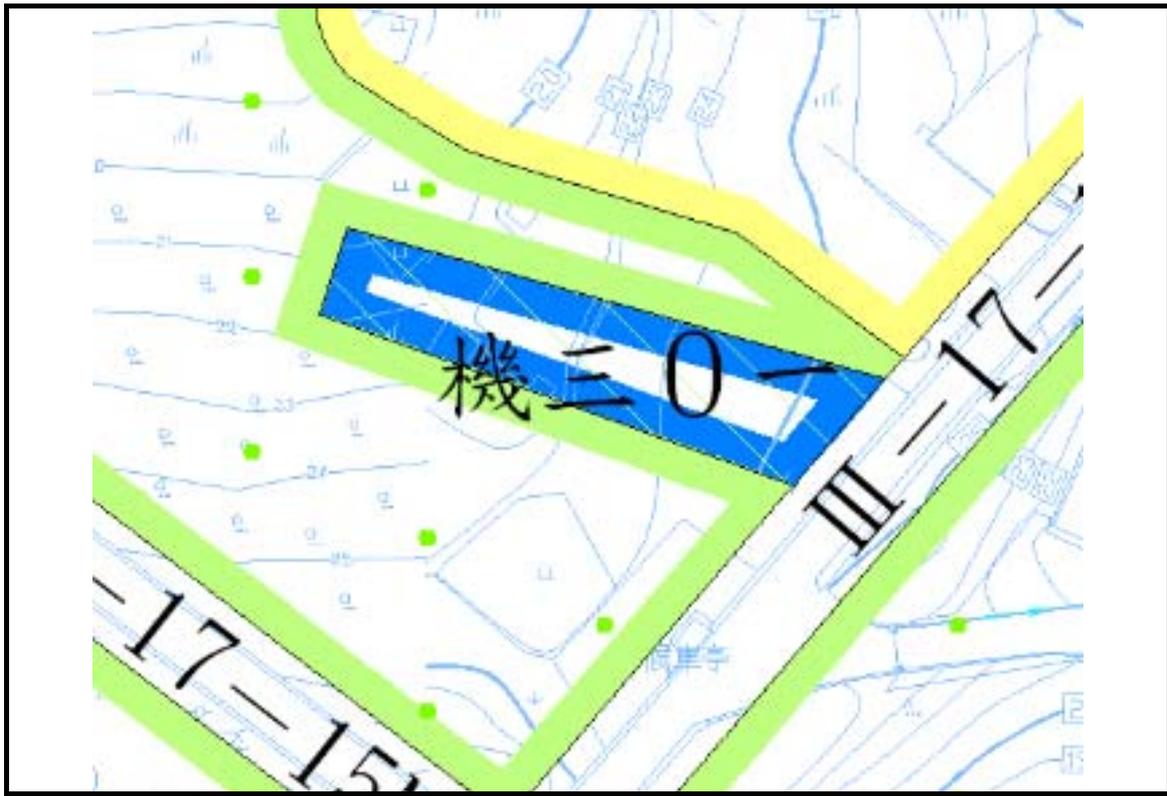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23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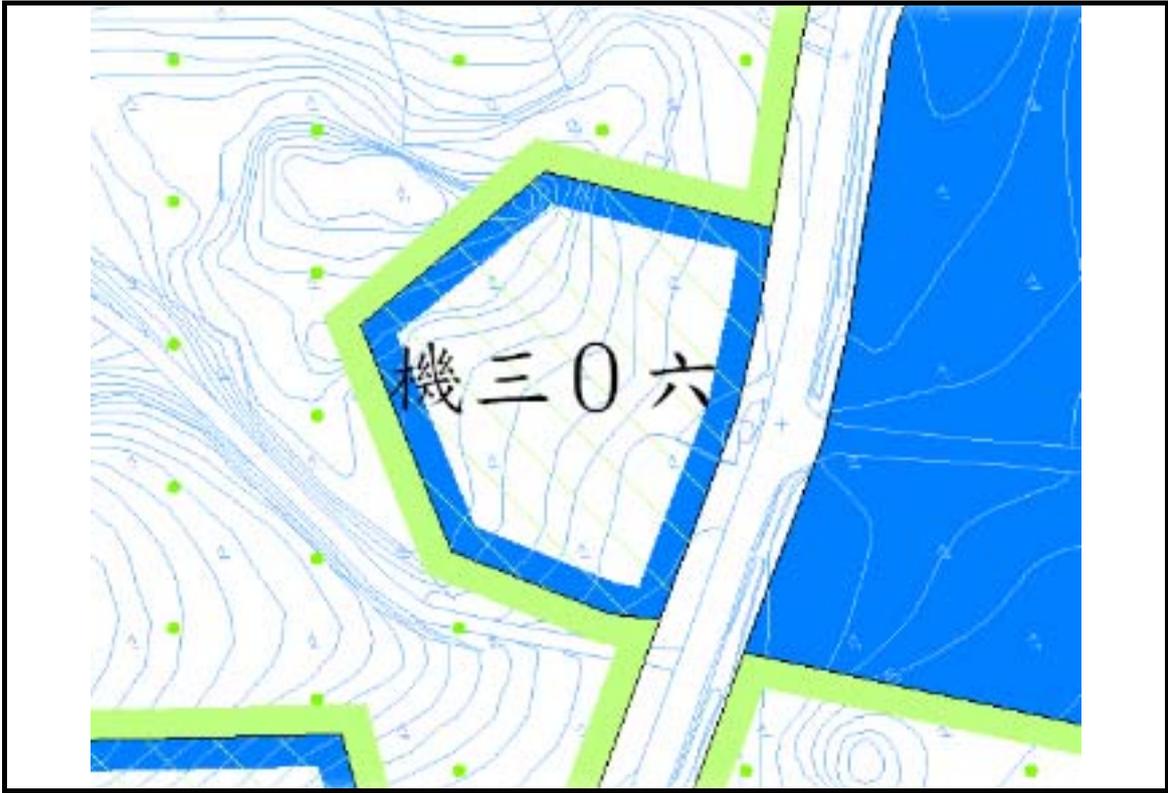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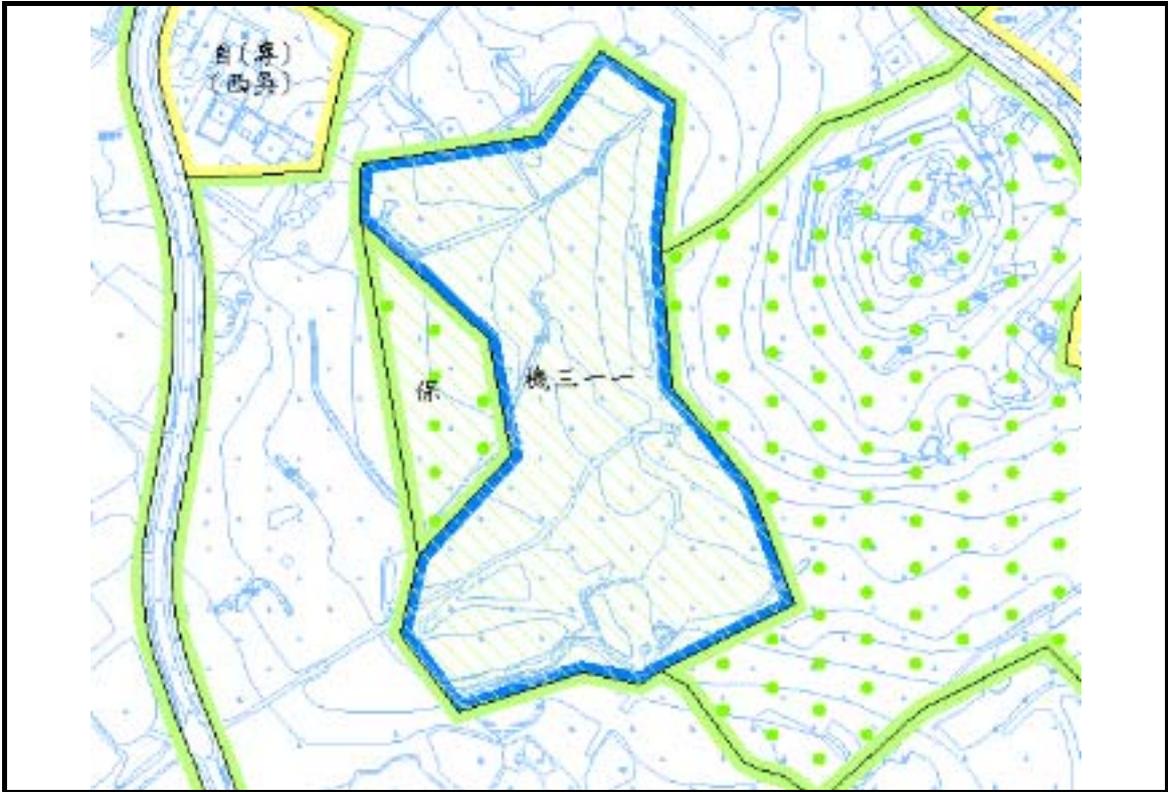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28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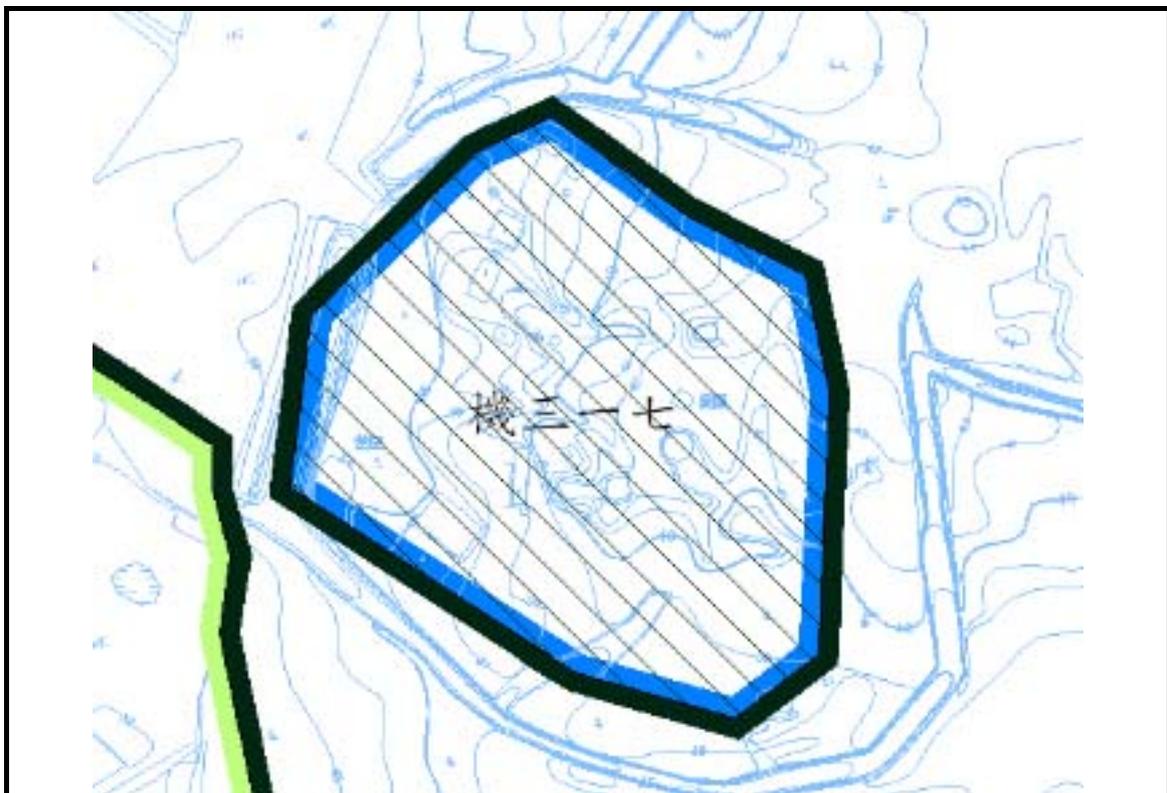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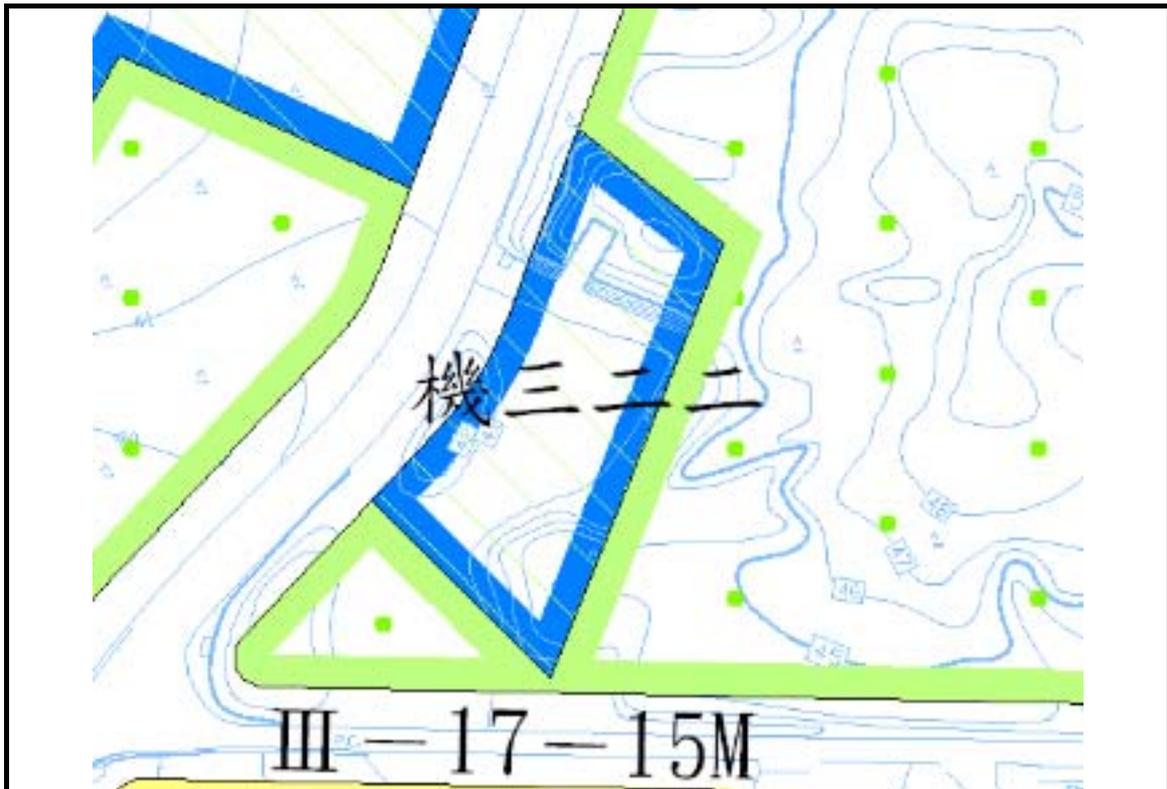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35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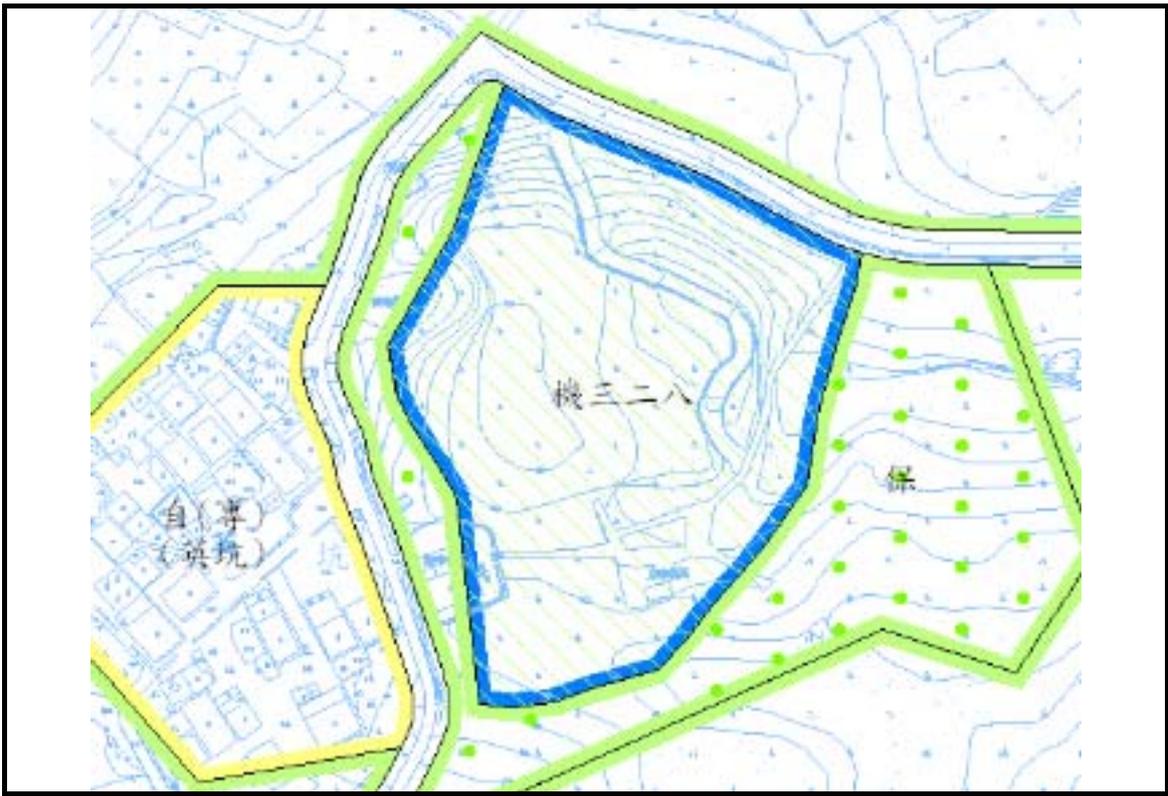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39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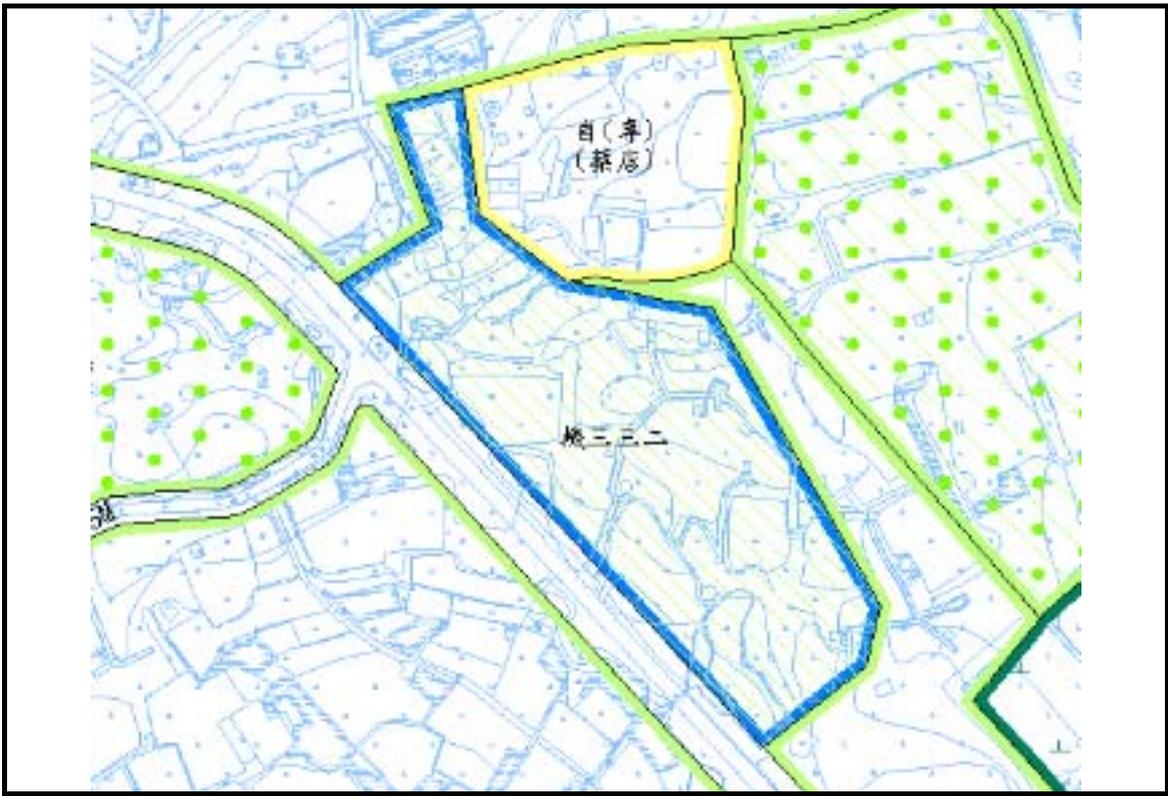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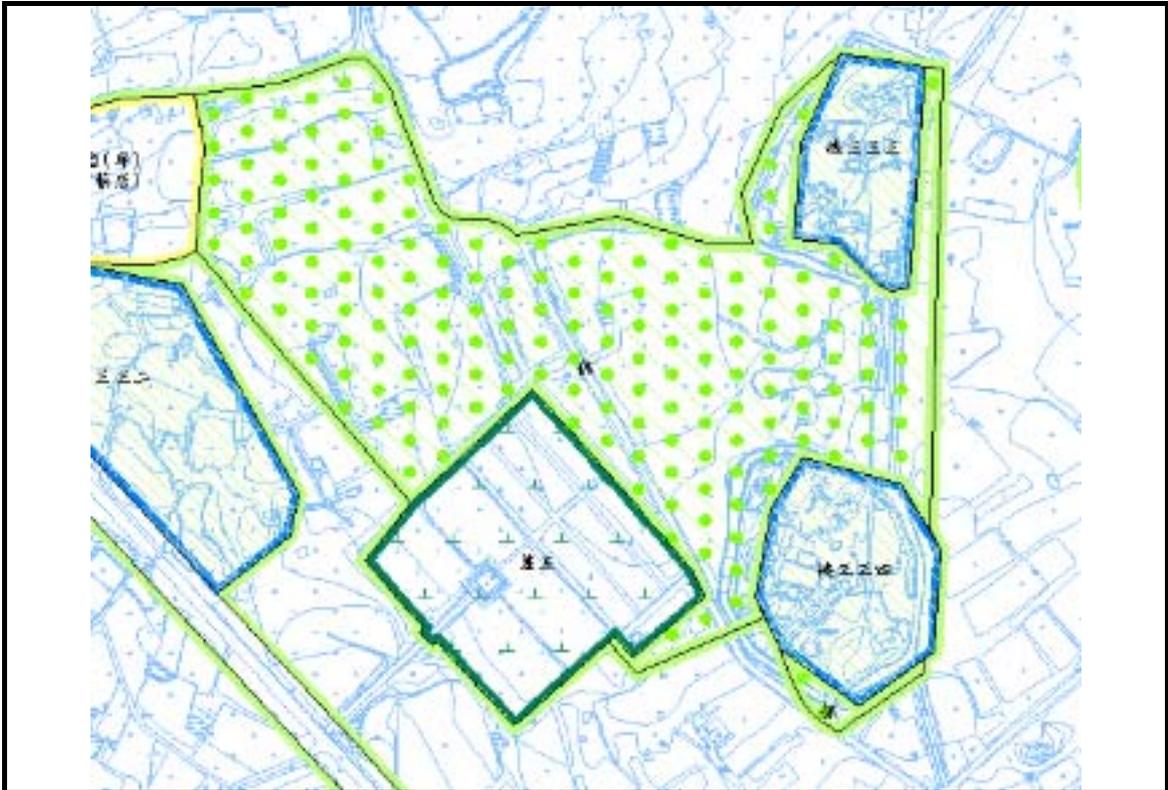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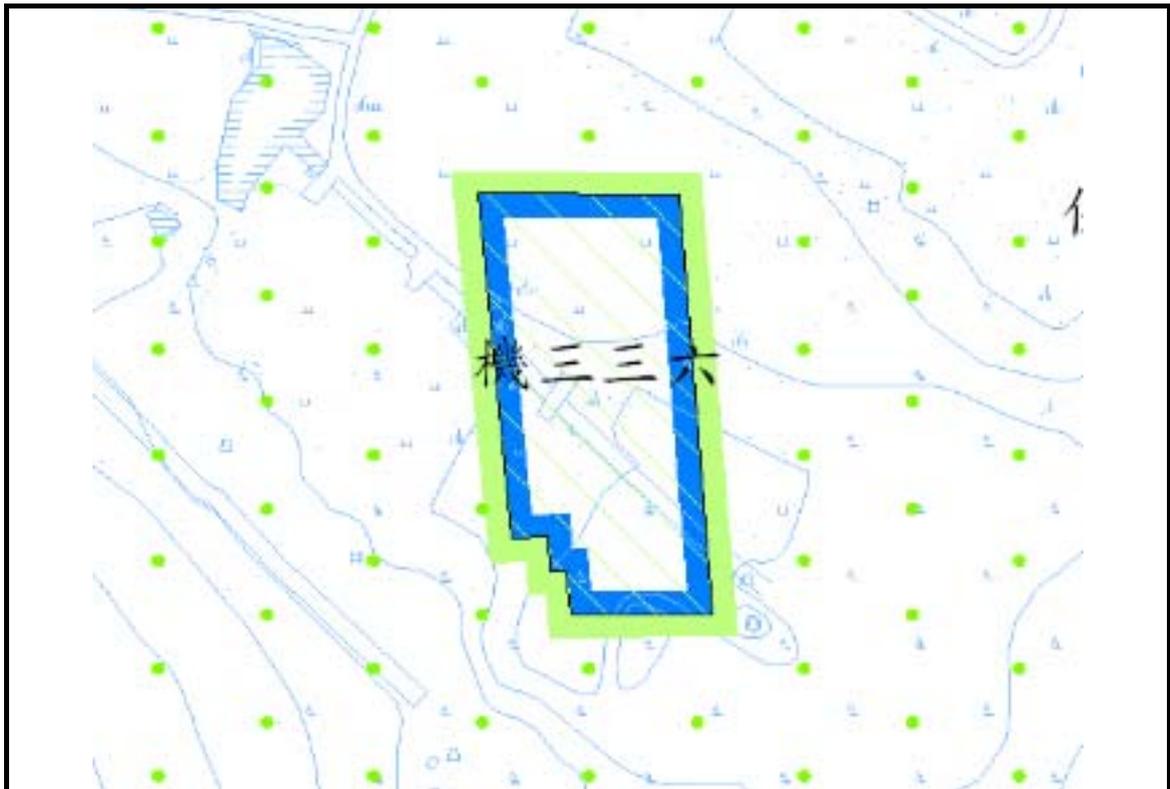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44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45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46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48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50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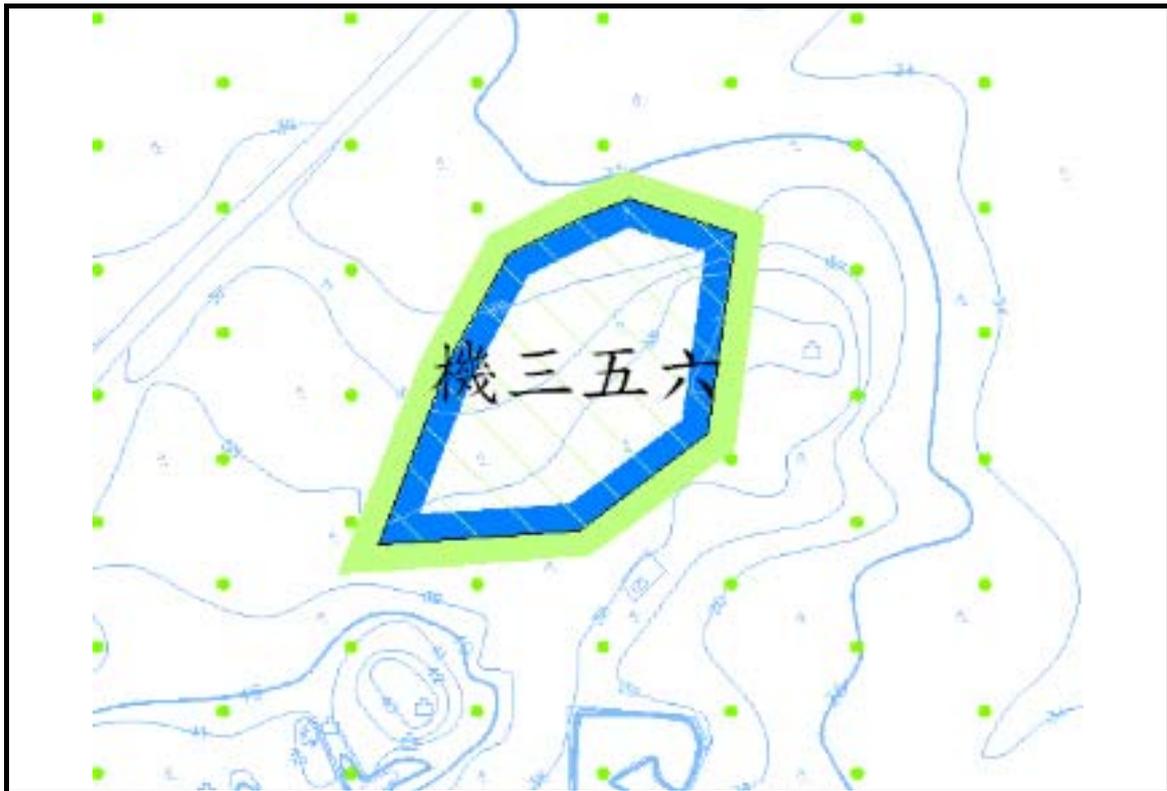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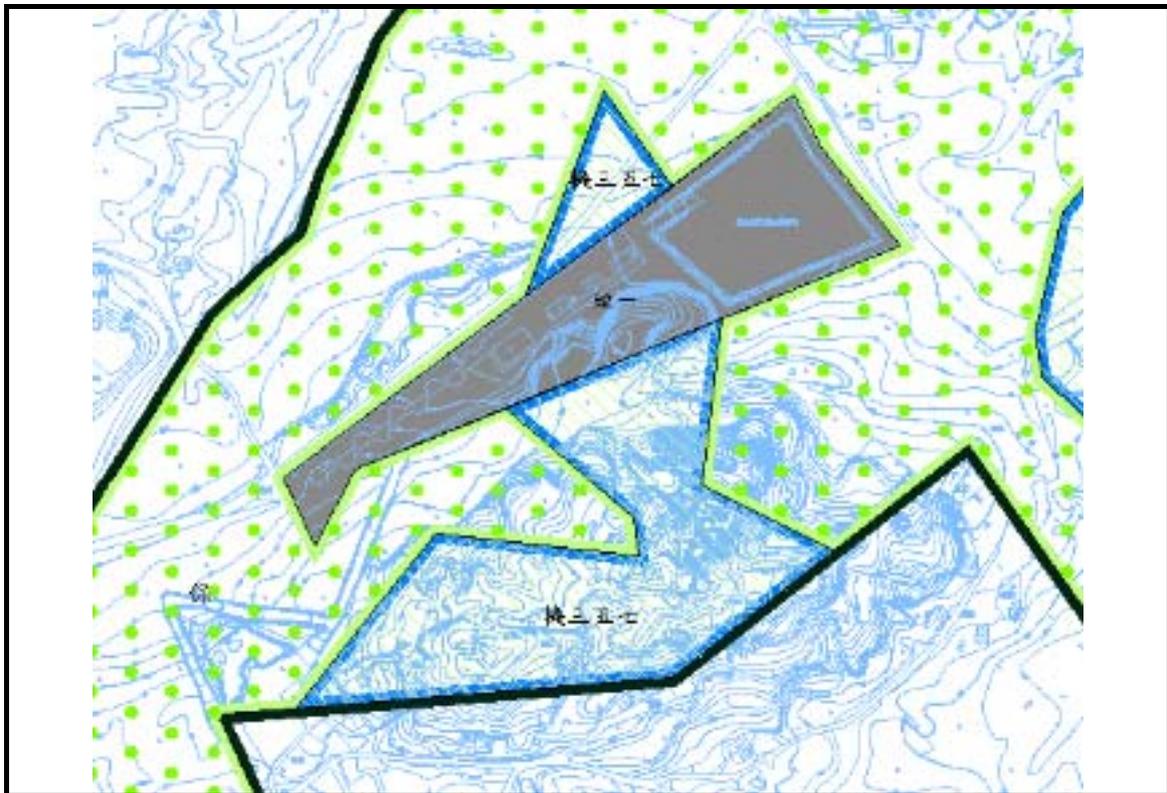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54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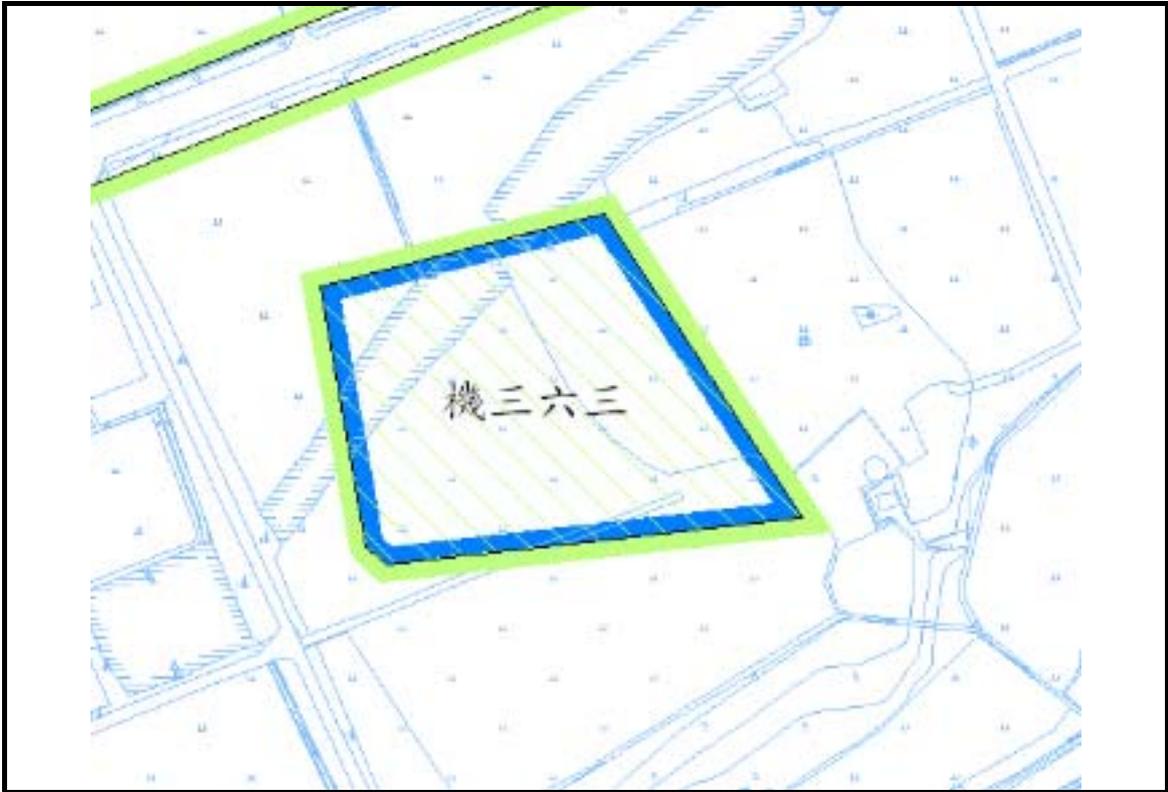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60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61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63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64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67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69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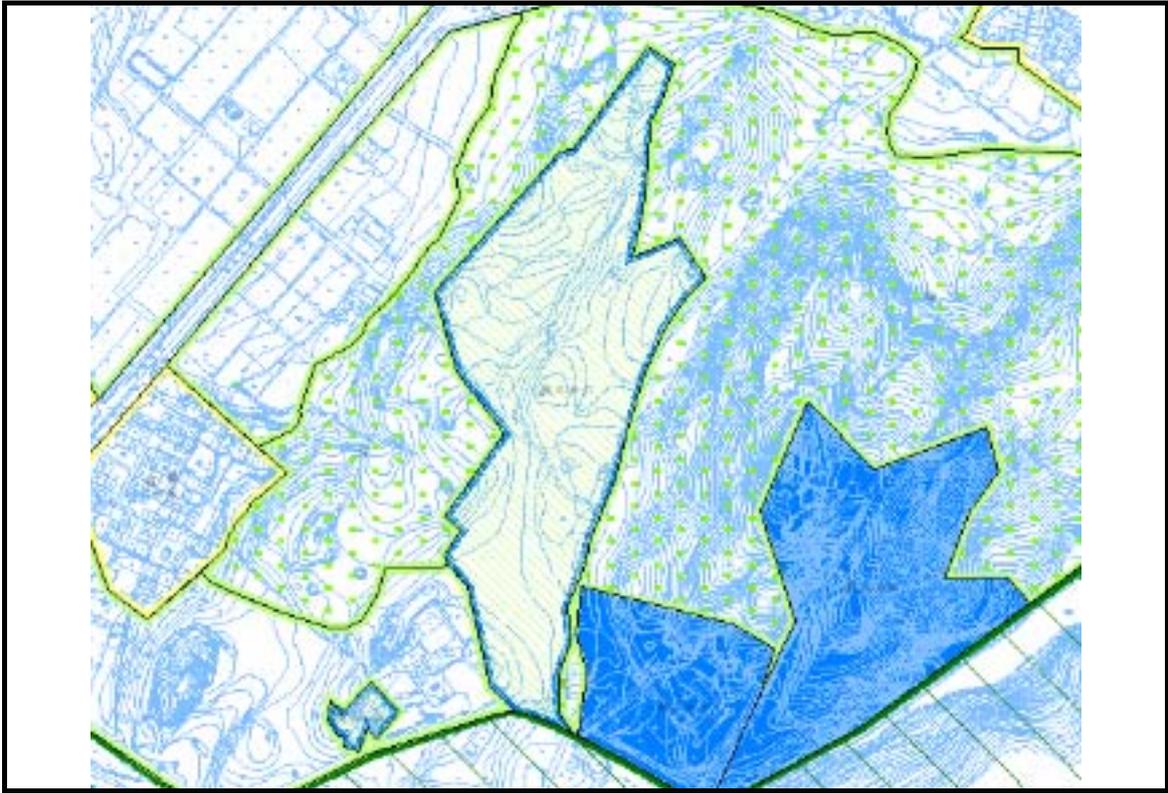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71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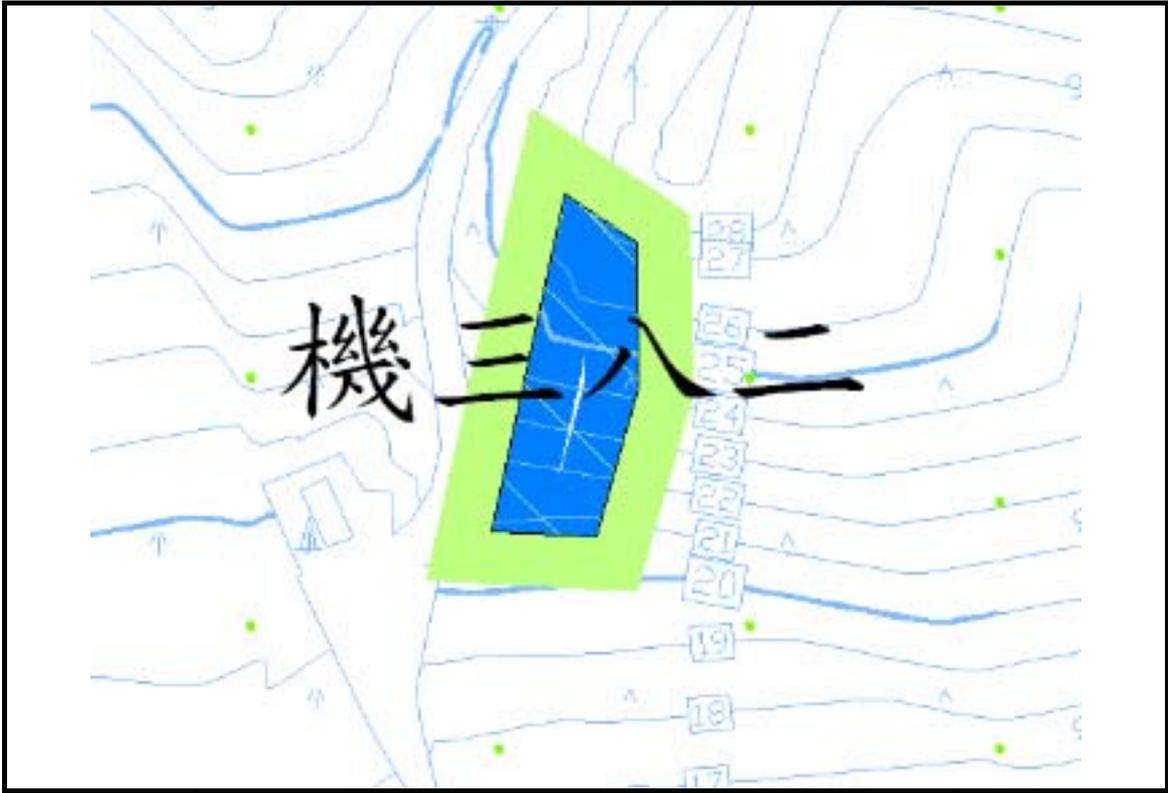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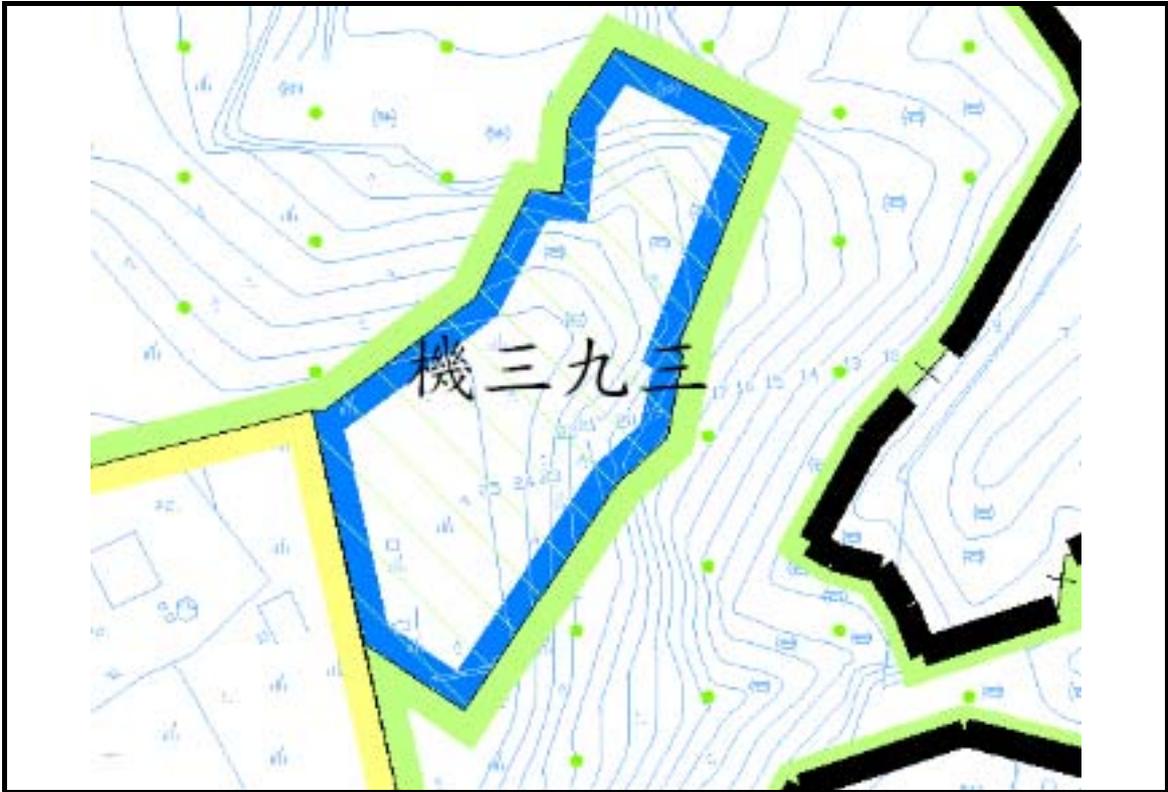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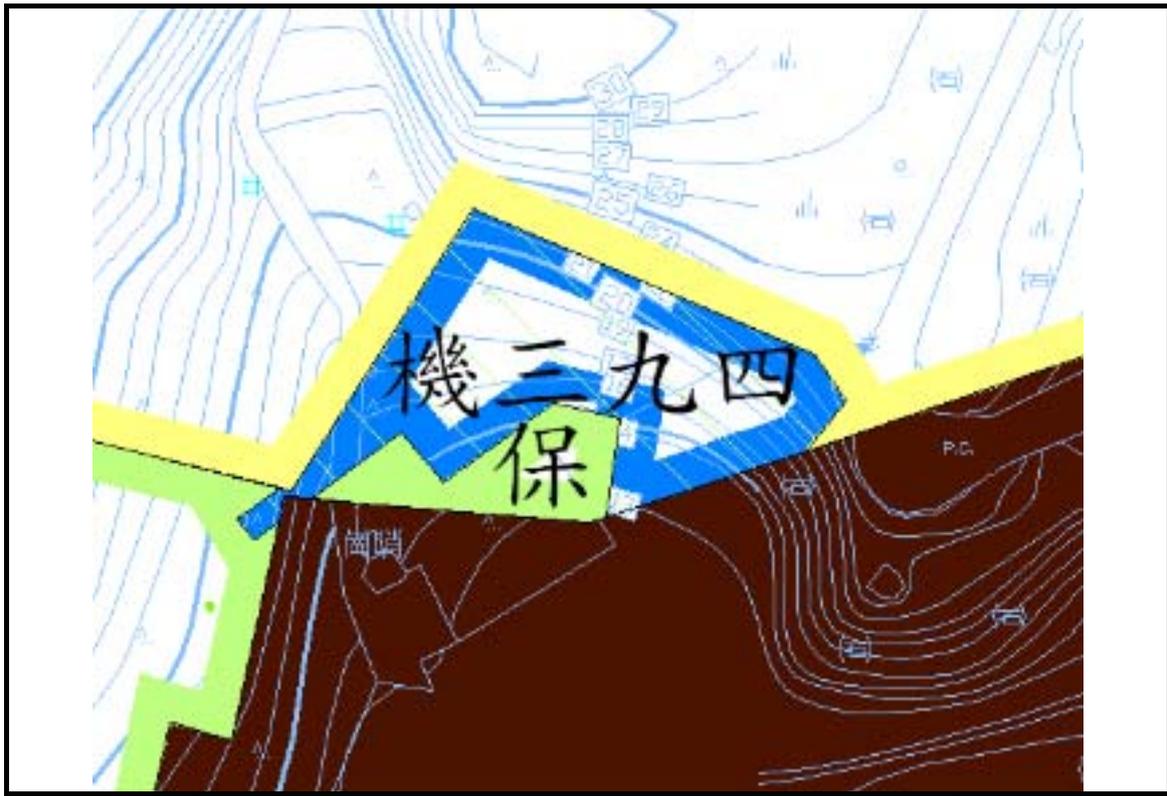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76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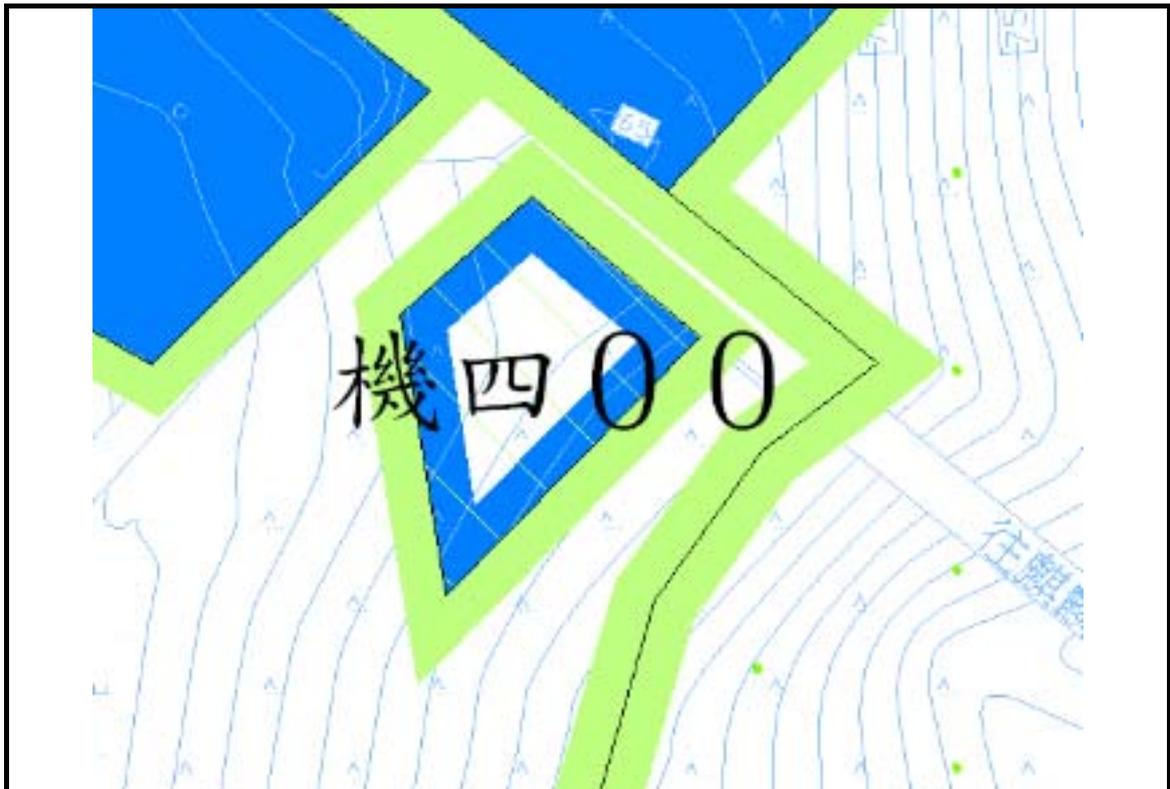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82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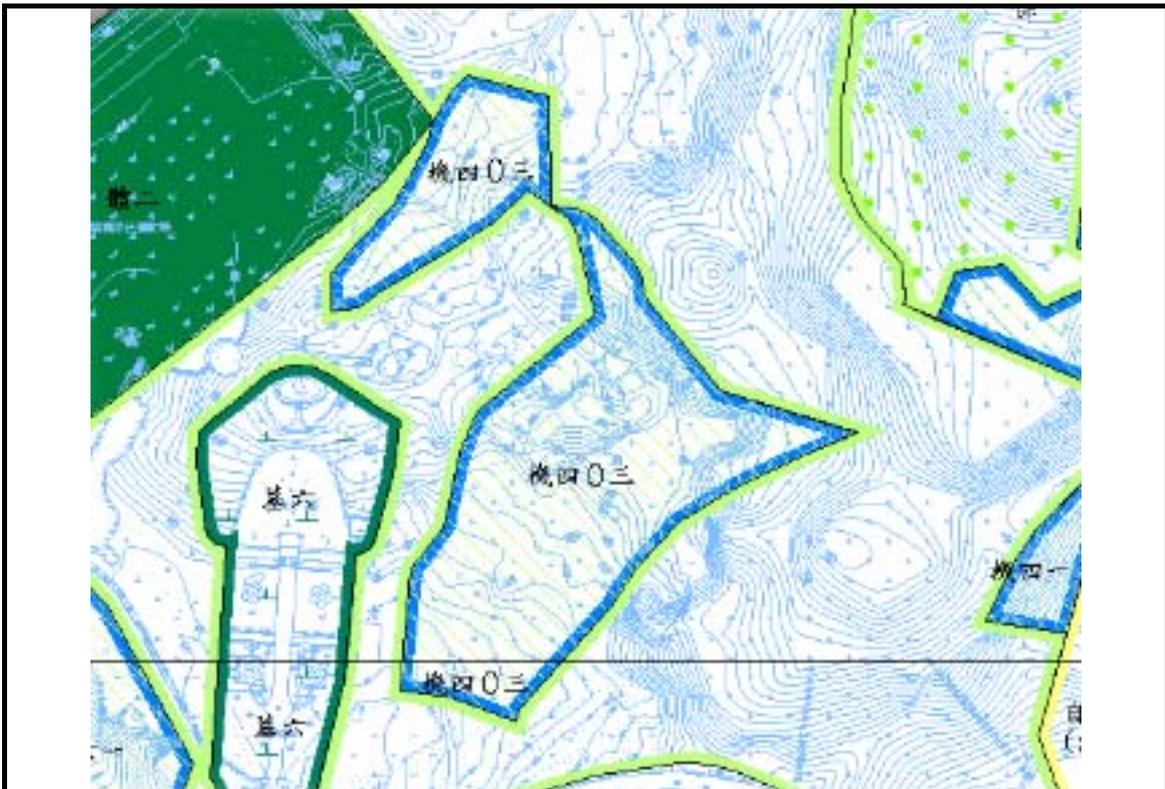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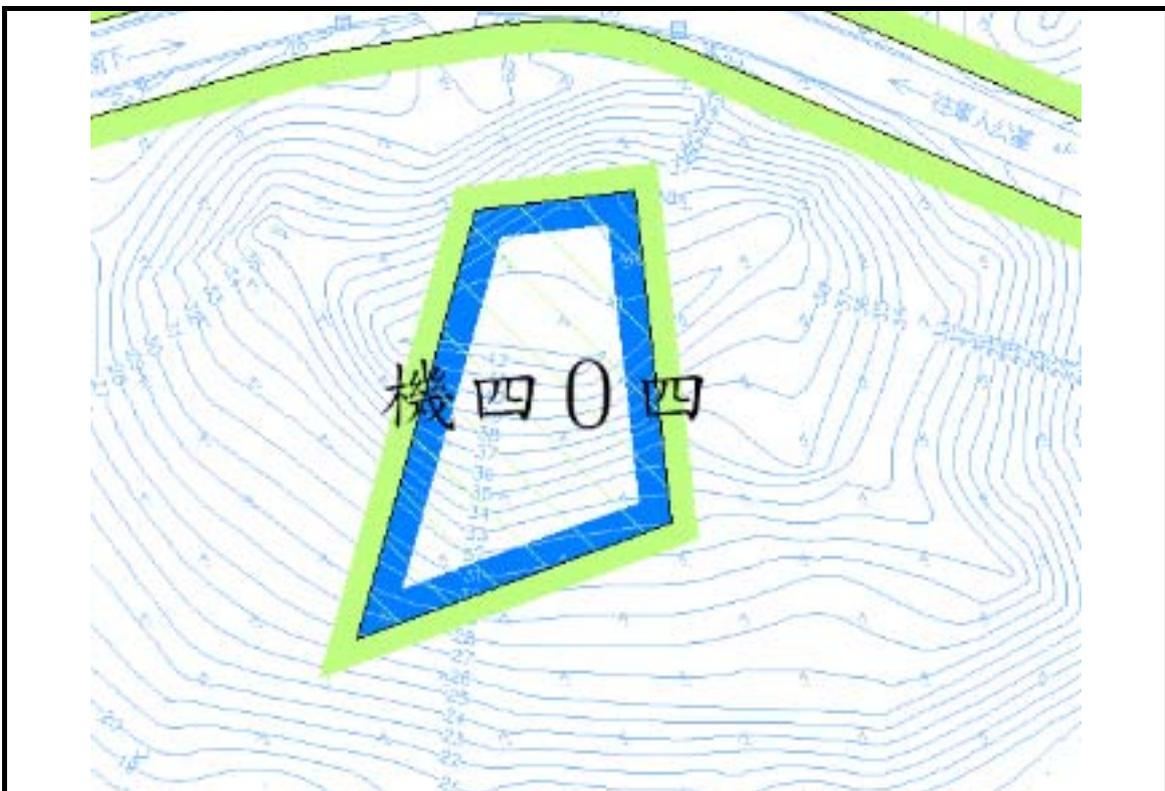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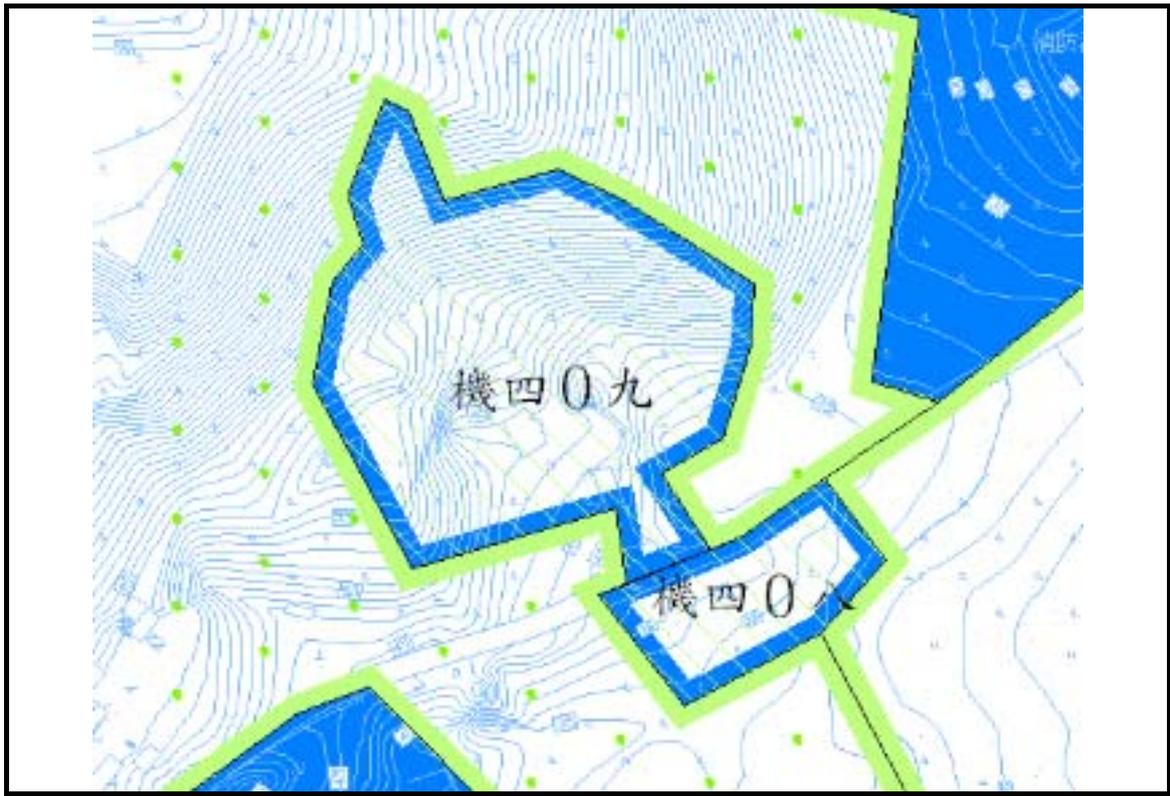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87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88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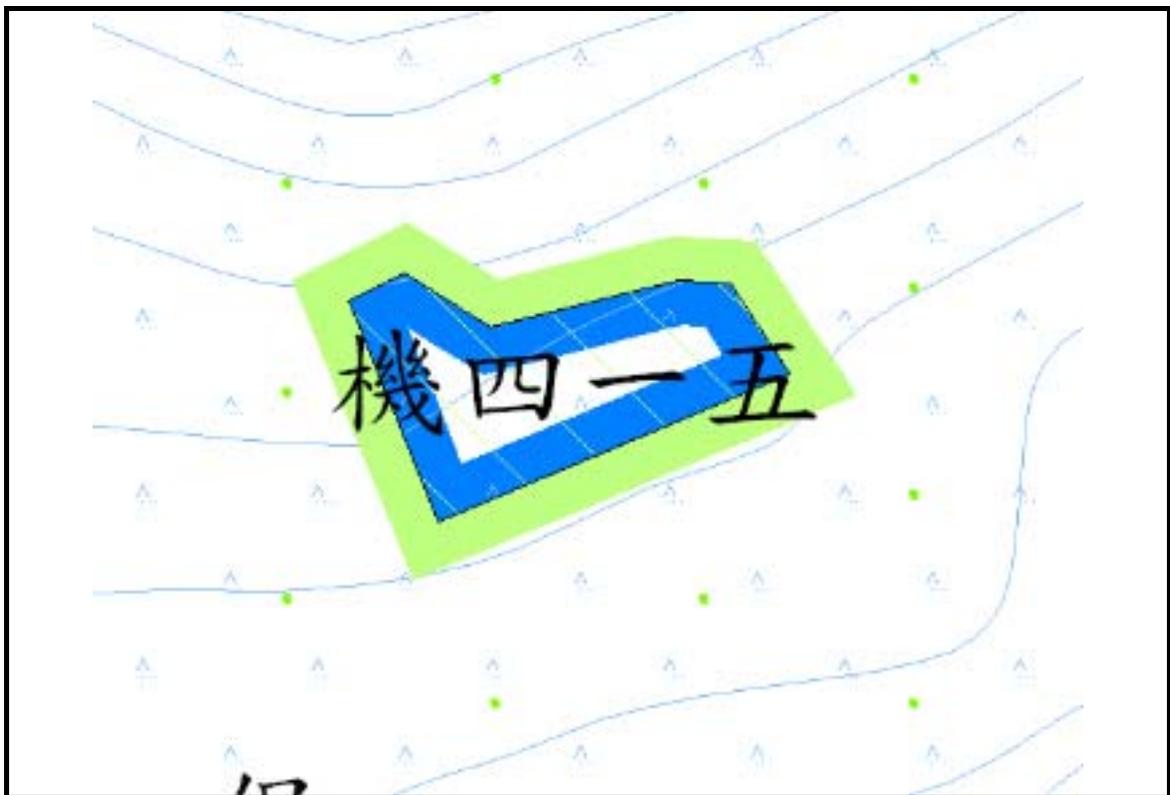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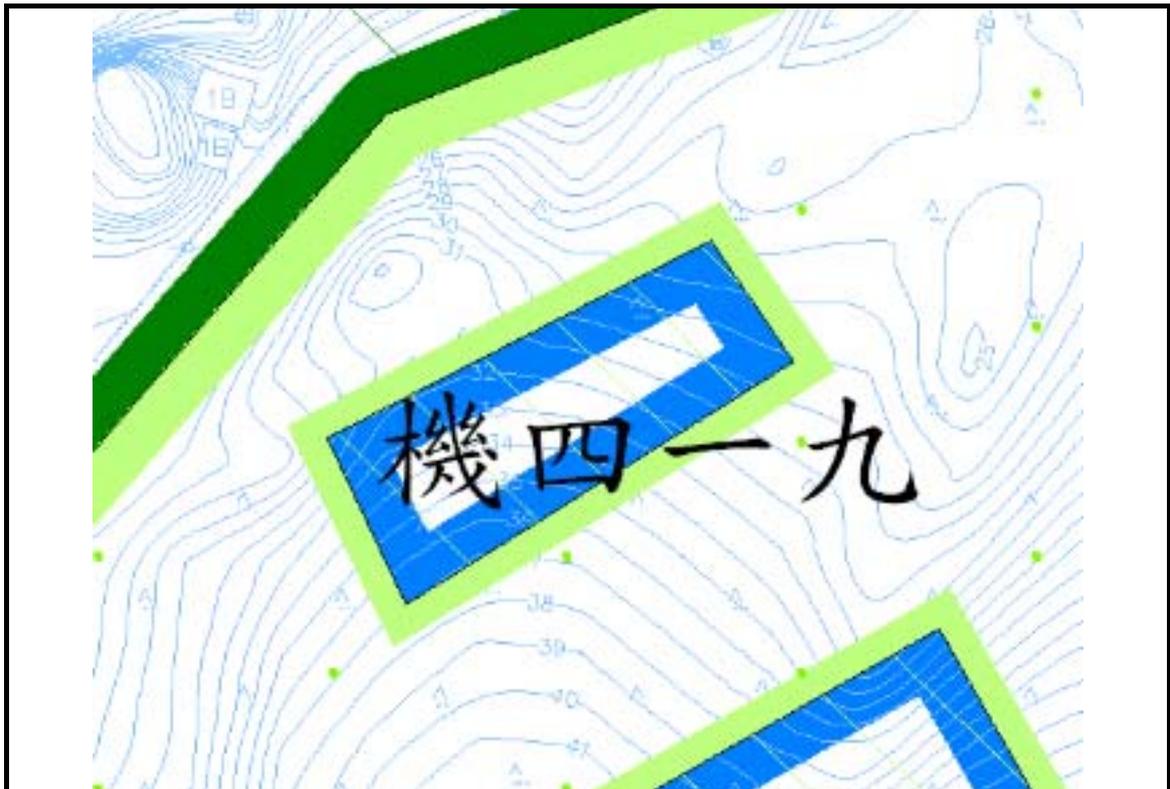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91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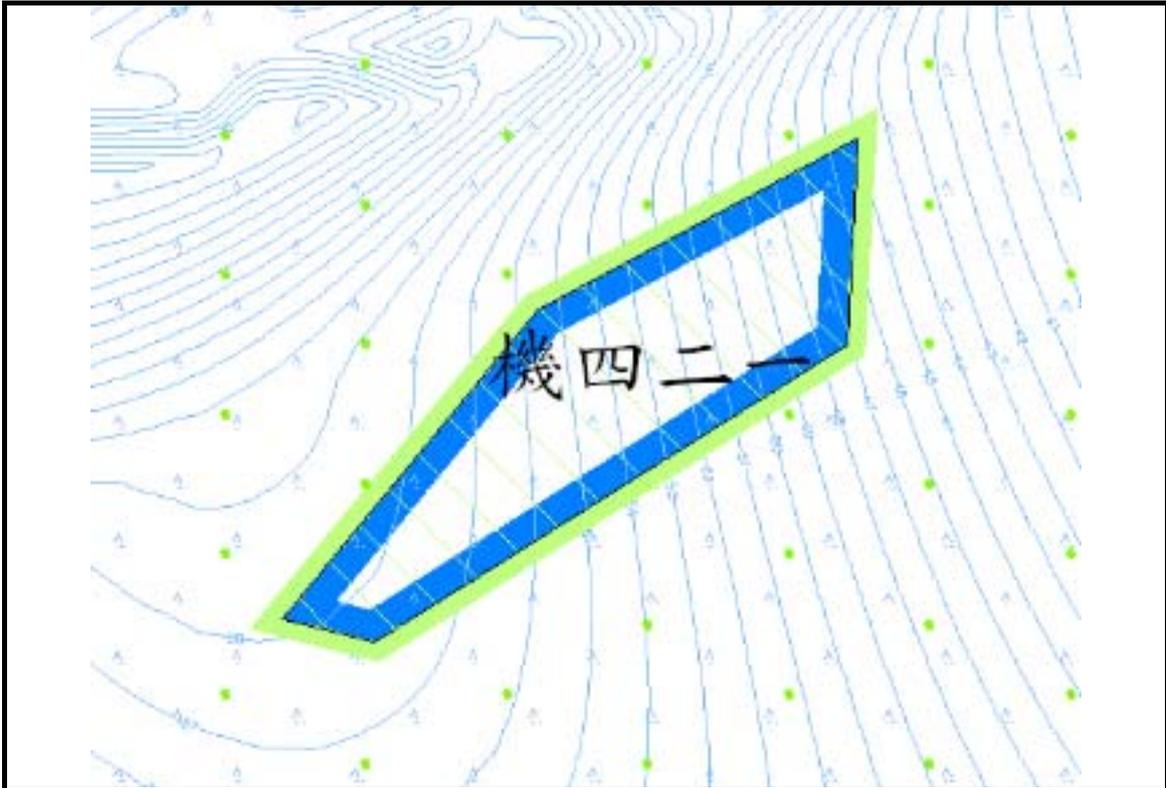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94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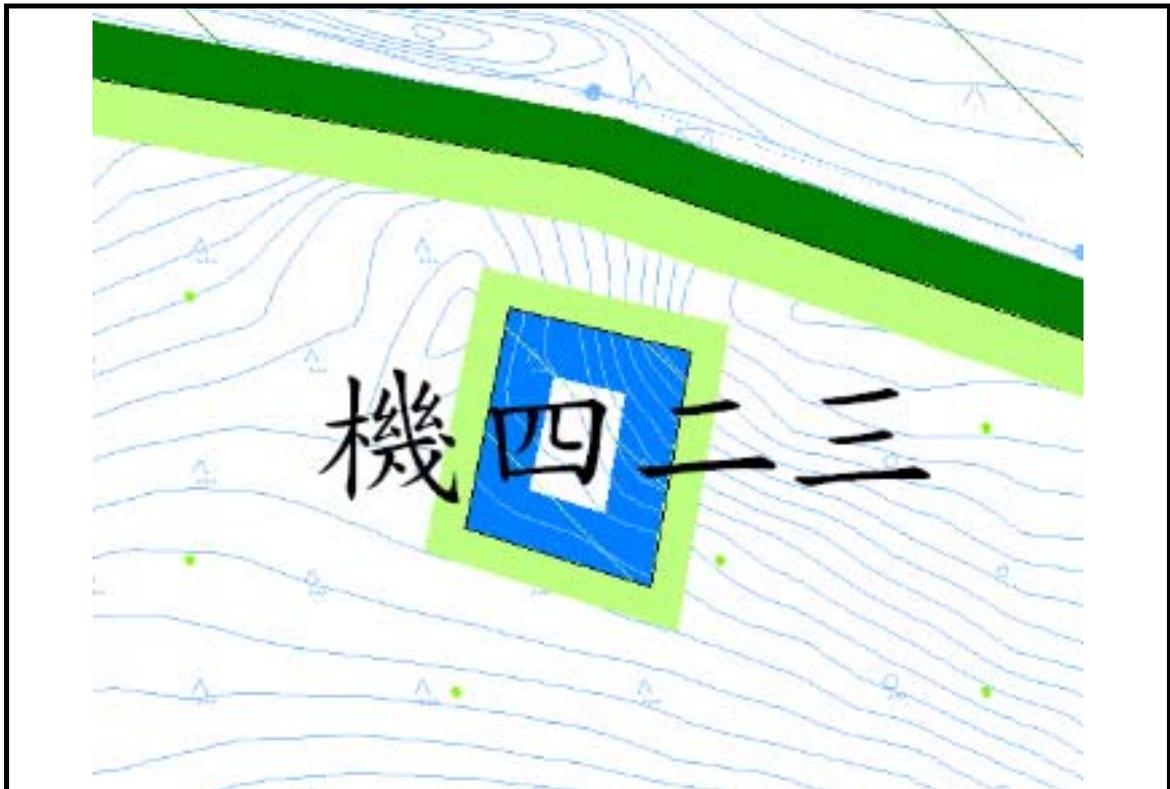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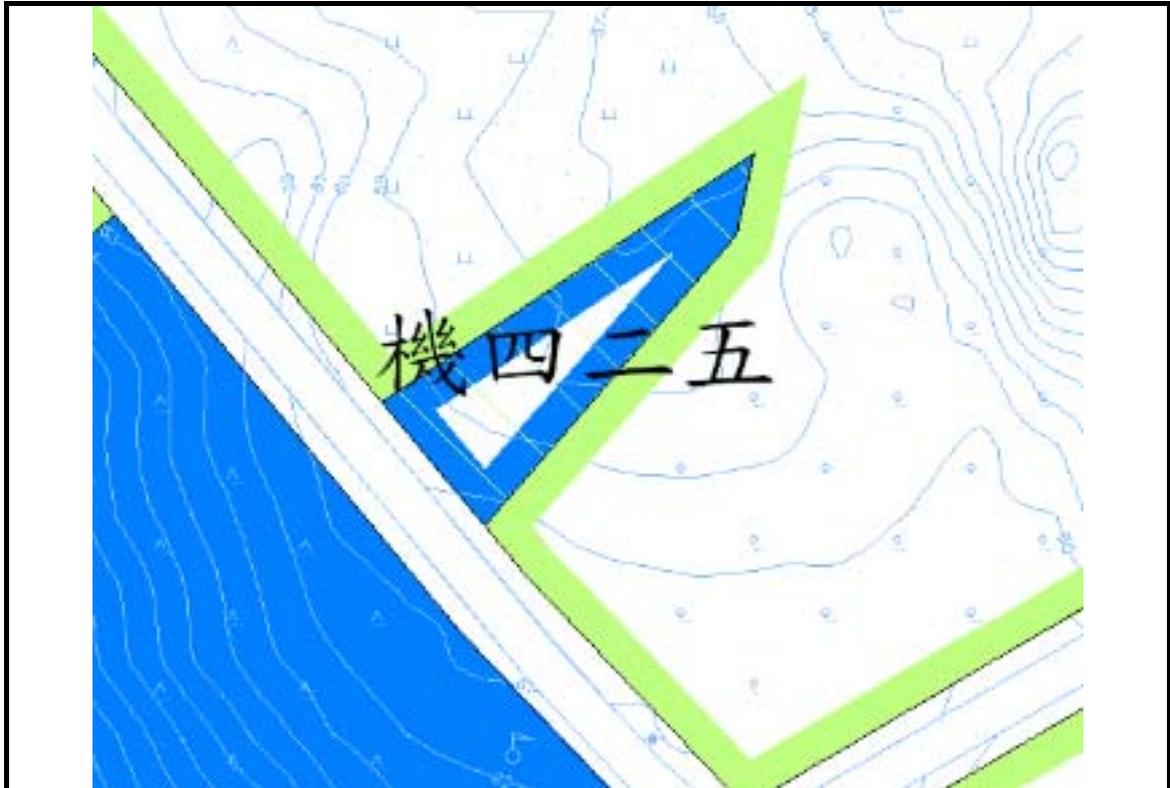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97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98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199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00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01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02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03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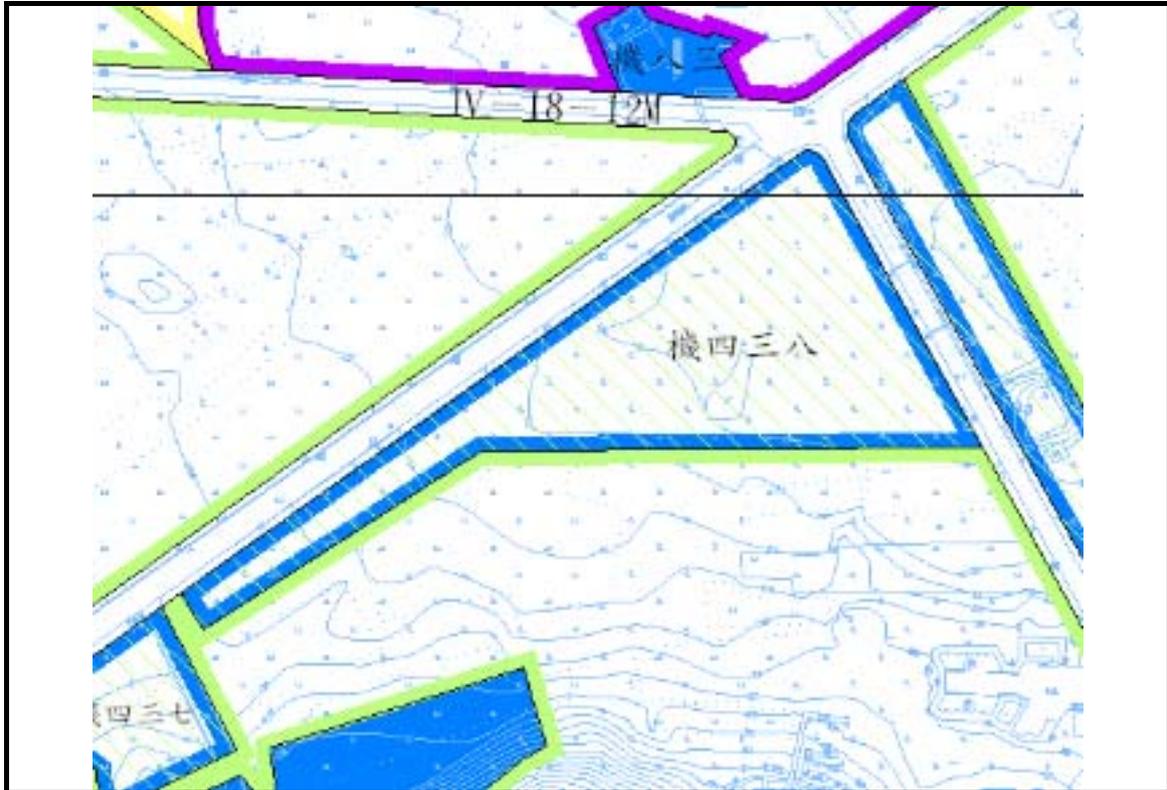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05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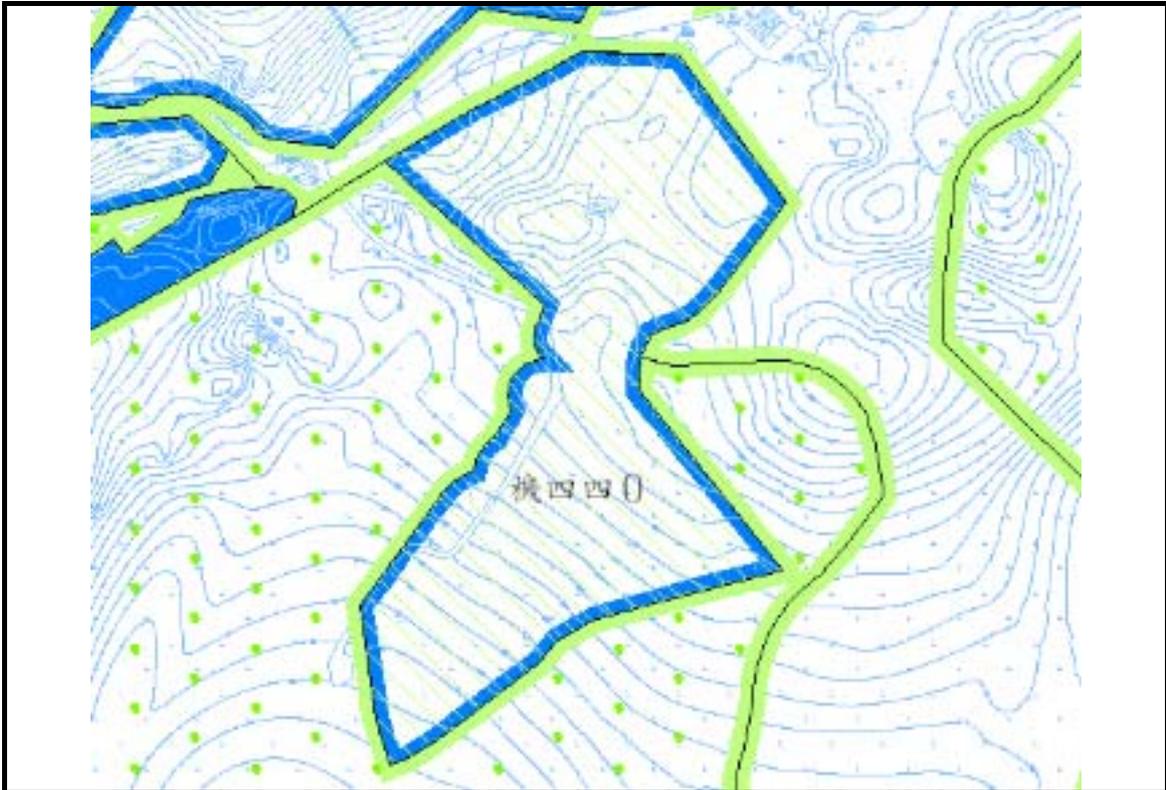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07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08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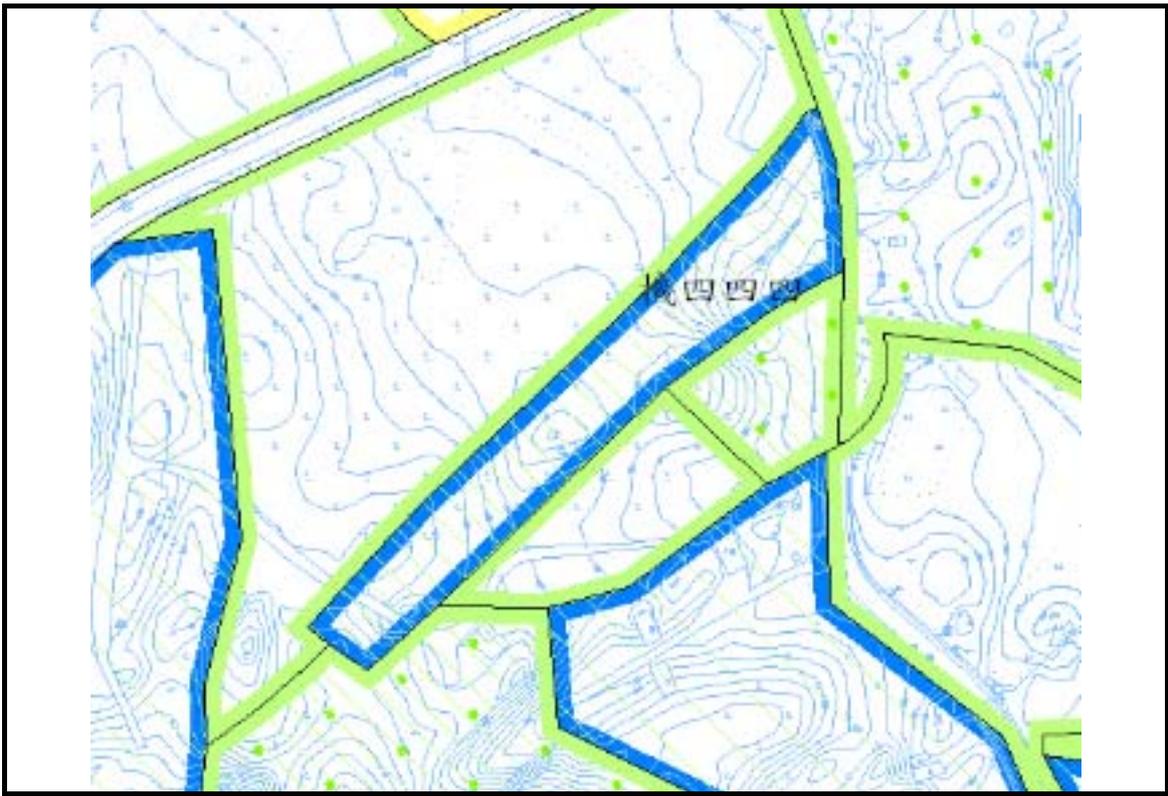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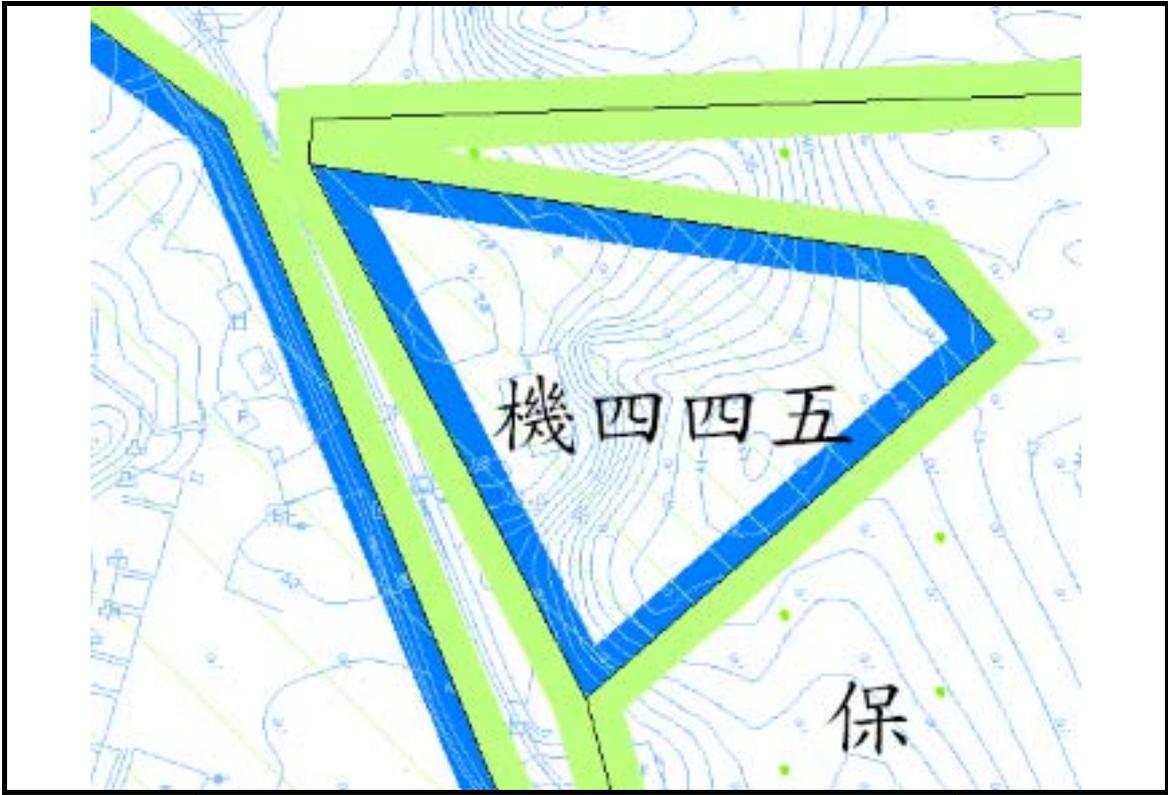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11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12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13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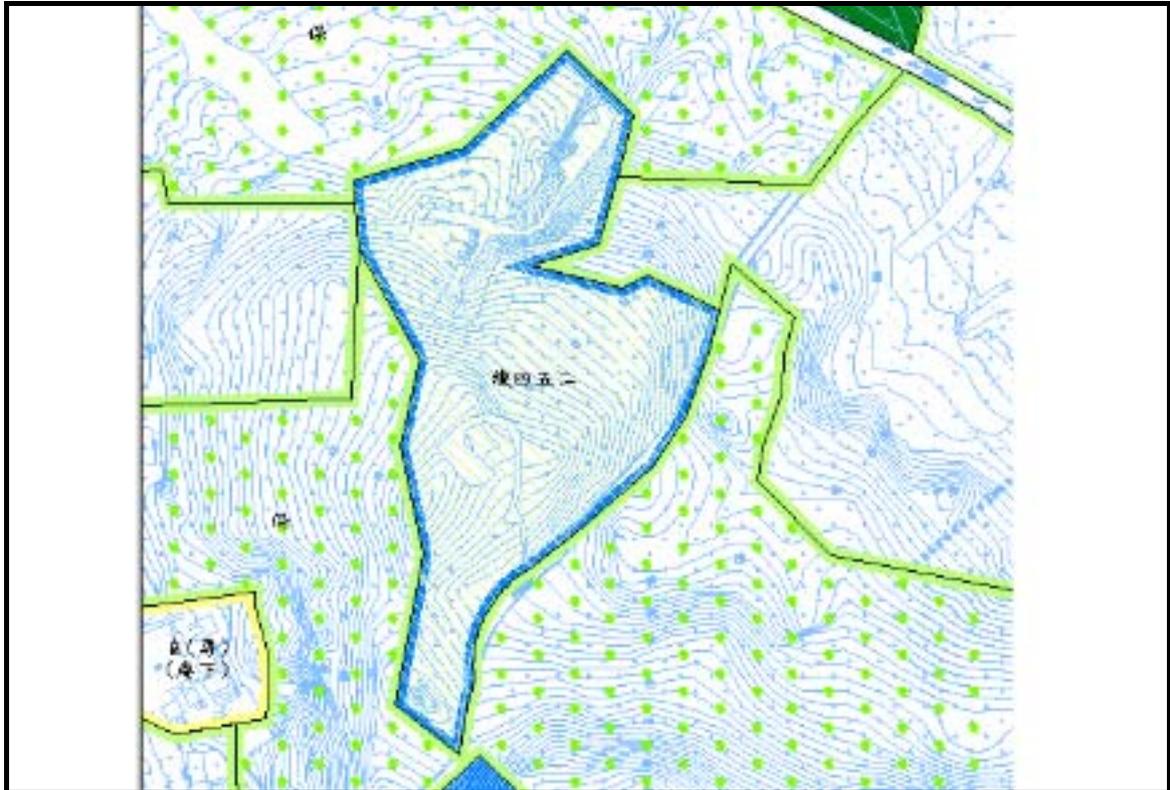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15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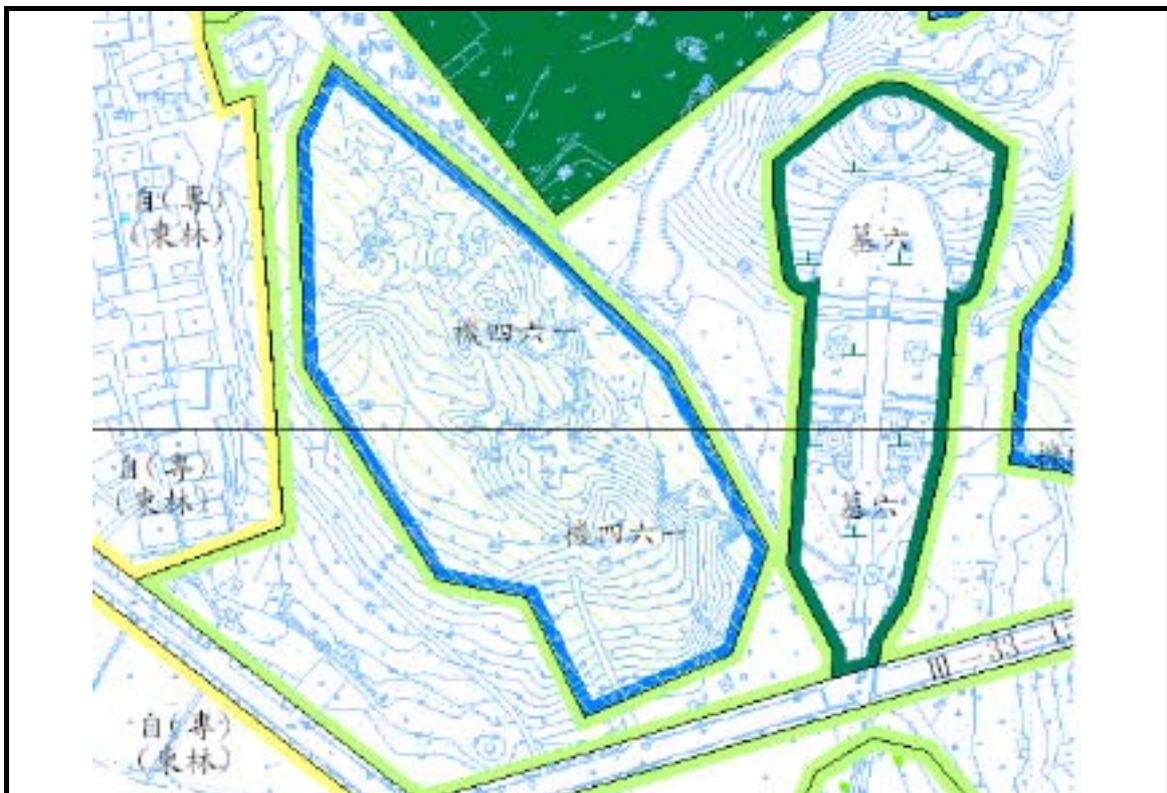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17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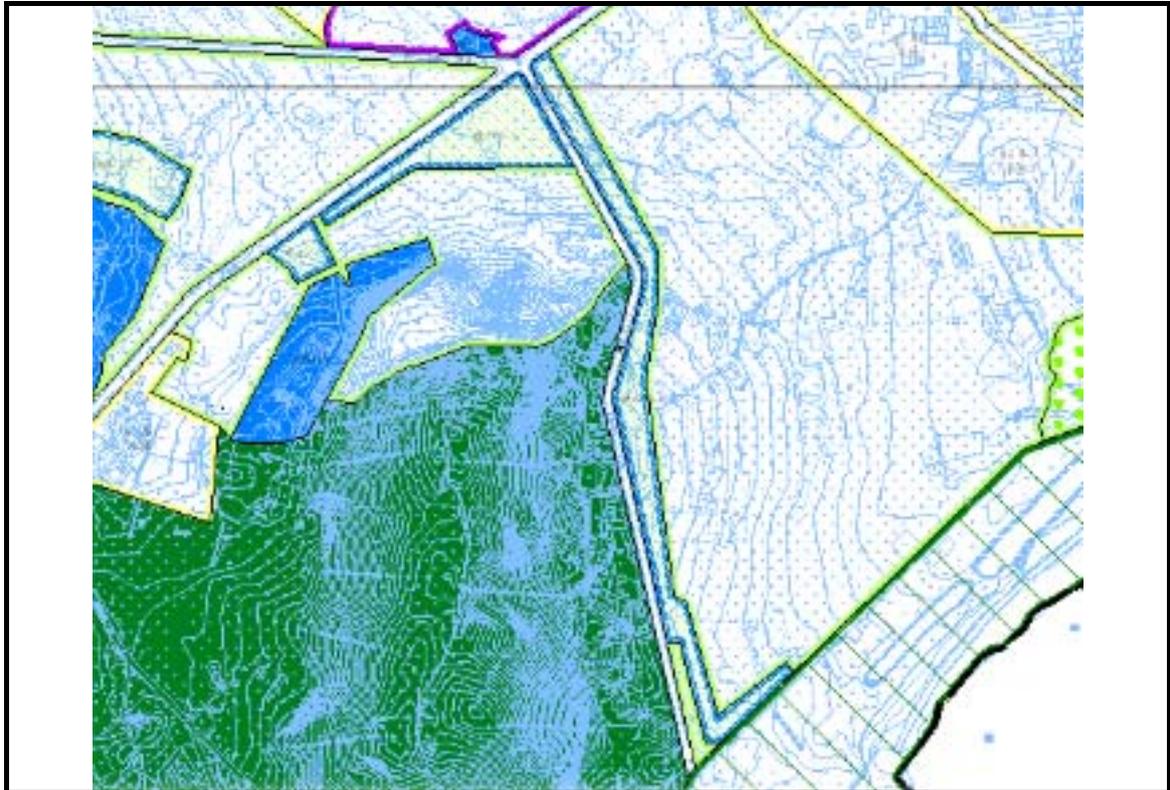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19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20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21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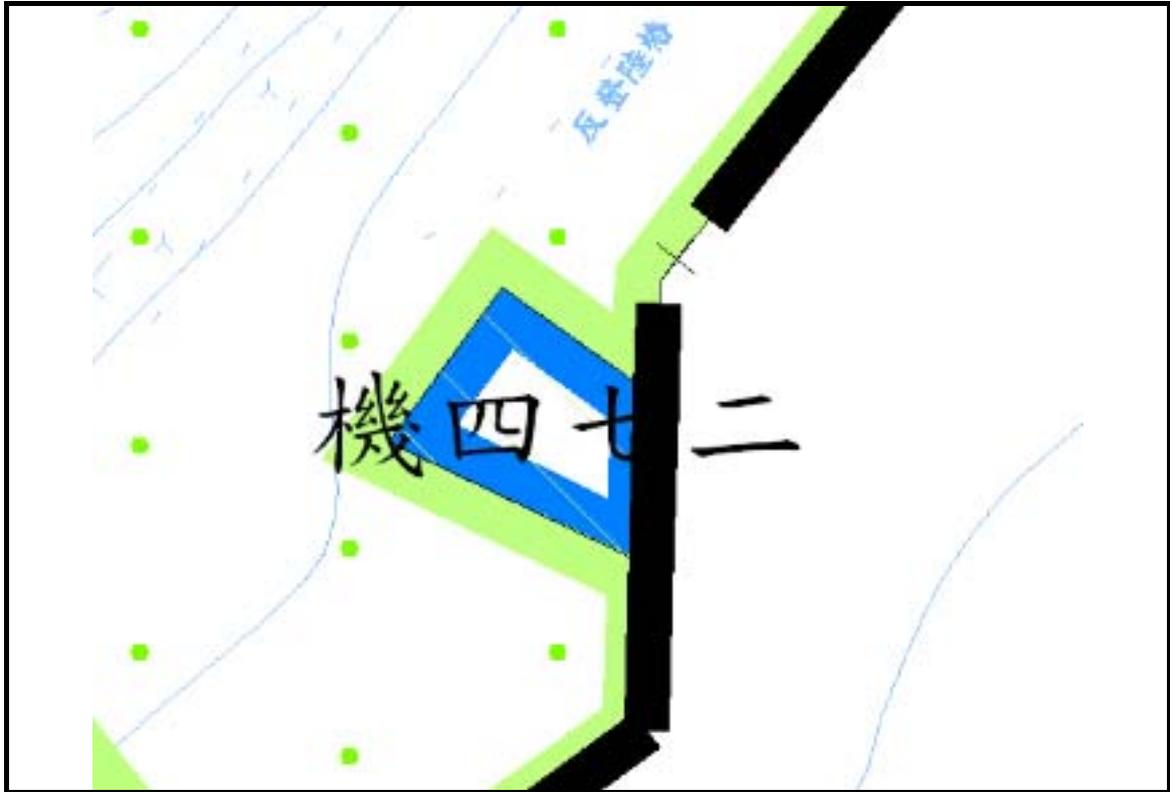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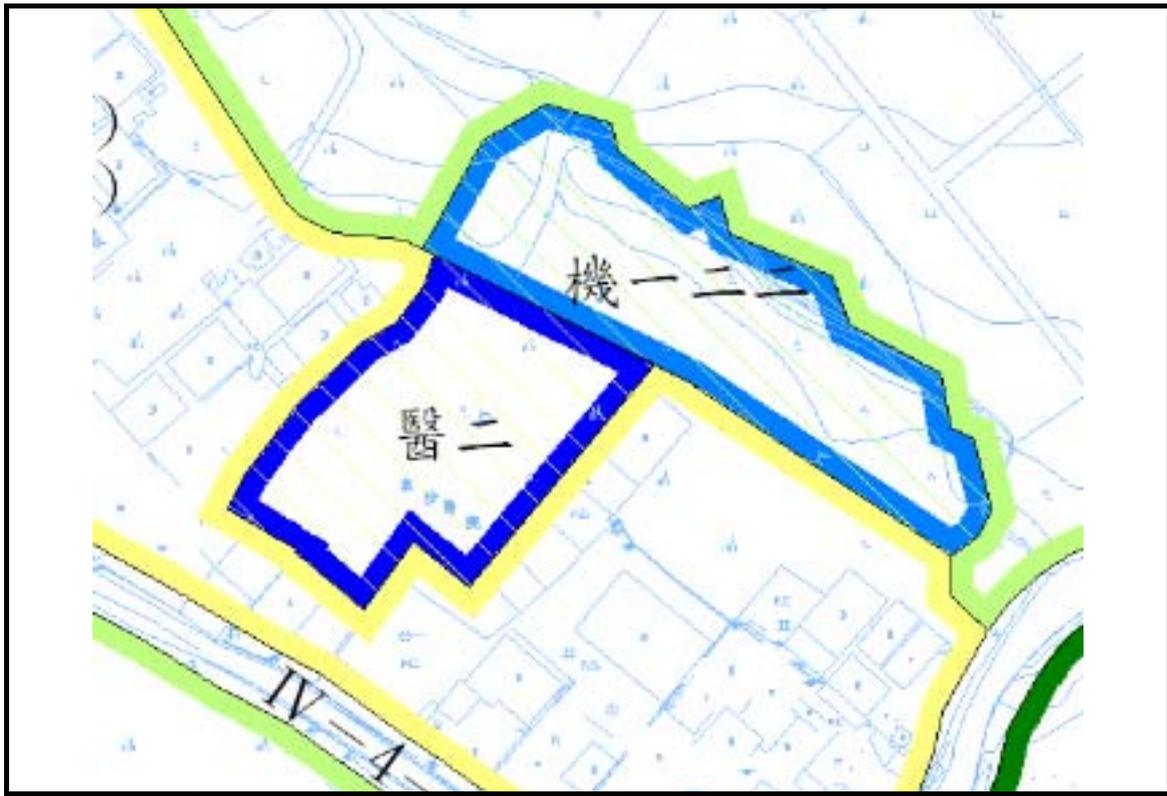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24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25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26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27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28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31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8-1-232		

表二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軍方營區解編）案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分區		變更前計畫面積	變更增減面積	變更後計畫面積
自然村專用區		940.74	+1.62	942.36
住宅區		94.62		94.62
商業區		29.18		29.18
工業區		140.32	+1.05	141.37
行政區		0.39		0.39
文教區		42.90		42.90
農業區		4823.90	+209.15	5033.05
保護區		2480.07	+76.08	2557.96
風景區		736.40	+5.22	741.62
保存區		9.85		9.85
古蹟保存區		0.24		0.24
閩南建築專用區		18.77		18.77
宗教專用區		1.45		1.45
電信專用區		0.25		0.25
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1.46		1.46
農會專用區		0.80		0.80
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		9.85		9.85
土石採取專用區		9.84		9.84
文化產業專用區			+8.78	8.78
國家公園區		3759.64		3759.64
交通 事業 用地	車站用地	0.55		0.55
	港埠用地	377.68		377.68
	道路用地	460.16		460.16
	航空站用地	200.14		200.14
	小計	1038.53		1038.53
遊憩 用地	兒童遊樂場	0.36		0.36
	公園	207.81		207.81
	綠地	8.57		8.57
	體育場	12.54		12.54
	小計	229.28		229.28
文教 用地	學校用地	107.98		107.98
	社教用地	4.65		4.65
	小計	112.63		112.63
機關用地		929.64	-300.01	629.63

衛生醫療機構用地	6.40	-1.89	4.51
市場用地	3.43		3.43
停車場用地	3.56		3.5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77		0.77
廣場用地	1.05		1.05
加油站用地	0.53		0.53
自來水廠用地	38.92		38.92
電力事業用地	19.57		19.57
污水處理廠用地	5.56		5.56
垃圾掩埋場用地	2.31		2.31
環保事業用地	12.28		12.28
墳墓用地	29.19		29.19
溝渠用地	3.05		3.05
合計	15537.39		15537.39

資料來源：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

註：1. 表內面積應以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至準。

2. 變更面積以發佈實施後依法釘樁分割登記面積為準

伍、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依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二、文化產業專用區：

(一) 建蔽率三〇%，容積率六〇%。

(二) 以供文化產業等相關設施使用為主。

附件一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地點：金門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炆烽

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記錄：黃嘉萱

壹、主席致詞：略

貳、審議案報告：略

參、審議決議事項：

一、確認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審議案部分：

第一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金湖城區細部計畫區」案

第二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金沙城區細部計畫區」案

三、臨時動議：「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金城城區細部計畫區」案已於前次（第二十二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畢，現有民眾陳情，案因尚未送請內政部審議，仍再送請本會審議。

第一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金湖城區細部計畫區」案

說明：本案因案情複雜，前經本會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後提會討論」有案。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本案（金城城區細部計畫區）專案小組成員為陳委員家欣（召集人）、李委員成義、江委員柏煒、李委員增財、陳委員朝金、張委員忠民等共計六人，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詳如附錄一，並退請提案單位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由縣府逕行核轉，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一

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案 變更內容綜理表（金湖城區細部計畫區部分）

面積單位：公頃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2-44	金湖國民小學南側	商業區	0.2229	機關用地	0.2229	配合軍方會勘後所提供之地籍資料，變更商業區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	照案通過	
		道路	0.0116	機關用地	0.0116			

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案 人民陳情綜理表（金湖城區細部計畫區部分）

面積單位：公頃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變更內容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38	金湖國民小學南側		為維護民眾權益，以利地區及民眾開發利用，確保百姓權益為考量	原被軍方佔用之發還民眾後，仍被列為機關用地，軍方發還民眾之土地，自動變更為鄰近周邊。	照案通過 （依軍方提供相關資料配合檢討修正）	

附件二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四日

地點：金門縣政府工務局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炆烽

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記錄：黃嘉萱

壹、主席致詞：略

貳、審議案報告：略

參、審議決議事項：

一、確認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審議案部分：

第一案：變更金城細部計畫（配合金城鎮第一期區段徵收周邊地區）案

第二案：修訂「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村許可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執行要點」案

第三案：擬定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案

第四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配合軍方營區調整範圍案

第四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配合軍方營區調整範圍案

決議：

- (一) 營區確切需求數量及位置請軍方依實需進行檢討。
- (二) 營區範圍所有權部分，國有、縣有、私有土地及軍方所有部份請先行檢討，縣有土地及私有土地並應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後同意配合劃設為機關用地。
- (三) 營區內非軍方所有土地請先依法辦理承租、徵收或借用，俟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後，本府再行配合劃設為機關用地。
- (四) 軍方營區縮減解編部分，配合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辦理變更。
- (五) 爾後地區營區解編部分，建請中央授權縣都委會審議，配合鄰近分區檢討變更。
- (六) 所有村落周邊之炮陣地必須儘速遷移並刪除機關用地之編定，俾免引發人權組織之質疑。
- (七) 軍方所需使用之各種用地面積應配合國軍人數之驟減，依比例縮小，並將私地儘速返還，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明文規定。

附件三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地點：金門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炆烽 楊副主任委員忠全代

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記錄：黃嘉萱

壹、主席致詞：略

貳、審議案報告：略

參、審議決議事項：

一、確認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審議案部分：

第一案：擬定金門特定區計畫（工一一五、工一一六暨鄰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第二案：擬定金門特定區計畫（工二一七暨鄰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三、臨時動議：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配合軍方營區調整範圍

三、臨時動議：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配合軍方營區調整範圍

決議：原劃設 341 處軍方營區，配合軍方編制縮減為 212 處，有關縮減部分配合鄰近分區辦理變更：

- (一) 營區確切需求數量及位置請軍方依實需進行檢討。
- (二) 營區範圍所有權部分，國有、縣有、私有土地及軍方所有部份請先行檢討，縣有土地及私有土地並應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後同意配合劃設為機關用地。
- (三) 營區內非軍方所有土地請先依法辦理承租、徵收或借用，俟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後，本府再行配合劃設為機關用地。
- (四) 軍方營區縮減解編部分，配合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辦理變更。
- (五) 爾後地區營區解編部分，建請中央授權縣都委會審議，配合鄰近分區檢討變更。
- (六) 所有村落周邊之炮陣地必須儘速遷移並刪除機關用地之編定，俾免引發人權組織之質疑。
- (七) 軍方所需使用之各種用地面積應配合國軍人數之驟減，依比例縮小，並將私地儘速返還，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明文規定。

附件四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地點：金門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炆烽

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記錄：黃嘉萱

壹、主席致詞：略

貳、審議案報告：略

參、審議決議事項：

一、確認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審議案部分：

第一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機關團體）案

第二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三種保護區、農業區、機關用地
為工業區）案

第三案：研商準用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相關事宜

第一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機關團體）案

說明：本案因案情複雜，前經本會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後提會討論」在案。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本案（機關團體）專案小組成員為陳委員家欣（召集人）、蔡委員輝詩、李委員成義、黃委員奕焮、李委員文俊、林委員金量、江委員柏煒、劉委員金台等共計八人，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五日、九十三年元月十五日、四月二十二日召開三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詳如附錄一，並退請提案單位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由縣府逕行核轉，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一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機關及學校部分）案 變更內容綜理表

面積單位：公頃

編號	變更位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4-90	黃厝醫院	醫療用地	0.9925	醫療專用區	0.9925	原特定區計畫中將此列為醫療用地，經檢討為符合實際使用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原（醫二）、（醫三）、（醫四）及（醫五）用地及編號註銷。	照案通過	
5-61	料羅自然村南側	機關用地	0.4152	農業區	0.4152	為軍方空置營區，經檢討後併入相鄰農業區，並註銷機關編號（機 61）（機 62）	照案通過	
		機關用地	0.7311	農業區	0.7311			
5-89	花崗石醫院	醫療用地	1.4886	醫療專用區	1.4886	原特定區計畫中將此列為醫療用地，經檢討為符合實際使用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原（醫二）、（醫三）、（醫四）及（醫五）用地及編號註銷。	照案通過	

附件五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十次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地點：金門縣政府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炆烽（楊副主任委員忠全代理主席主持第一至四案審議後，另有要公先行離席，由李委員國忠代理主席繼續主持）

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記錄：黃嘉萱

壹、主席致詞：略

貳、審議案報告：略

參、審議決議事項：

二、確認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審議案部分：

第一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住宅區（自然村－金城部分）案

第二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住宅區（自然村－金湖部分）案

第三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住宅區（自然村－金沙部分）案

第四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住宅區（自然村－金寧部分）案

第一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住宅區（自然村－金城部分）案

決議：本案除變更內容重新整理，補充說明變更理由，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並退請提案單位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由縣府逕行核轉，免再提會討論。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機關及學校部分）案 變更內容綜理表

面積單位：公頃

編號	變更位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4-90	黃厝醫院	醫療用地	0.9925	醫療專用區	0.9925	原特定區計畫中將此列為醫療用地，經檢討為符合實際使用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原（醫二）、（醫三）、（醫四）及（醫五）用地及編號註銷。	照案通過	
5-61	料羅自然村南側	機關用地	0.4152	農業區	0.4152	為軍方空置營區，經檢討後併入相鄰農業區，並註銷機關編號（機 61）（機 62）	照案通過	
		機關用地	0.7311	農業區	0.7311			
5-89	花崗石醫院	醫療用地	1.4886	醫療專用區	1.4886	原特定區計畫中將此列為醫療用地，經檢討為符合實際使用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原（醫二）、（醫三）、（醫四）及（醫五）用地及編號註銷。	照案通過	

第二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住宅區（自然村－金湖部分）案

決議：本案除變更內容重新整理，補充說明變更理由，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並退請提案單位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由縣府逕行核轉，免再提會討論。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機關及學校部分）案 變更內容綜理表

面積單位：公頃

編號	變更位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4-90	黃厝醫院	醫療用地	0.9925	醫療專用區	0.9925	原特定區計畫中將此列為醫療用地，經檢討為符合實際使用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原（醫二）、（醫三）、（醫四）及（醫五）用地及編號註銷。	照案通過	
5-61	料羅自然村南側	機關用地	0.4152	農業區	0.4152	為軍方空置營區，經檢討後併入相鄰農業區，並註銷機關編號（機 61）（機 62）	照案通過	
		機關用地	0.7311	農業區	0.7311			
5-89	花崗石醫院	醫療用地	1.4886	醫療專用區	1.4886	原特定區計畫中將此列為醫療用地，經檢討為符合實際使用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原（醫二）、（醫三）、（醫四）及（醫五）用地及編號註銷。	照案通過	

第三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住宅區（自然村－金沙部分）案

決議：本案除變更內容重新整理，補充說明變更理由，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並退請提案單位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由縣府逕行核轉，免再提會討論。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機關及學校部分）案 變更內容綜理表

面積單位：公頃

編號	變更位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4-90	黃厝醫院	醫療用地	0.9925	醫療專用區	0.9925	原特定區計畫中將此列為醫療用地，經檢討為符合實際使用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原（醫二）、（醫三）、（醫四）及（醫五）用地及編號註銷。	照案通過	
5-61	料羅自然村南側	機關用地	0.4152	農業區	0.4152	為軍方空置營區，經檢討後併入相鄰農業區，並註銷機關編號（機 61）（機 62）	照案通過	
		機關用地	0.7311	農業區	0.7311			
5-89	花崗石醫院	醫療用地	1.4886	醫療專用區	1.4886	原特定區計畫中將此列為醫療用地，經檢討為符合實際使用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原（醫二）、（醫三）、（醫四）及（醫五）用地及編號註銷。	照案通過	

第四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住宅區（自然村－金寧部分）案

決議：本案除變更內容重新整理，補充說明變更理由，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並退請提案單位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由縣府逕行核轉，免再提會討論。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機關及學校部分）案 變更內容綜理表

面積單位：公頃

編號	變更位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4-90	黃厝醫院	醫療用地	0.9925	醫療專用區	0.9925	原特定區計畫中將此列為醫療用地，經檢討為符合實際使用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原（醫二）、（醫三）、（醫四）及（醫五）用地及編號註銷。	照案通過	
5-61	料羅自然村南側	機關用地	0.4152	農業區	0.4152	為軍方空置營區，經檢討後併入相鄰農業區，並註銷機關編號（機61）（機62）	照案通過	
		機關用地	0.7311	農業區	0.7311			
5-89	花崗石醫院	醫療用地	1.4886	醫療專用區	1.4886	原特定區計畫中將此列為醫療用地，經檢討為符合實際使用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原（醫二）、（醫三）、（醫四）及（醫五）用地及編號註銷。	照案通過	

附件六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地點：金門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炆烽

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記錄：黃嘉萱

壹、主席致詞：略

貳、審議案報告：略

參、審議決議事項：

一、確認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審議案部分：

第一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第二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旅館區）案

第三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其他分區）案

第四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部分）

第五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一種保護區、第一種風景區、機關用地為土石採取專用區）再提會討論案

第三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其他分區）案
 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陳委員家欣（召集人）、蔡委員輝詩、李委員成義、黃委員奕焮、李委員文俊、林委員金量、江委員柏煒、劉委員金台等共計八人，業於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召開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部分配合地區未來發展考量調整修正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提案單位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由縣府逕行核轉，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其他分區 案 變更內容綜理表

面積單位：公頃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 情 內 容	縣都委會決議	備 註
304	許泰	庵前劃段1072號目前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附近營區已縮減，該地號建議建議全部歸劃為農業區或將保三面積縮小	照案通過(配合鄰近分區變更為農業區)	
86	洪天賞	原機關及運動場用地現公展圖變更為農業區，惟農業耕作使用有礙環境衛生影響居民，建議規劃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照變更內容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配合機關解邊修正為保護區。	
126	陳通順			
203	陳調和	1. 夏興周邊機關解編改為農業區 2. 環島南路（夏興至后園）截彎取直 3. 環島南路(夏興)南側景三變更農業區	1. 機關部分依實際使用範圍調整 2. 道路併道路系統生活圈整體考量 3. 風景區維持原計畫	

302	農業試驗所	金防部用地已遷出多年未使用，請准農試所段 51-1、68-1 變更為農業區	照案通過軍方解邊部分配合鄰近分區劃設為農業區	
281	楊炳樹	軍方土地歸還，請變更為農地，以利耕作	照變更內容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軍方解邊部分配合鄰近分區劃設為保護區	
287	陳溢祥	湖前段 1012 等 15 筆土地軍方已歸還，請同意變更為自然村，以利建築	照變更內容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自然村範圍業經前次縣都委會審議通過，軍方解編部分配合鄰近分區劃設。	
	縣都委會臨時提案	林務所周邊地區，除軍方營區部分報留機關用地，餘配合發展變更為風景區。	照案通過	

附件七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十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六日

地點：金門縣政府第三會議室

主席：李兼主任委員炆烽

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記錄：黃嘉萱

壹、主席致詞：略

貳、審議案報告：略

參、審議決議事項：

一、確認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審議案部分：

第一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金湖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金湖鎮區段
徵收優先開發地區」案

第二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逾期陳情案

第二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逾期陳情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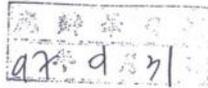
決議：本案除部分配合地區未來發展考量調整修正外，其餘依民眾建議陳情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提案單位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由縣府逕行核轉，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機關及學校部分）案 變更內容綜理表

面積單位：公頃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建議變更內容		陳情理由及陳情位置	陳情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逾 10	蔡國騰 金門縣金浦鎮珠浦西路 92 巷 17 號	第三種保護區	農業區	1. 金寧鄉東洲段地號 90、151、135、121、122-1 等五筆土地 2. 該筆土地是否因早年被國軍部隊據點構築於此，致使鄰近農田土地被列為保三土地不得而知，如今該營區以拆遷多年，附近農田實無管制使用理由。	民為配合縣長建設金門施政理念，擬予開發使用，呈請體恤民意准予該農田土地列入檢討解除限制使用，變更為農業區。	照案通過（原配合軍方營區劃設保護區目的消失，配合解編，計畫道路以南部分同意變更保護區變更為農業區	
逾 15	許金印 金門縣金寧鄉后湖 87-1 號	機關用地	農業區 住宅用地	1. 金寧鄉機場段 1019、1020 2. 該兩筆土地未曾被軍方佔用，只因位於營區附近即被劃為機關用地，實有不合理之處。	既然未被佔用就不應該被劃為機關用地，而影響民使用權利，造成諸多使用上極大不方便。	照案通過變更機關用地為農業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溫碧銘
聯絡電話：87712615
電子郵件：bee@cpami.gov.tw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0972901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於96年12月26日聽取金門縣政府簡報「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軍方營區解編）案」，第1次會議出席委員所提之初步建議意見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96年12月13日營署都字第096292089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正本分送專案小組各委員；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地方政府所提計畫草案及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委員：洪委員啟東、賴委員碧瑩、林委員秋綿、陳委員麗春、傅委員增渠、國防部軍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福建省政府、本部地政司、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綜合計畫組、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都市計畫組

署長 林欽榮

第1頁 共1頁



金門縣政府



0970004812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召開聽取金門縣政府簡報「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軍方營區解編）案」第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6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署B1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洪委員啟東

紀錄：溫碧鉉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五、列席單位：（詳會議簽到單）

六、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考量金門地區國防部逐步釋出閒置之軍事設施營區，並基於為維護民眾權益，本次配合軍方營區解編將部分機關用地調整變更為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原則予以支持，惟個案部分仍請金門縣政府依下列各點研提補充資料到署後，召開本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再行確認，必要時得先行赴現地勘查。

（一）本次變更案共計約232處，為避免將來發生爭議與衍生不必要之困擾，請金門縣政府與國防部營區管理單位先行確認上開變更地區是否確已達成共識。

（二）依計畫書敘明，本次所有之變更案均免予回饋，建議應視個案變更內容逐一審查，依據公平性原則與實際之土地使用情形，再行確認各該變更案是否應有適度之捐贈回饋事宜。

（三）請金門縣政府補充說明本次變更案之變更處理原則，並適度加強說明個案之變更理由。

- (四)本次金門縣政府所報計畫書過於簡略，且「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業經縣府依法發布實施有案，爰請金門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相關規定事項補充修正計畫書，以資妥適。
- (五)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請金門縣政府依初步建議意見(一)、(二)、(三)點辦理後下次會議再行確認。

檔 號：
保存期限：

97.09 02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溫碧銘
聯絡電話：87712615
電子郵件：bee@cpami.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0972914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0972914398-2.doc、0972914398-1簽到簿.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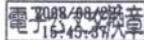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於97年8月4、5日現地
勘查及聽取金門縣政府簡報「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
次通盤檢討—旅館專用區)案」及「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軍方營區解編)案」會議出席委
員所提之初步建議意見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97年7月17日營署都字第097291236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正本分送專案小組各委員；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地方政府所提計畫草案及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委員：林委員秋綿、賴委員碧瑩、王委員秀娟、黃委員萬翔、傅委員增渠、國防部軍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地政司、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都市計畫組 (含會議紀錄乙份)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旅館專用區)案」及「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軍方營區解編)案」內政部專案小組現地勘查及聽取簡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8月4、5日兩日(星期一、二)

貳、地點：金門縣政府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委員秋綿

紀錄：溫碧鉉

肆、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伍、列席單位：(詳會議簽到單)

陸、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二、配合軍方營區解編檢討變更部分：考量金門地區國防部逐步釋出閒置之軍事設施營區，並基於維護民眾權益，本次配合軍方營區解編將部分機關用地調整變更為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原則予以支持，建議除變更內容綜理表(詳見附表一)外，其餘照金門縣政府依本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修正之計畫書、圖通過，並請金門政府修正相關書、圖資料報署後，並逕提請委員會審議。

附件十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97年3月13日備工土管字第
0970002481 號函

97年03月13日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南港郵政90499號信箱
傳 真：(02)27865724
承辦人及電話：曾煥祐 653587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備工土管字第097000248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編案統計表，紙本，12，頁。

裝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配合軍方營區解編）案」，請查照。

訂

線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營建署97年1月22日營署都字第097290117
4號函辦理。
- 二、貴府納入辦理調整解編計232案，253處營地，請貴府協助
辦理事項，概述如後：
 - (一)納入解編案之「雞鳴山二營區」經陸軍檢討係正常使用
營區有運用計畫，請自解編案中剔除。
 - (二)金防部刻正檢討中計有「湖下六營區」等58處，先不辦
理解編
 - (三)已納入釋出檢討辦理者，計有「四四高地一營區」等6
8處，同意貴府辦理解編。
 - (四)另「夏墅一營區」等126處本部已解除列管及使用情形，
同意解編。
- 三、有關本部有運用之營地，土地使用分區不符部分，請併案
辦理變更為機關用地。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請查照)、國防部軍備局(請核備)、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第 1 頁，共 2 頁



檔號：

金門縣政府



0970015278

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請照辦)

主 任 羅 定 一
陸 軍 少 將

裝



金門縣政府「變更金門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軍方營區解編)案」變更內容審查成果一覽表									
金門縣政府解編地區									
項次	變更編號	原機關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營區現況	備考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156	變-8-1-147	335	雞鳴山二營區	機關用地	2.53	保護區	2.53	正常使用	南部工營處已於96.07.10旭進字第1760號函請金門縣政府納入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機關用地

項次	變更編號	原機關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營區現況	備考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1	變-8-1-01	101	湖下六營區	機關用地	0.36	保護區	0.36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2	變-8-1-13	118	官裡二營區	機關用地	1.33	農業區	1.33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3	變-8-1-26	142	瓊林三營區	機關用地	0.73	農業區	0.73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4	變-8-1-27	144	瓊林二營區	機關用地	0.72	農業區	0.72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5	變-8-1-33	152	東堡溝四營區	機關用地	0.51	農業區	0.51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6	變-8-1-35	155	東堡溝二營區	機關用地	1.08	農業區	1.08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7	變-8-1-36	156	東堡溝一營區	機關用地	0.75	農業區	0.75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8	變-8-1-37	157	東堡溝三營區	機關用地	0.64	農業區	0.64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9	變-8-1-38	158	東堡溝四營區	機關用地	1.70	農業區	1.70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10	變-8-1-41	164	東坑一營區	機關用地	7.46	農業區	7.46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11	變-8-1-42	165	頂埔下一營區	保護區	0.29	農業區	0.29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12	變-8-1-44	167	山灶營區	機關用地	0.32	農業區	0.32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13	變-8-1-61	199	盤果加油站	機關用地	3.33	農業區	3.33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14	變-8-1-81	227	歐厝一營區	機關用地	0.14	農業區	0.14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15	變-8-1-85	231	西洪三營區	機關用地	0.83	風景區	0.83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16	變-8-1-87	235	西洪七營區	機關用地	0.79	保護區	0.79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17	變-8-1-88	237	西洪六營區	機關用地	0.12	農業區	0.12	無運用計畫	1.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2. 應為新頭三營區
18	變-8-1-90	242	夏興七營區	機關用地	0.10	農業區	0.10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19	變-8-1-93	250	新頭四營區	機關用地	0.52	農業區	0.52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20	變-8-1-94	251	湖前二營區	機關用地	1.08	農業區	1.08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21	變-8-1-97	256	新頭二營區	機關用地	2.98	農業區	2.98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22	變-8-1-103	263	三角三營區	機關用地	0.22	保護區	0.22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23	變-8-1-107	272	龍堡三營區	機關用地	0.16	風景區	0.16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24	變-8-1-108	274	碼頭一營區	機關用地	0.61	甲種工業區	0.61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25	變-8-1-110	277	龍堡六營區	機關用地	0.17	保護區	0.17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26	變-8-1-113	282	新塘靶場	機關用地	1.40	保護區	1.40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機關用地	0.31	農業區	0.31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機關用地	7.69	保護區	7.69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項次	變更編號	原機關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營區現況	備考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27	變-8-1-114	283	四七高地四營區	機關用地	5.29	保護區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28	變-8-1-116	286	案子山一營區	機關用地	0.06	農業區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29	變-8-1-119	289	五龍山六營區	機關用地	0.06	保護區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30	變-8-1-126	299	後水頭三營區	機關用地	0.09	風景區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31	變-8-1-127	300	田埔四營區	機關用地	0.06	保護區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32	變-8-1-129	302	田埔三營區	機關用地	0.03	保護區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33	變-8-1-132	307	面前山一營區	機關用地	1.95	保護區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34	變-8-1-133	308	美人山五營區	機關用地	0.84	保護區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35	變-8-1-134	310	美人山二營區	機關用地	2.54	保護區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36	變-8-1-137	316	東店五營區	機關用地	4.52	保護區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37	變-8-1-138	316	碧山二營區	機關用地	2.34	保護區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38	變-8-1-142	327	英坑營區	機關用地	2.40	農業區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39	變-8-1-147	335	後水頭二營區	機關用地	0.83	保護區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40	變-8-1-149	337	雞鳴山一營區	機關用地	0.07	保護區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41	變-8-1-151	339	洋山一營區	機關用地	2.95	保護區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42	變-8-1-155	346	內洋三營區	機關用地	3.78	農業區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43	變-8-1-156	348	狗嶼灣二營區	機關用地	1.27	保護區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44	變-8-1-157	349	復國墩一營區	機關用地	0.45	保護區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45	變-8-1-158	353	屏東營區	機關用地	3.50	風景區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46	變-8-1-162	359	鵝山一營區	機關用地	2.46	保護區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47	變-8-1-165	365	斗門六營區	機關用地	0.29	農業區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48	變-8-1-166	368	新莊一營區	機關用地	1.67	農業區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49	變-8-1-168	370	瓊林一營區	機關用地	0.92	農業區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50	變-8-1-178	385	峰上四營區	機關用地	1.42	保護區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51	變-8-1-179	388	復國墩六營區	機關用地	1.14	保護區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52	變-8-1-180	389	峰上三營區	機關用地	0.86	保護區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53	變-8-1-181	390	復國墩二營區	機關用地	0.32	保護區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54	變-8-1-185	398	黃厝十一營區	機關用地	0.47	農業區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55	變-8-1-191	412	白珠山一營區	機關用地	3.53	保護區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56	變-8-1-193	414	湖下九營區	機關用地	0.92	保護區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金門縣政府「變更金門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軍方營區解編)案」變更內容審查成果一覽表							
金門縣政府解編地區							
項次	變更編號	原機關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營區現況	備考
				原計畫 衛生醫 療機構 用地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57	變-8-1-229	醫五	黃厝醫院	0.51	自然村專 用區	0.51 無運用計畫	金防部無運用規劃尚未奉准

金門縣政府「變更金門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軍方營區解編)案」變更內容審查成果一覽表

金門縣政府解編地區

項次	變更編號	原機關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管區現況	備考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1	變-8-1-06	107	四四高地一營區	機關用地	0.44	保護區	0.44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2	變-8-1-07	108	四四高地二營區	機關用地	2.43	保護區	2.43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3	變-8-1-09	110	舊金城二營區	機關用地	0.12	保護區	0.12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4	變-8-1-10	111	舊金城三營區	機關用地	2.64	農業區	2.64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5	變-8-1-11	114	忠義營區	機關用地	3.74	農業區	3.74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6	變-8-1-14	121	東沙一營區	機關用地	3.47	農業區	3.47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7	變-8-1-16	126	零散營區	保護區	3.97	農業區	3.97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8	變-8-1-19	129	塔山五營區	機關用地	0.72	農業區	0.72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9	變-8-1-20	135	峴口二營區	機關用地	0.63	保護區	0.63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10	變-8-1-21	136	峴口一營區	機關用地	2.75	農業區	2.75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11	變-8-1-22	137	后盤一營區	機關用地	0.41	保護區	0.41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12	變-8-1-23	138	后村一營區	機關用地	2.90	農業區	2.90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13	變-8-1-28	146	安東四營區	保護區	4.49	農業區	4.49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14	變-8-1-32	150	虎威山二營區	機關用地	0.34	保護區	0.34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15	變-8-1-39	162	東湖營區	機關用地	0.71	農業區	0.71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16	變-8-1-46	170	安岐三營區	機關用地	5.44	保護區	5.44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17	變-8-1-49	176	前山門營區	機關用地	4.00	保護區	4.00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18	變-8-1-51	180	尚義一營區	機關用地	0.13	農業區	0.13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19	變-8-1-52	181	三角一營區	機關用地	0.33	保護區	0.33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20	變-8-1-53	184	榜林一營區	保護區	3.80	農業區	3.80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21	變-8-1-56	188	榜林四營區	保護區	3.05	農業區	3.05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22	變-8-1-60	198	盤果一營區	機關用地	4.13	保護區	4.13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23	變-8-1-62	200	公墓三營區	機關用地	3.15	農業區	3.15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24	變-8-1-69	209	中心教練場三營區	保護區	0.19	農業區	0.19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25	變-8-1-71	215	賢庵一營區	機關用地	1.67	農業區	1.67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26	變-8-1-74	218	后湖十二營區	機關用地	1.95	保護區	1.95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27	變-8-1-75	219	小西門營區	機關用地	5.99	農業區	5.99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機關用地	3.33	農業區	3.33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機關用地	0.48	保護區	0.48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機關用地	2.51	農業區	2.51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金門縣政府「變更金門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軍方營區解編案」變更內容審查成果一覽表
金門縣政府解編地區

項次	變更編號	原機關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營區現況	備考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28	變-8-1-76	220	后湖八營區	機關用地	0.06	農業區	0.06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29	變-8-1-79	224	后湖十七營區	機關用地	0.26	保護區	0.26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30	變-8-1-86	232	西洪一營區	機關用地	0.75	農業區	0.75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31	變-8-1-91	244	漁村營區	機關用地	1.12	保護區	1.12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32	變-8-1-95	252	湖前五營區	機關用地	0.33	保護區	0.33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33	變-8-1-100	259	柳營一營區	機關用地	2.15	保護區	2.15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34	變-8-1-101	260	柳營二營區	機關用地	0.74	保護區	0.74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35	變-8-1-104	264	成功四營區	機關用地	1.45	風景區	1.45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36	變-8-1-105	266	成功四營區	機關用地	0.08	風景區	0.08	1.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2.應為成功五營區
37	變-8-1-109	276	料羅三營區	機關用地	0.13	甲種工業區	0.13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38	變-8-1-130	305	許白灣三營區	機關用地	0.10	保護區	0.10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39	變-8-1-131	306	美人山四營區	機關用地	0.34	保護區	0.34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40	變-8-1-139	317	安瀾營區	機關用地	1.54	風景區	1.54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41	變-8-1-140	322	東店四營區	機關用地	0.21	保護區	0.21	1.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2.應為碧山六營區
42	變-8-1-145	332	菜店營區	機關用地	3.53	農業區	3.53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43	變-8-1-146	333	陽宅一營區	機關用地	2.99	農業區	2.99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44	變-8-1-148	334	陽宅二營區	保護區	11.42	農業區	11.42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45	變-8-1-148	336	雞鳴山四營區	機關用地	0.39	保護區	0.39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46	變-8-1-150	338	九女山三營區	機關用地	2.42	保護區	2.42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47	變-8-1-153	341	洋山三營區	機關用地	1.85	農業區	1.85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48	變-8-1-154	342	碧山九營區	保護區	0.65	農業區	0.65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49	變-8-1-163	361	鵲山六營區	機關用地	0.97	保護區	0.97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50	變-8-1-169	371	中蘭五營區	機關用地	2.13	保護區	2.13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51	變-8-1-171	373	中蘭二營區	機關用地	0.68	保護區	0.68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52	變-8-1-182	393	復國墩三營區	機關用地	0.50	保護區	0.50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53	變-8-1-183	394	復國墩五營區	機關用地	0.47	保護區	0.47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54	變-8-1-188	403	東般營區	機關用地	0.14	保護區	0.14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機關用地	2.96	農業區	2.96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金門縣政府「變更金門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軍方營區解編)案」變更內容審查成果一覽表

項次	變更編號	原機關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營區現況	備考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55	變-8-1-190	409	麒后一營區	機關用地	1.20	保護區	1.20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56	變-8-1-191	412	湖下七營區	機關用地	0.90	保護區	0.90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418							
57	變-8-1-192	413 417	般湖營區	機關用地	4.16	農業區	4.16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58	變-8-1-196	420	湖井頭二營區	機關用地	1.20	保護區	1.20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59	變-8-1-198	422	紅土溝八營區	機關用地	0.97	保護區	0.97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60	變-8-1-206	434	靈宅二營區	機關用地	1.59	保護區	1.59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61	變-8-1-209	439	庵下二營區	機關用地	12.81	農業區	12.81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62	變-8-1-209	439	后宅二營區	保護區	1.48	農業區	1.48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63	變-8-1-210	440	靈宅三營區	機關用地	2.47	保護區	2.47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64	變-8-1-212	442	西路二營區	機關用地	1.21	保護區	1.21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65	變-8-1-214	445	庵下三營區	機關用地	0.43	農業區	0.43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66	變-8-1-215	447	頂下營區	機關用地	1.94	農業區	1.94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67	變-8-1-220	461	東碇營區	機關用地	3.04	農業區	3.04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68	變-8-1-226	472	后湖十六營區	機關用地	0.05	農業區	0.05	中程釋出	已奉國防部核定,康續辦理釋出作業

項次	變更編號	原機關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營區現況	備考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1	變-8-1-02	102	夏墅一營區	機關用地	0.14	保護區	0.14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2	變-8-1-03	103	夏墅二營區	機關用地	0.12	保護區	0.12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3	變-8-1-04	105	埔邊一營區	機關用地	1.13	農業區	1.13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4	變-8-1-05	106	金憲二營區	機關用地	0.17	農業區	0.17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5	變-8-1-08	109	金憲三營區	機關用地	0.18	農業區	0.18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6			賢庵二營區	機關用地		農業區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7			庵前六營區	機關用地		農業區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8	變-8-1-12	116	庵前八營區	機關用地	5.34	農業區	5.34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9			庵前五營區	機關用地		農業區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10	變-8-1-15	122	東沙二營區	機關用地	0.48	農業區	0.48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11	變-8-1-17	127	塔山靶場	機關用地	2.05	保護區	2.05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12	變-8-1-24	140	乳南一營區	機關用地	0.21	農業區	0.21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13	變-8-1-25	141	后盤二營區	機關用地	0.56	農業區	0.56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14	變-8-1-29	147	金門縣消防局東側	機關用地	1.07	農業區	1.07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15	變-8-1-34	154	東一點紅二營區	機關用地	0.05	保護區	0.05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16	變-8-1-40	163	埔頭山營區	機關用地	2.17	農業區	2.17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17	變-8-1-43	166	西埔頭營區	機關用地	1.91	保護區	1.91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18	變-8-1-45	169	安岐二營區	機關用地	4.75	保護區	4.75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119	變-8-1-47	171	安岐四營區	機關用地	0.87	農業區	0.87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20	變-8-1-48	175	百乳山三營區	機關用地	3.32	農業區	3.32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21			乳東二營區	機關用地	0.97	風景區	0.97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22	變-8-1-50	178	尚義四營區	機關用地	2.08	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	2.08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23	變-8-1-54	186	盤果二營區	機關用地	0.31	農業區	0.31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24	變-8-1-55	187	盤果三營區	機關用地	1.48	農業區	1.48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25	變-8-1-56	188	榜林三營區	機關用地	6.28	農業區	6.28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26	變-8-1-57	193	山后二營區	機關用地	0.44	農業區	0.44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27	變-8-1-58	194	下后坂營區	機關用地	0.63	農業區	0.63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28	變-8-1-59	197	下堡營區	機關用地	5.03	農業區	5.03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金門縣政府「變更金門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軍方營區解編)案」變更內容審查成果一覽表
金門縣政府解編地區

項次	變更編號	原機關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營區現況	備考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29	變-8-1-63	201	東堡溝一營區	機關用地	1.95	保護區	無列管	1.資訊已除帳 2.應為東洲溝一營區
30	變-8-1-64	202	東堡溝二營區	機關用地	2.34	保護區	無列管	1.資訊已除帳 3.應為東洲溝二營區
31	變-8-1-65	203	昔果山焚場營區	機關用地	0.70	保護區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32	變-8-1-67	205	頂堡三營區	機關用地	0.18	農業區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33	變-8-1-68	206	頂堡四營區	機關用地	5.24	農業區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34	變-8-1-70	213	昔果山六營區	機關用地	0.13	保護區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35	變-8-1-72	216	中興營區	機關用地	4.40	保護區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36	變-8-1-73	217	后湖四營區	機關用地	0.52	保護區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37	變-8-1-77	221	后湖五營區	機關用地	0.76	農業區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38	變-8-1-78	222	后湖二十營區	機關用地	1.98	農業區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39	變-8-1-80	225	后湖十四營區	機關用地	0.58	保護區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40	變-8-1-82	228	歐厝二營區	機關用地	0.59	風景區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41	變-8-1-83	229	龍堡一營區	機關用地	0.92	甲種工業區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42	變-8-1-84	230	后壠營區	機關用地	6.38	農業區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43	變-8-1-85	231	西洪八營區	機關用地	7.87	農業區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44	變-8-1-89	239	東村營區	機關用地 保護區	3.36 0.65	農業區 農業區	無列管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資訊已除帳
45	變-8-1-92	247	新市二營區	機關用地	0.41	農業區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46	變-8-1-96	255	新頭一營區	機關用地	1.87	農業區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47	變-8-1-97	256	湖前一營區	機關用地	2.73	保護區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48	變-8-1-98	257	湖前一營區	機關用地	0.22	農業區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49	變-8-1-99	258	林兜六營區	機關用地	4.61	保護區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50	變-8-1-102	262	三角二營區	機關用地	0.27	風景區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51	變-8-1-106	267	成功六營區	機關用地	0.32	風景區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52	變-8-1-111	278	龍堡五營區	機關用地	0.18	保護區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53	變-8-1-112	281	新塘排射擊場	機關用地	8.67	農業區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54	變-8-1-115	284	四七高地七營區	機關用地	0.39	保護區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項次	變更編號	原機關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營區現況	備考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55	變-8-1-117	287	五龍山八營區	機關用地	0.09	保護區	0.09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56	變-8-1-118	288	金龜山訓練場	機關用地	7.78	風景區	7.78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57	變-8-1-120	290	五龍山七營區	機關用地	3.83	保護區	3.83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58	變-8-1-121	291	五龍山三營區	機關用地	0.28	保護區	0.28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59	變-8-1-122	293	虎螺山營區	機關用地	0.13	農業區	0.13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60	變-8-1-123	294	官澳營區	機關用地	4.86	農業區	4.86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61	變-8-1-124	296	虎螺山一營區	機關用地	0.13	農業區	0.13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62	變-8-1-125	298	五龍山九營區	機關用地	0.05	保護區	0.05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63	變-8-1-128	301	田埔六營區	機關用地	0.11	保護區	0.11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64	變-8-1-135	311	西吳營區	機關用地	3.79	農業區	3.79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65	變-8-1-136	315	碧山靶場	保護區	0.61	農業區	0.61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66	變-8-1-143	328	東埔營區	機關用地	5.59	農業區	5.59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67	變-8-1-144	329	後水頭一營區	機關用地	2.81	農業區	2.81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68	變-8-1-152	340	洋山二營區	機關用地	1.32	農業區	1.32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69	變-8-1-159	354	前埔五營區	機關用地	1.15	保護區	1.15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70	變-8-1-160	356	內洋一營區	機關用地	2.53	保護區	2.53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71	變-8-1-167	369	下茹營區	機關用地	0.28	保護區	0.28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72	變-8-1-170	372	中蘭六營區	機關用地	1.21	保護區	1.21	無列管	1. 資訊已除帳 2. 應為下莊營區
73	變-8-1-172	374	中蘭三營區	機關用地	1.31	保護區	1.31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74	變-8-1-173	375	金剛八營區	機關用地	0.09	農業區	0.09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75	變-8-1-174	376	步戰砲訓練場	機關用地	0.26	農業區	0.26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76	變-8-1-175	380	溪邊一營區	機關用地	9.00	保護區	9.00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77	變-8-1-176	381	下湖六營區	機關用地	0.99	環保事業用地	0.99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78	變-8-1-177	382	峰上五營區	機關用地	2.64	保護區	2.64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79	變-8-1-184	396	黃厝十營區	機關用地	0.03	保護區	0.03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80	變-8-1-186	400	庵頂六營區	機關用地	0.73	農業區	0.73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81	變-8-1-187	402	砲指二營區	機關用地	0.09	農業區	0.09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82	變-8-1-189	404	四維二營區	機關用地	0.32	農業區	0.32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機關用地	0.25	農業區	0.25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項次	變更編號	原機關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管區現況	備考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83	變-8-1-190	408	麒后二營區	機關用地	1.20	保護區	1.20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84	變-8-1-192	413 417	湖下西側	機關用地	4.16	農業區	4.16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85			大湖營區						
86			般通營區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87	變-8-1-194	415	白珠山二營區	機關用地	0.08	保護區	0.08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88	變-8-1-195	419	紅土溝七營區	機關用地	0.08	保護區	0.08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89	變-8-1-197	421	紅土溝十二營區	機關用地	0.30	保護區	0.30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90	變-8-1-199	423	紅土溝九營區	機關用地	0.04	保護區	0.04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91	變-8-1-200	425	紅東二營區	機關用地	0.08	農業區	0.08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92	變-8-1-201	427	西宅二營區	機關用地	0.01	農業區	0.01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93	變-8-1-202	428	中墩三營區	機關用地	1.28	農業區	1.28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94	變-8-1-203	429	中墩四營區	機關用地	1.73	農業區	1.73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95	變-8-1-204	430	南塘一營區	機關用地	0.94	農業區	0.94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96	變-8-1-205	431	南陽營區	機關用地	3.98	農業區	3.98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97	變-8-1-207	437	精誠訓練二營區	保護區	2.98	農業區	2.98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98	變-8-1-208	438		精誠訓練一營區	機關用地	0.30	農業區	0.30	無列管
99	變-8-1-209	439	連山營區	機關用地	1.40	農業區	1.40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100			靈宅一營區	機關用地	12.81	農業區	12.81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101	變-8-1-211	441	西路一營區	保護區	1.48	農業區	1.48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102	變-8-1-213	444	庵下一營區	機關用地	1.23	農業區	1.23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103	變-8-1-217	451	庵下八營區	機關用地	0.70	農業區	0.70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104	變-8-1-218	452	庵厝營區	保護區	0.24	農業區	0.24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105	變-8-1-219	454	庵厝三營區	機關用地	2.25	保護區	2.25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106	變-8-1-221	463	樓厝二營區	機關用地	5.31	保護區	5.31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107	變-8-1-222	465	陽山一營區	機關用地	0.18	農業區	0.18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108	變-8-1-223	467	陽山一營區	機關用地	0.43	農業區	0.43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109	變-8-1-224	469	上岐二營區	機關用地	2.39	農業區	2.39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砂溪營區	機關用地	1.32	農業區	1.32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機關用地	0.06	農業區	0.06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金門縣政府「變更金門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軍方營區解編)案」變更內容審查成果一覽表									
金門縣政府解編地區									
項次	變更編號	原機關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營區現況	備考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110	變-8-1-225	470	南山頭一營區	機關用地	0.71	農業區	0.71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111	變-8-1-227	醫二	東沙醫院	衛生醫療 機構用地	0.39	自然村專用區	0.39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112	變-8-1-228	醫四	花崗石醫院	衛生醫療 機構用地	1.50	文化產業專用區	1.50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113	變-8-1-231	人陳327	東洲東側	機關用地	7.43	文化產業專用區	7.43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114	變-8-1-232	26	黃海路北段西側	保護區	2.70	農業區	2.70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115	變-8-1-18	128	水頭營區	機關用地	1.23	自然村專用區	1.23	無列管	資訊已除帳
116	變-8-1-30	148	湖南四營區	機關用地	5.12	農業區	5.12	早年營區	繪製範圍錯誤
117	變-8-1-31	149	鎮西一營區	機關用地	3.10	保護區	3.10	早年營區	繪製範圍錯誤
118	變-8-1-66	204	頂堡二營區	機關用地	0.22	農業區	0.22	早年營區	繪製範圍錯誤
119	變-8-1-141	326	斗門一營區	機關用地	1.01	農業區	1.01	早年營區	繪製範圍錯誤
120	變-8-1-161	357	鵲山四營區	機關用地	0.20	農業區	0.20	早年營區	繪製範圍錯誤
121			鵲山三營區		3.34	保護區	3.34	早年營區	繪製範圍錯誤
122			鵲山五營區					早年營區	繪製範圍錯誤
123			鵲山訓練場					早年營區	繪製範圍錯誤
124			鵲山二營區					早年營區	繪製範圍錯誤
125	變-8-1-164	363	斗門八營區	機關用地	1.01	農業區	1.01	早年營區	繪製範圍錯誤
126	變-8-1-216	449	西碇三營區	機關用地	0.11	保護區	0.11	早年營區	繪製範圍錯誤 應為西砲三營區
127	變-8-1-230	機27	福利中心一	機關用地	0.21	商業區	0.21	早年營區	繪製範圍錯誤

附件十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壹、適用條件

按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土地使用管制為細部計畫應載明事項，本計畫為落實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原則，土地使用管制將於擬定細部計畫時一併訂定，惟考量避免主要計畫核定公告實施後，而細部計畫尚未擬定完成之情形造成業務困難，有關土地使用管制條文，已完成細部計畫擬定者，依細部計畫規定辦理，未完成細部計畫擬定之區域，依下列管制條文辦理。

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計畫區內之土地使用管制，應依本計畫書或所在地之細部計畫書規定辦理，本計畫書及細部計畫書未規定者，準用『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三、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得視實際發展情形，劃定下列各種使用區，分別限制其使用：
 - (一) 住宅區。
 - (二) 商業區。
 - (三) 工業區：
 1. 甲種工業區。
 2. 乙種工業區。
 - (四) 行政區。
 - (五) 文教區。
 - (六) 風景區。
 - (七) 保存區。
 - (八) 保護區。
 - (九) 農業區。
 - (十) 國家公園區。
 - (十一) 古蹟保存區。

- (十二) 宗教專用區。
- (十三) 旅館專用區。
- (十四) 電信專用區。
- (十五) 自然村專用區。
- (十六) 閩南建築專用區。
- (十七) 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
- (十八) 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 (十九) 農會專用區。

除前項使用區外，必要時得劃定特定專用區。

都市計畫地區得依都市階層及規模，考量地方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於細部計畫書內對住宅區、商業區再予細分，予以不同程度管制。

四、金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各使用分區劃定之目的如下：

- (一)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設之分區。
- (二) 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設之分區。
- (三) 工業區：
 - 1、甲種工業區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而劃設之分區。
 - 2、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而劃設之分區。
- (四) 行政區以供政府機關、自治團體、人民團體及其他公益上需要之建築物使用而劃設之分區。
- (五) 文教區為促進非里鄰性文化教育之發展，並維護其寧靜環境而劃設之分區。
- (六) 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設之分區。
- (七) 保存區為維護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設之分區。
- (八)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設之分區。
- (九) 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設之分區。
- (十) 國家公園區：為突顯金門歷史地位與形象，維護史蹟文化

與自然環境，依國家公園法與金門國家公園計畫而劃設之分區。

(十一) 古蹟保存區：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資產，經有關主管單位會勘認定應予保存之建築物及其戶外空間而劃設之分區。

(十二) 宗教專用區：為提供宗教活動為主之場所而劃定之分區。

(十三) 旅館專用區：為供發展觀光產業相關設施而劃設支分區。

(十四) 電信專用區：供電信事業所需之設施及必要附屬設施使用為主而劃設之分區。

(十五) 自然村專用區：為維護傳統閩南建築與自然形成之現有聚落特色，並維持良好生活環境品質而劃設之分區。

(十六) 閩南建築專用區：為建立本縣閩南厝建築聚落示範區域，以為日後聚落規劃及建築型式示範劃設之分區。

(十七) 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指從事商品之加工處理、包裝、倉儲、批發、零售等使用而劃設之分區。

(十八) 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為供社會福利相關設施使用而劃設之分區。

(十九) 農會專用區：為供農會相關設施使用而劃設之分區。

五、風景區內土地，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且風景區內非經本府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地形及砍伐樹林，以確實達到保育維護之目的。

(一) 住宅。

(二) 宗祠及宗教建築。

(三) 招待所。

(四) 旅館。

(五) 俱樂部。

(六) 遊樂設施。

(七) 農業及農業建築。

(八) 紀念性建築物。

(九) 其他必要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

風景區之開發採開發許可制，經縣府審查核可後，始得發照建築。

但涉及軍事管制地區，須經軍方涉管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審查程序及條件，由本府定之。

六、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建築農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但經本府審查核准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場相關設施、公用事業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稚園、加油(氣)站、運動場館設施、第七點及第八點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 興建農舍之申請人必須具備農民身分，並應在該農業區內有農地或農場。
- (二) 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簷高一〇·五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人所有耕地或農場及已有建築用地合計總面積百分之三十，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五〇平方公尺，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公尺。
- (三) 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農地，其已申請建築者(包括十分之三農舍面積及十分之七農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之，嗣後不論該百分之七十農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建築。
- (四) 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 (五) 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申請集村興建農舍者，每戶核算之最大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二五〇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五〇平方公尺。

前項但書所定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用，其種類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建蔽率除屠宰場及畜牧廢棄物處理場外，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並不得供為居室、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使用。

第一項但書所定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稚園、加油(氣)站，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第一項但書規定設施之申請，縣(市)政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 七、毗鄰農業區之其他使用分區建築基地無法以其他相鄰土地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得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以農業區土地興闢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
- 八、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建築物及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建築物不得超過三層或簷高一〇·五公尺，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八十。
 - (二) 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飲食店及辦公廳外，不得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 (三) 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已超過第一款規定者，得就地修建。但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不得違反第一款之規定。
- 九、古蹟保存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宗教專用區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宗教本身、宗教活動及其附屬相關設施使用為限。
- 十一、自然村專用區除居住外許可為住宅區及自然村開發許可審議規範規定所容許之下列項目：
- (一) 鄉村住宅(含農舍)。
 - (二) 行政及文教設施。
 - (三) 衛生及福利設施。
 - (四) 安全設施。
 - (五) 宗教建築。
 - (六)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業。
 - (七) 旅館及民宿。
 - (八) 公用事業。
 - (九)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 (十) 農業、畜牧及養殖設施。
 - (十一) 遊憩及戶外遊樂設施。
 - (十二)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十三)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十四) 交通設施。

(十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六) 其他無破壞自然村風貌之虞的特殊建築。

十二、閩南建築專用區除居住使用外，許可為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一般事務所、修理服務業、一般批發業、教育設施、社區遊憩設施、衛生及福利設施、通訊設施、理髮業、美容美髮服務業、裁縫服務業、洗衣業、攝影業、自由職業之事務所、藝術創作工作室等無需倉儲、大型客貨車出入且無公害（包括空氣污染、噪音、高溫、廢水）之行業。

十三、凡自然村專用區、閩南建築專用區及農業區興建農舍高度超過二層樓或簷高七公尺之開發及建築申請案件，應依自然村開發審議規範及開發許可審查辦法之規定，提出開發計畫及相關文件，經由本府「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發或發照建築，以利當地發展並兼顧聚落保存及設置適當足夠之公共設施。

前項自然村審議規範及審查辦法等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十四、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以供商品之加工處理、包裝、倉儲、批發、零售等使用為主。但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係指下列設施：

(一)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1. 警察及消防機構。
2.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3.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4.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5. 電信機房。
6. 郵局。
7. 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二) 一般商業設施：

1. 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及餐飲業。
2. 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
3.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4.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5. 倉儲批發業：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6. 旅館：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並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十五、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土地及建築物以供社會福利及其附屬相關設施使用為限。

十六、農會專用區土地及建築物以供農會及其業務相關設施使用為限。

十七、各使用分區之最大建蔽率及最大容積率規定如下，未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或樓高限制
住宅區	<u>依細部計畫書規定辦理</u>	
商業區	<u>依細部計畫書規定辦理</u>	
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	五〇%	一五〇%
乙種工業區	五〇%	二〇〇%
行政區	六〇%	三〇〇%
文教區	六〇%	二四〇%
風景區	三〇%	六〇%
保存區	六〇%	一六〇%
保護區	一〇%	
農業區	三〇%	不得超過三層或簷高一〇·五公尺（依第六條規定興建者）

	六〇%	一八〇%，不得超過三層或簷高一〇·五公尺（依第八條規定興建者）
國家公園區	依國家公園法及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古蹟保存區	六〇%	一二〇%
宗教專用區	四〇%	一〇〇%
電信專用區	四〇%	二四〇%
自然村專用區	六〇%	一八〇%，不超過三樓
	經縣府認定之閩南或南洋式傳統建築，照原貌新(增)(改)建，經本府「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閩南建築專用區	六〇%	一五〇%
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	六〇%	三〇〇%
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六〇%	二四〇%
農會專用區	六〇%	二四〇%

十八、為維護實質生活環境品質及提供便利之公共服務而劃設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其各種用地劃定之目的如下：

- (一) 兒童遊樂場用地：供都市居民日常遊憩活動之場所，主要為供學齡兒童之使用。
- (二) 公園用地：區分為市鎮公園及鄰里公園，為供都市居民日常遊憩活動之場所；市鎮公園為供全區居民遊憩活動之場所，鄰里公園之劃設為以鄰里範圍內居民為主要使用對象。
- (三) 體育場用地：供全區居民日常運動、活動或舉辦運動競賽之場所，包括田徑活動、球類活動及其他各類體育活動之使用。
- (四) 學校用地：供國民小學以上之各級學校設校使用，包括國民小學（簡稱國小）、國民中學（簡稱國中）、高級中學（簡稱高中）、高級職校（簡稱高職）、大學院校及專科學校（簡稱大專）等類別。
- (五) 社教用地：供村里活動中心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指依內政部發布實施之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成立之社

區，所興建提供民眾集會暨舉辦各項喜慶及正當文康育樂休閒等活動場所、教育設施、社會福利之建築物及其相關設施。

- (六) 機關用地：供各級政府公部門之各類機關使用及公營之公用事業單位之使用。
- (七)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供衛生及醫療機構相關設施之使用。
- (八) 市場用地：供都市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之糧食、蔬果及用品之供應零售買賣使用。
- (九) 停車場用地：供公眾汽、機車停車使用為主之用地。
- (十) 廣場用地：以開闊之空間供都市居民個人或團體活動之場所。
- (十一)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以開闊之空間供都市居民個人或團體活動之場所並兼供公眾汽、機車停車使用。
- (十二) 污水處理廠用地：供處理都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排放污水之各類設施使用。
- (十三) 垃圾處理場用地：供設置垃圾分類、焚化、壓縮、固化等機械處理設施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 (十四) 垃圾掩埋場用地：供以衛生掩埋法處理垃圾及其相關設施之使用。
- (十五) 環保事業用地：供環保事業及其相關設施之使用。
- (十六) 墳墓用地：供喪葬使用之墓地、納骨塔、焚化爐、殯儀館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 (十七) 車站用地：供陸地機動交通工具停靠及旅客上下或等候及車輛清洗等之相關設施使用。
- (十八) 港埠用地：供公、民營水域交通工具之停靠、維修及旅客上下或等候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 (十九) 航空站用地：供公、民營航空交通工具之停靠、維修及旅客上下或等候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 (二十) 自來水廠用地：供水資源的處理、分配、加壓、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 (廿一) 加油站用地：供設置機動車輛能源補充之機械設備、能

源儲存、管理中心及其有關法令許可使用項目之用地。

(廿二) 電力事業用地：供設置能源產生之機械設備、管理中心及其所必需設施及相關設施之使用。

(廿三) 道路用地：供陸地交通工具之通行使用及其相關之設施使用。

(廿四) 溝渠用地：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水流宣洩及都市排水，依水利法等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廿五) 綠地：供隔離不同分區、留設開放空間或提供都市居民日常遊憩、活動之場所。

十九、各種公共設施用地之最大建蔽率及最大容積率規定如下，未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或樓高限制
兒童遊樂場	一〇%	三〇%
公園（小於五公頃）	十五%	四〇%
公園（大於五公頃）	十二%	四〇%
體育場	六〇%	二〇〇%
學校用地	五〇%	二〇〇%
社教用地	六〇%	二四〇%
機關用地	六〇%	二四〇%
衛生醫療機構用地	六〇%	二四〇%
市場用地	八〇%	二四〇%
停車場用地(平面)	五%	二〇%
停車場用地(立體)	八〇%	四八〇%
廣場用地	五%	一〇%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五%	一〇%
污水處理廠用地	六〇%	一八〇%
垃圾處理廠用地	六〇%	一八〇%
垃圾掩埋場用地	一%	一%
環保事業用地	一〇%	三〇%
墳墓用地	四〇%	一六〇%
車站用地	六〇%	二四〇%
港埠用地	五〇%	二〇〇%
航空站用地	二〇%	四〇%

自來水廠用地	六〇%	一八〇%
加油站用地	四〇%	一二〇%
電力事業用地	四〇%	二四〇%
道路用地	〇%	〇%
溝渠用地	〇%	〇%
綠地	〇%	〇%

二十、各使用分區退縮標準：

(一) 住宅區、商業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區範圍內新(改)建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 工業區、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新(改)建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如需設置圍牆，則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三公尺，退縮之空地應做綠化步道，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前項退縮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

二十一、公共設施用地退縮標準：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專用區新(改)建時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前項退縮建築之空地應做綠化步道，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十二、以上各種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對於建築退縮標準若於執行上有困難時，得提請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二十三、「相關設施」之認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認定之。

二十四、各分區使用許可或限制之行為標準、行業類別及與分區使用產生衝突或干擾行為之處置，得由本府訂定執行要點，提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後作為執行之依據；如因執行過程產生之疑議亦由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認定後作為處理之依據。

二十五、本計畫區內既有軍事設施，其使用管制本縣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受各分區管制要點之限制。

二十六、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94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94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 三、主席：廖兼主任委員了以（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與兼副主任委員另有要公，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林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政均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確認本會第 693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學校用地(文一)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及特殊學校用地案」。
- 第 2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公園用地、部分保存區(蓮潭路西側)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3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軍方營區解編）案」。
- 第 4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5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崙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墳墓用地）案」。

- 第 7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特別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旅館區為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及綠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旅館區）」案。
- 第 8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甲種工業區、農業區、電路鐵塔用地、國小用地、國中用地、高中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道路廣場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 第 9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零星工業區及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第 10 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 第 11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沙鹿火車站場站調整規劃）案」。
- 第 12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案。
- 第 13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供慈濟志業中心台中東大園區使用）】」案。
- 第 14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部分變電所用地為機關用地，機關用地為變電所用地）案」。
- 第 15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案」（變更案第 12 案—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第 3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軍方營區解編）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2 年 11 月 14 日第 23 次會議、93 年 3 月 4 日第 26 次會議、93 年 3 月 15 日第 27 次會議、93 年 5 月 22 日第 28 次會議、93 年 8 月 20 日第 30 次會議、93 年 9 月 13 日第 31 次會議、94 年 7 月 6 日第 3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金門縣政府 96 年 11 月 23 日府建都字第 0960405562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見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金門縣政府簡報，研提初步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洪前委員啟東、賴委員碧瑩、林委員秋綿、陳前委員麗春、傅委員增渠等，並由洪前委員啟東擔任召集人，於 96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七、嗣因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本(97)年 7 月 1 日改聘，洪前委員啟東連續聘任 4 年屆滿卸任，行政

院經建會代表改由黃委員萬翔擔任，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核准除由林委員秋綿、賴委員碧瑩、黃委員萬翔（行政院經建會）、傅委員增渠（國防部軍備局）等 4 位委員組成外，再增列王委員秀娟，並由林委員秋綿擔任召集人，於 97 年 8 月 5 日赴現地勘查暨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研獲初步建議意見，並經金門縣政府 97 年 9 月 24 日府建都字第 0970057864 號函檢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 97 年 9 月 24 日府建都字第 0970057864 號函檢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之計畫書、圖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金門縣政府將本次會議簡報資料中有關本案變更內容之檢討變更原則，適度納入計畫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8-1-228 案，同意照金門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補充說明之修正內容通過，將機關用地變更為文化產業專用區之面積修正為 7.29 公頃。
- 三、查金門縣政府原報部審議之變更案共計約 232 處，經金門縣政府依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函送相關資料辦理修正，提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討論案件共計 174 案，惟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中，將軍方仍有繼續使用需求之營區(合計共 58 處)仍建議同意變更，為避免產生疑義及利後續業務執行，上開 58 處軍方確仍有繼續使用之機關用地修正為「維持原計畫」。上開維持原計畫之變更案編號為變 8-1-01、8-1-13、8-1-26、8-1-27、8-1-33、8-1-35、8-1-36、8-1-37、8-1-38、8-1-41、8-1-42、8-1-44、8-1-50、8-1-61、8-1-69、8-1-81、8-1-87、8-1-88、8-1-90、8-1-93、8-1-94、8-1-103、8-1-107、8-1-108、8-1-110、8-1-113、8-1-114、8-1-116、8-1-119、8-1-126、8-1-127、8-1-129、8-1-132、8-1-133、8-1-134、8-1-137、8-1-138、8-1-142、8-1-147、8-1-149、8-1-151、8-1-155、8-1-156、8-1-157、8-1-158、8-1-162、8-1-165、8-1-166、8-1-168、8-1-175、8-1-178、8-1-179、8-1-180、8-1-181、8-1-185、8-1-193、8-1-229、8-1-230，計 58 案。

- 四、本次變更計畫內容部分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請金門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考量金門地區國防部逐步釋出閒置之軍事設施營區，並基於維護民眾權益，本次配合軍方營區解編將部分機關用地調整變更為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原則予以支持，建議除變更內容綜理表（詳見附表一）外，其餘照金門縣政府依本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修正之計畫書、圖通過，並請金門政府修正相關書、圖資料報署後，並逕提請委員會審議。

【附表】配合軍方營區解編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編號	變更位置 (原機關編號)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 8-1-01	湖下(六)營區 (101)	機關用地	0.36	保護區	0.36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02	夏墅(一)營區 (102)	機關用地	0.14	保護區	0.1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03	夏墅(二)營區 (103)	機關用地	0.12	保護區	0.1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04	埔邊(一)營區 (105)	機關用地	1.13	農業區	1.1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05	金憲(二)營區 (106)	機關用地	0.17	農業區	0.17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06	四四高地(一) 營區 (107)	機關用地	0.44	保護區	0.4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07	四四高地(二) 營區 (108)	機關用地	2.43	保護區	2.4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單位：公頃

變 8-1-08	金憲(三)營區 (109)	機關用地	0.18	農業區	0.1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09	舊金城(二)營區 (110)	機關用地	0.12	保護區	0.1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10	舊金城(三)營區 (111)	機關用地	2.64	農業區	2.6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11	忠義營區 (114)	機關用地	3.74	農業區	3.7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12	賢庵(二)營區 庵前(六)營區 庵前(八)營區 庵前(五)營區 (116)	機關用地	5.34	農業區	5.3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13	官裡(二)營區 (118)	機關用地	1.33	農業區	1.3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14	東沙(一)營區 (121)	機關用地 保護區	3.47 3.97	農業區 農業區	3.47 3.97	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2. 週邊原配合劃設軍方營區劃設之畸零保護區，併同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15	東沙(二)營區 (122)	機關用地	0.48	農業區	0.4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16	零散營區 (126)	機關用地	0.72	農業區	0.7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17	塔山靶場 (127)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2.05 0.21	保護區 農業區	2.05 0.2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18	水頭營區 (128)	機關用地	5.12	農業區	5.1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19	塔山(五)營區 (129)	機關用地	0.63	保護區	0.6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20	隴口(二)營區 (135)	機關用地	2.75	農業區	2.75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21	隴口(一)營區 (136)	機關用地	0.41	保護區	0.4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22	后盤(一)營區 (137)	機關用地 保護區	2.90 4.49	農業區 農業區	2.90 4.49	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2. 週邊原配合劃設軍方營區劃設之畸零保護區，併同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23	后村(一)營區 (138)	機關用地	0.34	保護區	0.3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24	乳南(一)營區 (140)	機關用地	0.56	農業區	0.56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25	后盤(二)營區 (141)	機關用地	1.07	農業區	1.07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26	瓊林(三)營區 (142)	機關用地	0.73	農業區	0.7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27	瓊林(二)營區 (144)	機關用地	0.72	農業區	0.7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28	安東(四)營區 (146)	機關用地	0.71	農業區	0.7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29	金門縣消防局 東側 (147)	機關用地	0.05	保護區	0.05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30	湖南(四)營區 (148)	機關用地	3.10	保護區	3.10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31	鎮西(一)營區 (149)	機關用地	0.22	農業區	0.2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32	虎威山(二)營 區 (150)	機關用地	5.44	保護區	5.4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33	東堡溝(四)營 區 (152)	機關用地	0.51	農業區	0.5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34	東一點紅(二) 營區 (154)	機關用地	2.17	農業區	2.17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35	東堡溝(二)營 區 (155)	機關用地	1.08	農業區	1.0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36	東堡溝(一)營 區 (156)	機關用地	0.75	農業區	0.75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37	東堡溝(三)營 區 (157)	機關用地	0.64	農業區	0.6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38	東堡溝(四)營 區 (158)	機關用地	1.70	農業區	1.70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39	東湖營區 (162)	機關用地	4.00	保護區	4.00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40	埔頭山營區	機關用地	1.91	保護區	1.9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163)					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議意見通過。
變 8-1-41	東坑(一)營區 (164)	機關用地 保護區	7.46 0.29	農業區 農業區	7.46 0.29	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2. 週邊原配合劃設軍方營區劃設之畸零保護區，併同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42	頂埔下(一)營區 (165)	機關用地	0.32	農業區	0.3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43	西浦頭營區 (166)	機關用地	4.75	保護區	4.75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44	山灶營區 (167)	機關用地	3.33	農業區	3.3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45	安歧(二)營區 (169)	機關用地	0.87	農業區	0.87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46	安歧(三)營區 (170)	機關用地	0.13	農業區	0.1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47	安歧(四)營區 (171)	機關用地	3.32	農業區	3.3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48	百乳山(三)營區 (175)	機關用地	0.97	風景區	0.97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49	前山門營區 (176)	機關用地	0.33	保護區	0.3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50	乳東(二)營區 尚義(四)營區 (178)	機關用地	2.08	倉儲批 發零售 專用區	2.0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及相關再利用計畫，機關用地配合調整變更	據金門縣政府列席人員表示，為因應小

						為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	三通後，未來台商及地方經濟發展需求，該府刻正研擬將本基地周邊地區部分保護區及本機關用地變更為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為避免造成競合，請金門縣政府將本案併入上開變更案中整體規劃，以資妥適，爰本案維持原計畫。
變 8-1-51	尚義(一)營區(180)	機關用地 保護區	3.80 3.05	農業區 農業區	3.80 3.05	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2. 週邊原配合劃設軍方營區劃設之畸零保護區，併同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52	三角(一)營區(181)	機關用地	4.13	保護區	4.1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53	榜林(一)營區(184)	機關用地	3.15	農業區	3.15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54	盤果(二)營區(186)	機關用地	0.31	農業區	0.3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55	盤果(三)營區(187)	機關用地	1.48	農業區	1.4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56	榜林(三)營區 榜林(四)營區 (188)	機關用地 保護區	6.28 0.19	農業區 農業區	6.28 0.19	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2. 週邊原配合劃設軍方營區劃設之畸零保護區，併同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57	山后(二)營區 (193)	機關用地	0.44	農業區	0.4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58	下后垵營區 (194)	機關用地	0.63	農業區	0.6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59	下堡營區 (197)	機關用地	5.03	農業區	5.0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60	盤果(一)營區 (198)	機關用地	1.67	農業區	1.67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61	盤果加油站 (199)	機關用地	0.14	農業區	0.1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62	公墓(三)營區 (200)	機關用地	1.95	保護區	1.95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63	東堡溝(一)營區 (201)	機關用地	1.95	保護區	1.95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64	東堡溝(二)營區 (202)	機關用地	2.34	保護區	2.3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65	昔果山焚場營區 (203)	機關用地	0.70	保護區	0.70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66	頂堡(二)營區	機關用地	1.01	農業區	1.0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204)					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8-1-67	頂堡(三)營區 (205)	機關用地	0.18	農業區	0.1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68	頂堡(四)營區 (206)	機關用地	5.24	農業區	5.2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69	中心教練(三)營區 (209)	機關用地	5.99	農業區	5.99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據軍備局列席人員表示，本營區軍方仍有使用需求，爰本案建議維持原計畫。
變 8-1-70	昔果山(六)營區 (213)	機關用地	0.13	保護區	0.1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71	賢庵(一)營區 (215)	機關用地	3.33	農業區	3.3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72	中興營區 (216)	機關用地	4.40	保護區	4.40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73	后湖(四)營區 (217)	機關用地	0.52	保護區	0.5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74	后湖(十二)營區 (218)	機關用地	0.48	保護區	0.4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75	小西門營區 (219)	機關用地	2.51	農業區	2.5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76	后湖(八)營區 (220)	機關用地	0.06	農業區	0.06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77	后湖(五)營區 (221)	機關用地	0.76	農業區	0.76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78	后湖(二十)營區 (222)	機關用地	1.98	農業區	1.9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79	后湖(十七)營區 (224)	機關用地	0.26	保護區	0.26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80	后湖(十四)營區 (225)	機關用地	0.58	保護區	0.5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81	歐厝(一)營區 (227)	機關用地	0.83	風景區	0.8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82	歐厝(二)營區 (228)	機關用地	0.59	風景區	0.59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83	龍堡(一)營區 (229)	機關用地	0.92	甲種工業區	0.9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84	后壟營區 (230)	機關用地	6.38	農業區	6.3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85	西洪(三)營區 西洪(八)營區 (231)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0.79 8.66	保護區 農業區	0.79 8.66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86	西洪(一)營區 (232)	機關用地	0.75	農業區	0.75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87	西洪(七)營區 (235)	機關用地	0.12	農業區	0.1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88	西洪(六)營區 (237)	機關用地	0.10	農業區	0.10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89	東村營區 (239)	機關用地 保護區	3.36 0.65	農業區 農業區	3.36 0.65	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2. 週邊原配合劃設軍方營區劃設之畸零保護區，併同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90	夏興(七)營區 (242)	機關用地	0.52	農業區	0.5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91	漁村營區 (244)	機關用地	1.12	保護區	1.1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92	新市(二)營區 (247)	機關用地	0.41	農業區	0.4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93	新頭(四)營區 (250)	機關用地	1.08	農業區	1.0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94	湖前(二)營區 (251)	機關用地	2.98	農業區	2.9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95	湖前(五)營區 (252)	機關用地	0.33	保護區	0.3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96	新頭(一)營區 (255)	機關用地	1.87	農業區	1.87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97	新頭(二)營區 湖前(六)營區 (256)	機關用地	2.95	保護區	2.95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98	湖前(一)營區 (257)	機關用地	0.22	農業區	0.2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1-99	林兜(六)營區	機關用地	4.61	保護區	4.6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258)					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100	8-1-柳營(一)營區 (259)	機關用地	2.15	保護區	2.15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01	8-1-柳營(二)營區 (260)	機關用地	0.74	保護區	0.7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02	8-1-三角(二)營區 (262)	機關用地	0.27	風景區	0.27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03	8-1-三角(三)營區 (263)	機關用地	0.16	風景區	0.16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04	8-1-成功(四)營區 (264)	機關用地	1.45	風景區	1.45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05	8-1-成功(四)營區 (266)	機關用地	0.08	風景區	0.0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06	8-1-成功(六)營區 (267)	機關用地	0.32	風景區	0.3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07	8-1-龍堡(三)營區 (272)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0.61 0.17	甲種工業區 保護區	0.61 0.17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08	8-1-碼頭(一)營區 (274)	機關用地	1.40	保護區	1.40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09	8-1-料羅(三)營區 (276)	機關用地	0.13	甲種工業區	0.1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除變更理由補充說明本案係公有土地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10	8-1-龍堡(六)營區 (277)	機關用地	0.31	農業區	0.3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111	8-1-龍堡(五)營區 (278)	機關用地	0.18	保護區	0.1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12	8-1-新塘排射擊場 (281)	機關用地	8.67	農業區	8.67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13	8-1-新塘靶場 (282)	機關用地	7.69	保護區	7.69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14	8-1-四七高地(四)營區 (283)	機關用地	5.29	保護區	5.29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15	8-1-四七高地(七)營區 (284)	機關用地	0.39	保護區	0.39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16	8-1-案子山(一)營區 (286)	機關用地	0.06	農業區	0.06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17	8-1-五龍山(八)營區 (287)	機關用地	0.09	保護區	0.09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18	8-1-金龜山訓練場 (288)	機關用地	7.78	風景區	7.7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19	8-1-五龍山(六)營區 (289)	機關用地	0.06	保護區	0.06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20	8-1-五龍山(七)營區 (290)	機關用地	3.83	保護區	3.8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21	8-1-五龍山(三)營區 (291)	機關用地	0.28	保護區	0.2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22	8-1-虎螺山營區 (293)	機關用地	0.13	農業區	0.1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23	8-1- (294)	官澳營區	機關用地	4.86	農業區	4.86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24	8-1- (296)	虎螺山(一)營區	機關用地	0.13	農業區	0.1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25	8-1- (298)	五龍山(九)營區	機關用地	0.05	保護區	0.05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26	8-1- (299)	後水頭(三)營區	機關用地	0.09	風景區	0.09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27	8-1- (300)	田埔(四)營區	機關用地	0.06	保護區	0.06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28	8-1- (301)	田埔(六)營區	機關用地	0.11	保護區	0.1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29	8-1- (302)	田埔(三)營區	機關用地	0.03	保護區	0.0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30	8-1- (305)	許白灣(三)營區	機關用地	0.10	保護區	0.10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31	8-1- (306)	美人山(四)營區	機關用地	0.34	保護區	0.3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32	8-1- (307)	面前山(一)營區	機關用地	1.95	保護區	1.95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33	8-1- (308)	美人山(五)營區	機關用地	0.84	保護區	0.8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34	8-1- (310)	美人山(二)營區	機關用地	2.54	保護區	2.5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35	8-1- (311)	西吳營區	機關用地 保護區	3.79 0.61	農業區 農業區	3.79 0.61	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2. 週邊原配合劃設軍方營區劃設之畸零保護區，併同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 136	8-1- (315)	碧山靶場	機關用地	5.59	農業區	5.59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 137	8-1- (316)	東店(五)營區	機關用地	4.52	保護區	4.5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 138	8-1- (316)	碧山(二)營區	機關用地	2.34	保護區	2.3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 139	8-1- (317)	安瀾營區	機關用地	1.54	風景區	1.5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 140	8-1- (322)	東店(四)營區	機關用地	0.21	保護區	0.2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 141	8-1- (326)	斗門(一)營區	機關用地	0.20	農業區	0.20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 142	8-1- (327)	英坑營區	機關用地	2.40	農業區	2.40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 143	8-1- (328)	東埔營區	機關用地	2.81	農業區	2.8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 144	8-1- (329)	後水頭(一)營區	機關用地	1.32	農業區	1.3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 145	8-1- (332)	蔡店營區	機關用地	3.53	農業區	3.5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146	8-1-陽宅(一)營區 (333) 陽宅(二)營區 (334)	機關用地 保護區	2.99 11.42	農業區 農業區	2.99 11.42	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2. 週邊原配合劃設軍方營區劃設之畸零保護區，併同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47	8-1-後水頭(二)營區 雞鳴山(二)營區 (335)	機關用地	3.36	保護區	3.36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48	8-1-雞鳴山(四)營區 (336)	機關用地	0.39	保護區	0.39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49	8-1-雞鳴山(一)營區 (337)	機關用地	0.07	保護區	0.07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50	8-1-九女山(三)營區 (338)	機關用地	2.42	保護區	2.4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51	8-1-洋山(一)營區 (339)	機關用地	2.95	保護區	2.95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52	8-1-洋山(二)營區 (340)	機關用地	1.15	保護區	1.15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53	8-1- (341)	洋山(三)營區	機關用地 保護區	1.85 0.65	農業區 農業區	1.85 0.65	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2. 週邊原配合劃設軍方營區劃設之畸零保護區，併同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54	8-1- (342)	碧山(九)營區	機關用地	0.97	保護區	0.97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55	8-1- (346)	內洋(三)營區	機關用地	3.78	農業區	3.7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56	8-1- (348)	狗嶼灣(二)營區	機關用地	1.27	保護區	1.27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57	8-1- (349)	復國墩(一)營區	機關用地	0.45	保護區	0.45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58	8-1- (353)	屏東營區	機關用地	3.50	風景區	3.50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59	8-1- (354)	前埔(五)營區	機關用地	2.53	保護區	2.5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60	8-1- (356)	內洋(一)營區	機關用地	0.28	保護區	0.2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61	8-1- (357)	鵲山(四)營區 鵲山(三)營區 鵲山(五)營區 鵲山訓練場 鵲山(二)營區	機關用地	3.34	保護區	3.3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62	8-1- (359)	鵲山(一)營區	機關用地	2.46	保護區	2.46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163	8-1- 鵲山(六)營區 (361)	機關用地	2.13	保護區	2.1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64	8-1- 斗門(八)營區 (363)	機關用地	1.01	農業區	1.0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65	8-1- 斗門(六)營區 (365)	機關用地	0.29	農業區	0.29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66	8-1- 新莊(一)營區 (368)	機關用地	1.67	農業區	1.67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67	8-1- 下茄營區 (369)	機關用地	1.21	保護區	1.2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68	8-1- 瓊林(一)營區 (370)	機關用地	0.92	農業區	0.9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69	8-1- 中蘭(五)營區 (371)	機關用地	0.68	保護區	0.6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70	8-1- 中蘭(六)營區 (372)	機關用地	1.31	保護區	1.3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71	8-1- 中蘭(二)營區 (373)	機關用地	0.50	保護區	0.50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72	8-1- 中蘭(三)營區 (374)	機關用地	0.09	農業區	0.09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73	8-1- 金剛(八)營區 (375)	機關用地	0.26	農業區	0.26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74	8-1- 步戰砲訓練場 (376)	機關用地	9.00	保護區	9.00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75	8-1- (380)	溪邊(一)營區	機關用地	0.99	環保事 業用地	0.99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 遷，機關用地併鄰近 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機關用地得供 縣府相關機關 使用，爰本案 建議維持原計 畫。
變 176	8-1- (381)	下湖(六)營區	機關用地	2.64	保護區	2.6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 遷，機關用地併鄰近 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 177	8-1- (382)	峰上(五)營區	機關用地	0.03	保護區	0.0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 遷，機關用地併鄰近 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 178	8-1- (385)	峰上(四)營區	機關用地	1.42	保護區	1.4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 遷，機關用地併鄰近 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 179	8-1- (388)	復國墩(六)營 區	機關用地	1.14	保護區	1.1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 遷，機關用地併鄰近 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 180	8-1- (389)	峰上(三)營 區	機關用地	0.86	保護區	0.86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 遷，機關用地併鄰近 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 181	8-1- (390)	復國墩(二)營 區	機關用地	0.32	保護區	0.3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 遷，機關用地併鄰近 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 182	8-1- (393)	復國墩(三)營 區	機關用地	0.47	保護區	0.47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 遷，機關用地併鄰近 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 183	8-1- (394)	復國墩(五)營 區	機關用地	0.14	保護區	0.1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 遷，機關用地併鄰近 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 184	8-1- (396)	黃厝(十)營區	機關用地	0.73	農業區	0.7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 遷，機關用地併鄰近 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 185	8-1- (398)	黃厝(十一)營 區	機關用地	0.47	農業區	0.47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 遷，機關用地併鄰近 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 186	8-1- (400)	庵頂(六)營區	機關用地	0.09	農業區	0.09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 遷，機關用地併鄰近 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 187	8-1- 砲指(二)營區 (4024)	機關用地	0.32	農業區	0.3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88	8-1- 東殷營區 (403)	機關用地	2.96	農業區	2.96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89	8-1- 四維(二)營區 (404)	機關用地	0.25	農業區	0.25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90	8-1- 麟后(二)營區 (408) 麟后(一)營區 (409)	機關用地	1.20	保護區	1.20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91	8-1- 白珠山一營區 (412) 湖下(七)營區 (418)	機關用地	4.43	保護區	4.4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92	8-1- 湖下西側 大湖營區 (413) 殷通營區 殷湖營區 (417)	機關用地	4.16	農業區	4.16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93	8-1- 湖下(九)營 區 (414)	機關用地	0.92	保護區	0.9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94	8-1- 白珠山(二)營 區 (415)	機關用地	0.08	保護區	0.0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95	8-1- 紅土溝(七)營 區 (419)	機關用地	0.08	保護區	0.0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96	8-1- 湖井頭(二)營 區 (420)	機關用地	1.20	保護區	1.20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97	8-1- 紅土溝(十二) 營區 (421)	機關用地	0.30	保護區	0.30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98	8-1- 紅土溝(八)營 區 (422)	機關用地	0.97	保護區	0.97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 遷，機關用地併鄰近 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 199	8-1- 紅土溝(九)營 區 (423)	機關用地	0.04	保護區	0.0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 遷，機關用地併鄰近 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 200	8-1- 紅東(二)營區 (425)	機關用地	0.08	農業區	0.0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 遷，機關用地併鄰近 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 201	8-1- 西宅(二)營區 (427)	機關用地	0.01	農業區	0.0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 遷，機關用地併鄰近 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 202	8-1- 巾墩(三)營區 (428)	機關用地	1.28	農業區	1.2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 遷，機關用地併鄰近 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 203	8-1- 巾墩(四)營區 (429)	機關用地	1.73	農業區	1.7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 遷，機關用地併鄰近 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 204	8-1- 南塘(一)營區 (430)	機關用地	0.94	農業區	0.9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 遷，機關用地併鄰近 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 205	8-1- 南陽營區 (431)	機關用地 保護區	3.98 2.98	農業區 農業區	3.98 2.98	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 拆遷，機關用地併 鄰近使用分區調整 變更。 2. 週邊原配合劃設軍 方營區劃設之畸零 保護區，併同鄰近 使用分區調整變 更。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 206	8-1- 靈宅(二)營區 (434)	機關用地	1.59	保護區	1.59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 遷，機關用地併鄰近 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 207	8-1- 精誠訓練(二) 營區 (437)	機關用地	0.30	農業區	0.30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 遷，機關用地併鄰近 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 208	8-1- 精誠訓練(一) 營區	機關用地	1.40	農業區	1.40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 遷，機關用地併鄰近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438)					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變 209	8-1- 庵下(二)營區 連山營區 后宅(二)營區 靈宅(一)營區 (439)	機關用地 保護區	12.81 1.48	農業區 農業區	12.81 1.48	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2. 週邊原配合劃設軍方營區劃設之畸零保護區，併同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210	8-1- 靈宅(三)營區 (440)	機關用地	2.47	保護區	2.47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211	8-1- 西路(一)營區 (441)	機關用地	1.23	農業區	1.2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212	8-1- 西路(二)營區 (442)	機關用地	1.21	保護區	1.2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213	8-1- 庵下(一)營區 (444)	機關用地 保護區	0.70 0.24	農業區 農業區	0.70 0.24	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2. 週邊原配合劃設軍方營區劃設之畸零保護區，併同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214	8-1- 庵下(三)營區 (445)	機關用地	0.43	農業區	0.4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215	8-1- 頂下營區 (447)	機關用地	1.94	農業區	1.9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216	8-1- 西砵(三)營區 (449)	機關用地	0.11	保護區	0.1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217	8-1-黃厝(八)營區 (451)	機關用地	2.25	保護區	2.25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218	8-1-庵厝營區 (452)	機關用地	5.31	保護區	5.3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219	8-1-庵頂(三)營區 (454)	機關用地	0.18	農業區	0.18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220	8-1-東坑營區 (461)	機關用地	3.04	農業區	3.04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221	8-1-樓厝(二)營區 (463)	機關用地	0.43	農業區	0.4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222	8-1-陽山(一)營區 (465)	機關用地	2.39	農業區	2.39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223	8-1-上歧(二)營區 (467)	機關用地	1.32	農業區	1.32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224	8-1-砂溪營區 (469)	機關用地	0.06	農業區	0.06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225	8-1-南山頭(一)營區 (470)	機關用地	0.71	農業區	0.71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226	8-1-后湖(十六)營區 (472)	機關用地	0.05	農業區	0.05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227	8-1-東沙醫院 (醫二)	衛生醫療 機構用地	0.39	自然村 專用區	0.39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遷，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228	8-1-花崗石醫院 (醫四)	衛生醫療 機構用地 機關用地	1.50 7.43	文化產 業專用 區 文化產 業專用	1.50 7.43	配合軍方醫院閒置及相關再利用計畫，衛生醫療機構用地配合調整變更為文化產業專用區。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1. 據軍備局列

				區			席代表說明，有關本案機關用地變更為文化產業專用區範圍內，部分地區(面積約 0.15 公頃)聯勤單位仍有使用計畫，爰請金門縣政府洽請相關單位確認範圍後，該部分維持原計畫。 2. 補充敘明變更理由有關「相關再利用計畫」之相關內容，以利查考。 3. 考量本案基地大部分為山坡地，爰建蔽率由 60% 修正為 30%，容積率由 240% 修正為 60%，以資妥適。
變 229	8-1-黃厝醫院 (醫五)	衛生醫療 機構用地	0.51	自然村 專用區	0.51	配合軍方醫院閒置，衛生醫療機構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 230	8-1-福利中心一 (機 27)	機關用地	0.21	商業區	0.21	原軍方劃設營站位置錯誤，機關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 231	8-1- 東洲東側 人陳(327)	保護區	2.70	農業區	2.70	原軍方營區週邊配合 劃設之保護區，併同 鄰近使用分區調整變 更。	建議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 232	8-1- 黃海路北段西 測 (26)	機關用地	1.23	自然村 專用區	1.23	配合軍方閒置營區拆 遷，機關用地併鄰近 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本案建議除補 充說明納入自 然村專用區及 免予回饋事項 之具體理由 外，其餘照縣 府核議意見通 過。

擬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主管人員：

業務承辦：